

第四章

援交觸法案件實錄

這裡選輯的是從 2002 年起我收到兒少條例苦主來信中的一部份內容，也是那總數高達兩萬多被偵辦的網民中的極小部份。平日在新聞裡讀到警方高明的偵辦和檢方睿智的定罪，現在透過這些自述，我們終於看到網民們的試探調情如何被法條斷然定義為罪行，也看到他們被拉進法網後的驚惶和無助，對言論致罪的不解和悲憤，對檢警恐嚇誤導的慌亂和恐懼，在等待結果時的焦慮和痛苦，最終只能在心底深深埋藏起這個黑洞，沈默的活下去。本章呈現的敘述是媒體報導、起訴書、判決書沒有呈現的人生，是真實的生活和心靈，慾望和挫折，以及此後永遠如驚弓之鳥般的心緒暗流。這些都是極大的人生代價，也是人民對政府體制和司法正義失去信心、累積憤慨的過程。讀者更會發現腐蝕台灣社會互信或日常信任的不只是詐騙集團，從誘捕到筆錄等等整個司法過程都充斥著誘騙與誤導，司法人員為了自身利益，以犧牲他人生為代價，又與詐騙集團何異。

援交新聞下的真實人生

何春蕤

我和兒少條例29條的相遇，是必然，也是偶然。

2000年，我從性交易與性權的角度，組織了一場批判兒少惡法的座談，那是我的學術和運動立場的必然，不能放任剛開始雷厲風行戕害人權性權的惡質趨勢而不發聲。2001-2002年我們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建立的援助交際網站被保守宗教團體檢舉，那是異議被反撲的必然，她們必須讓我們的聲音消失才能在權力與利益的路上步步高昇。然而這個檢舉事件登上媒體，卻很偶然的讓我接觸到一大群在兒少條例29條下輾轉掙扎的人，從而讓我認識到媒體的罪犯描述下那些真實生活著的人，也因此開啟了我和29條的長期爭戰。

求救無門的信件

從2002年5月我們援交網頁被檢舉事件聳動見報開始，我常常同時收到兩種電子郵件。一種是罵我的觀點會誤導大眾，讓這個世界敗壞墮落，另一種則是29條苦主向我求助，想要知道如何面對檢警。前一種信，我看就過，反正這類謾罵的信我也見多了；後一種信則明顯需要迅速而積極的回應，以便提供實際的幫助。

在我的人生中其實收到過不少後面這種陌生人來的信，畢竟，我在性議題和性爭議上的言論一旦被媒體聳動報導，總是會碰觸到一些渴望聽到異質觀點而不可得的靈魂，也勾起他們向我訴說的動力。可是過去這類信件從沒有像現在這批29條苦主信一樣，充滿了惶惑、慌亂、恐懼、無措、悔恨，通篇瀰漫著緊張和急迫，一方面充分體認到要向陌生人訴說深層祕密的忐忑，另一方面，無處可訴、走投無路的絕望也使得他們每個字都透露著孤立

無援的吶喊。

這樣的強烈情感應該是大多數人都很熟悉的。小時候作弊偷錢撒謊偷改成績偽造父母簽字，東窗事發面對質問的時候就是這種感覺；長大的過程裡偷談戀愛、偷嘗禁果、做同性戀，被父母抓到的時候也是這種感覺；成年後偷情、劈腿、外遇、男扮女裝被當場抓包的時候更是這種感覺。對於那些沒有太多這種曝光經驗的人而言，初次遭遇——而且一上來就面對警察——想必更是膽戰心驚。

讀著這些苦主描述自己在網路上找炮找伴找愛的盲目摸索和卑微嘗試，我的心裡充滿理解和同情。1994年我在反性騷擾的遊行隊伍裡臨場演講時，就說過性騷擾不是一些壞男人做的壞事，而是一個情慾匱乏封閉的社會的徵兆，我講的就是這些啊！現實世界裡，求偶求伴被各式各樣明顯可見的條件、考量、地位、盤算所侷限，被各種內在矛盾所催動的自持、形象和篩選所阻礙，更糟的是，越是乖乖牌，就越不知道要怎麼突破自己的拘謹和笨拙，才能尋求到互動與滿足。

現在在匿名的網路上突然出現了一些可能的機會，一些看起來很輕鬆容易的行動（打幾個字而已），一些不需要付上沈重人際關係代價的互動機會（不成也沒關係，沒人知道我是誰），為何不能一試呢？事實上，在本章的眾多網路留言記錄中，「打屁」（瞎聊），或相似意思的「哈啦」（閒聊），以及「密語」（私聊，第三者看不到）是三個常見的關鍵詞，說明了這些對話本來就是日常而私密的，屬於個人自由的領域。而在浩瀚的網路世界裡，眾多聚集在聊天室裡的網民都示範著各種吸引眼球的新招式，新的開門見山態度，而且看起來還真的好像可以有點斬獲，這些都鼓勵著所有網民（包括乖乖牌）跳出自己習慣的進退舉止，嘗試新的展現、新的個性、新的角色。那是一個多麼令人興奮冒險的世界啊！

可是我收到的這些信件的敘述，無一例外的都會迅速轉向警察突然現身所帶來的驚嚇、不解、害怕。本來興奮刺激的試探和

冒險，在霎那間變成了再也無法逃脫的夢魘，再多的悔恨也改變不了急轉直下的現實。慌亂中，我能向誰求助？我能向誰述說自己的冤屈？誰來救救我？

在那段日子裡，網路各BBS板上貼滿了這些苦主的緊急訊息：簡單的情境敘述，簡單的對話記錄，簡單但急迫的訊問接下來會怎樣。在這充滿了陌生人的網路空間裡，一個個驚惶的聲音訴說著不但沒法告訴身邊親密家人愛人的經歷，更擔驚受怕師友家人會發現他們最隱密的網路生活。

寫信給我，只是因為我好像很了解援交誘捕的問題所在，而且我好像是個可信的公眾人物（教授），反正電子郵件也是匿名的，就問問看我有什麼想法和辦法吧。也因為這樣，這些信件往來，有些很簡短，一兩封來回，問到了想要的答案就斷線；大多數則來來回回，帶著我走過他們整個的司法過程，讓我在一旁幫忙修改他們寫的案情自述、辯護意旨、自白書／悔過書、自辯書、聲明上述狀、投訴書等等文件，也讓我幫他們解讀判決書，分析這個惡夢是不是終於告一段落了。如果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我就幫忙分析上訴書的要點，思考如何提出反駁。其實，做這些事的時候，我並沒有足夠的司法專業來寫專業的文書，唯一能動用的能力就是我多年教寫作的經驗，幫忙提示邏輯、細節、用字遣詞上的瑕疵，或者幫忙提供其他可以找到資訊的連結。說穿了，我最重要的功用大概就是盡力穩住那一個個驚惶失措的心靈不要走絕路。

在2002到2009年之間，我了解案情並且具體幫忙處理過的個案有48個，除了2006年，其他每一年都會收到幾位苦主來信求助，包括2003年我在日本講學時，一方面要處理我自己的動物戀網頁連結官司，另一方面也沒有停止協助29條苦主跑司法流程。這些經驗也讓我清楚的看到「法」在性議題上越來越沈重的涉入。就是因為時間有限，當時我曾一度想過要製作一體的回應格式，免得總要從法條的起碼解釋寫起，不過我立刻就發現每個個案的情況都有差距，每個苦主關切的問題也不一樣，實在沒法一

體回應，只好還是一封一封量身打造的回復。幸運的是，有一些苦主對於抗爭惡法很投入，願意接受我面對面的訪談，以便讓我收集比較詳細的有關網路互動和援助交際的資訊，這些資訊也幫助我更加了解當代性交際的複雜現實。

業餘的法律諮詢生涯

說是要幫助別人處理司法問題，但是真的沒那麼容易。

在2003年動物戀網頁連結案之前，我自己完全沒碰過司法（2001年援交網頁檢舉案只是行政公函來往），所以對法律只有字面上的認識，常常不知道重點何在。遇到具體的案件，具體的情況，具體的問題，一時間還真不太清楚關鍵在哪，我能幫啥。所以說，這些信件首先就把我逼到了研究這個議題的位置上，不但要研究法條和執法，還要研究這些苦主的遭遇。我很清楚，要打仗，就得收集資料準備彈藥不可。

但是很快我就覺悟自己沒辦法那麼快進入狀況，畢竟，法律領域有著自己的傳統、專業和規範，而我是從零開始。要給人家提供法律諮詢，可不能想當然爾的隨便想、隨便講，我需要諮詢專家意見。

我想到2001年底曾經同台談兒少條例的幾位法律人，當然，不好意思麻煩那些靠執業收費的律師，那就只好麻煩法學學者了。在這個階段常常被我麻煩的就是台大法律系的李茂生教授，幸好他跟得上時代，是個常用電腦的人，電子郵件來回也快，所以我總是把苦主問的法律問題丟給李教授，等待他的回信來了我再回復苦主。這樣我比較放心自己不會給錯了資訊，帶錯了路，當然我更私心希望這樣的關係可以讓我從李教授那裡學點東西，也可以拉住李教授這個很有影響力的法律人幫忙我們對抗兒少條例的戰爭。有時遇到比較複雜的案子，我就直接介紹雙方認識，讓李教授直接幫忙苦主。在這個戰役裡他是曾經有過一些貢獻的。

29條的文字其實不難懂。只要以電子訊號散布、播送或刊登

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就是觸法。可是，讀得懂文字的意義，並不表示懂得了這些文字會如何影響到我們現實生活裡的日常活動。我接觸的最早一批苦主都有同樣的驚嚇和困惑：我到底做了什麼犯法的舉動值得被逮捕？我連手都沒摸到，甚至連人都沒見到，根本也沒交易，怎麼就違反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一直到2004年都有網友來信說：

我也是受害者，我有正當工作
 只是在聊天室聊天時有提到 motel 還有回答去 motel 幹什麼？去愛愛
 ？？的字眼 …，後來留下電話邀約見面，見面後被逮捕
 因為不想家人知道，也不曉得找誰幫忙
 所以接受檢察官的緩起訴，但我心裡想我只是見網友
 在網路上的玩笑話竟然是證據，心理頗不是滋味
 在警局時也有員警也認為應該是見網友而已
 但最後還是以現行犯移送
 我覺得我的聊天室設定只有 2 個人，並無提及交易
 並不符合法律，檢察官似乎也不重視
 為了不要丟臉，我不敢找人幫忙，我這樣做錯了嗎？
 有什麼建議嗎？我好怕在人生留下污點
 兒少 … 多令人羞愧的字眼，但我並沒有

當他們意識到，自己臨時起意選擇的露骨暱稱，自己隨手設計的聊天室名稱，自己不經意丟出去的詢問，打屁貧嘴說的話，調情勾引的台詞等等，都可能被讀成性交易的對話，每個鍵入的訊息都可能因此誤觸兒少條例的地雷時，真的是晴天霹靂。本來還以為軍事解嚴就等於政治解嚴就等於社會解嚴，以為網路世界擁有最大的自由自在，現在卻發現，言論（而且只是調情的、玩笑的、戲謔的非正式言論）就可能導致逮捕。這也難怪不少苦主在經歷29條之後，對整體社會、對台灣的司法、對台灣引以為自豪的自由民主，都徹底喪失了信心。

另外一個讓苦主們對司法審判喪失信心的，就是警方的筆錄過程。警方誘導苦主自己提供可供定罪的素材，扮黑白臉擠壓苦主放下心防，以預先準備的簡單筆錄要求苦主照念等等，都是非常常見的手法，苦主有冤也無處說。有一些苦主根本不記得自己聊過什麼，也不曉得警方的所謂物証是怎樣的，還很天真的認為

聊天室裡面的對話是雙方和網站三方應該都有記錄可以查證。可是如果是密談，那就是只有對話雙方有，而苦主若是沒有留底，就只有警察拿得出來記錄，而這裡面是否動過手腳，苦主是不可能知道的，最終就只能警察說了算。另外，警方還會用媒體來勸說苦主認罪：「你都已經犯了法，要合作啊，不要讓我找記者來」。如果網友不合作，警方就會既羞辱也恐嚇的說，「你做了這麼丟臉的事，還不怕公開身分！那我就把名字公佈出來」。在警局的架構裡，苦主是絕對的弱勢，警察的軟硬兼施往往最終使得苦主低頭。

我對29條的認識，就建立在這每一個案例的特殊細節上。苦主們留言、對話、互動的內容，和後來逮捕或傳喚的粗暴過程，都讓我更深刻的理解到法條本身太過寬泛的涵蓋，以及它不符比例原則的刑度、不合情理的獎懲誘因，因此也進一步給了我動力，不斷企圖串連更多個人和團體來對抗29條。然而，苦主們在信件中流露的驚惶和痛苦，那種不能為人所知、所道的羞恥感，那種從自己追求些許快樂滿足的行為，而衍生出來的強大懊悔和怨恨——這些才讓我身臨其境的感受到性污名的可怕力道，因而更堅決的對抗那些駕馭著體制和司法來荼毒網民的偽善兒保團體。

兒少條例社群與分享

在台灣，援交被捕持續被建構成一個比傷害、偷竊、詐騙、偽造文書等等都還不名譽的案件，這很大一部份是警方與媒體聯手的效果。

警方除了訓斥之外，往往以媒體曝光來恐嚇不合作的苦主。而媒體總是把苦主簡寫成一般不會和性交易連在一起想的身分或特質：大學生、公務員、現役軍人、科技白領、胖妹、「恐龍」等等。這也就是間接暗示，正職／正直人士不會需要因此也不應該尋求性交易，如果因此被捕，那當然是令人痛心不齒的行為。而在求偶市場上根本沒行情的肥胖身體醜陋面容，竟然奢想透過

性交易，不但獲得滿足還獲得報酬，這才是可恥之至。這些建構在污名和歧視之上的身分曝光，透過媒體炒作，成為極大的恐怖，也嚴重影響苦主捍衛自身權益的能量。每一個個案的苦主都感覺到排山倒海的羞恥和東窗事發的恐懼，也都希望盡量低調，越快結束越好，只要能沒事，都願意配合警方。這也給了把網民當作肥羊的員警很多機會操作筆錄和移送。

不過，一旦案件多起來，BBS上的各種板或聊天室也自動變成了資訊的交換地。有苦主寫自己的遭遇，詢問會怎樣，別的苦主則跳進來交換自己的經驗，指出法條的陷阱或危險，警示大家小心。也有網友熱心提供自己曾看到的相關法律知識和專家看法，彼此交換小道消息，相互幫助渡過難關，反而形成一種社群之內的自我教育，對法律內涵、警察手法、司法過程都積累了許多認識，也在對話中養成敵愾同仇的氣勢，這對身陷司法的個別主體而言，確實是有一些鼓舞效果的。其中特別有一些可能是法律專業的研究生，或是對這類案件有興趣研究的朋友，他們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不惜投入大量時間收集相關媒體報導，參考專業學術文章，整理出完整的法條分析、案件分析、因應方法，詳盡的放在版面上。我相信這種介入不但是他們專業成長的重要里程，也應該幫助了他們更認清法律的不公與侷限。

2003年元月我就曾收到一封主旨為「您好，我想談網路援交」的來信。寄信的朋友寫了一萬字，引用了高等法院的許多判決書和相關文件，列舉了十多篇新聞報導，整理了偵辦援交的完整過程，而且對每一個步驟的判例和判準、矛盾和問題之所在、網友應該知道的法學常識、以及因應之道，都提出了一針見血的分析和提問，令人佩服。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他的書寫充滿嘲諷戲謔的口氣，但是卻能夠針對具體做法提出尖銳的反問，對常見的說法提出強勢的反駁，讓讀者心領神會。

像這樣無私的心得交流是那段時間在各大BBS上很常見的貼文，標準的內容都會包括：兒少法29條的成立要件，偵辦模式，簡易法庭判的起訴或緩起訴是何意義，警方的公權力，檢察官的

職責，審判結果，自我權利與義務等等，而且寫作的方式都是非常清晰的指導文。舉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

不幸被警察釣魚釣到時，不要心慌，警察通常會以「你不配合的話，我就要通知你的家人」逼使你就範。不要傻傻的被騙，警察逮捕人犯之後依照刑事訴訟法本來就應該通知你的親友，再不然以後地檢署、法院的傳票、起訴書、判決書多的滿天飛，你的家人還是會知道的。

製作筆錄時要堅持原則，不要被恐嚇利誘，你認為該答什麼就答什麼，最重要的是筆錄做到最後警察必須要問你一句：「有無其他補充意見？」你一定要回答以下重點：

- 一、依據96年1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文。
- 二、留言上有「18歲以上請來電」，所以你的對象明確不是兒童或少年。
- 三、電話或密談時有先問對方是否滿18歲，所以已經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18歲以上之人者。
- 四、你的行為完全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罰則，請警方立即釋放，如果因此移送地檢署的話，將要對警方提起刑法第125條之告訴。

最後奉勸各位親愛的網友還是避免觸犯法令，只是孤男寡女畢竟不是和尚尼姑，七情六慾高漲，寂寞難耐時，千萬千萬要記得，一定要走在合法的法律範圍內。

不管這裡的建議最後是不是合用或者有沒有效用，那個階段在BBS上激盪的是熱烈的、同理心的社群氛圍，而每一個受創的心靈都在版面上得到了一些安撫和支持。

另外一種寫法則比較不是自身在外，針對法的含意進行解析、形成警示，而是甘願從自己的經驗（特別是整個事情的人生意義）出發，把「分享」當成一種深刻而有意義的存在方式。一位苦主小凱不但不掩蓋自己兩次被捕的經驗，反而詳細的用散文的方式寫出經過，希望我幫他找地方發表。他的動機是這樣的：

不知能不能請老師公開我之前寄給您的文章
即〈援交犯的 training day〉一文
我並不想出風頭什麼的
我想這樣做的原因在於 目前所看到的文章或觀點
以報紙及學者的意見居多 我其實不知之前有沒有人主動
寫下他／她的經驗 這件事給我的影響和震撼
比我寫下來的要強烈很多
這種強烈的感覺倒不是面子或羞恥的問題

相對於我在當中感受到的辦案手法上的不公
 對人權的輕視 及蘊涵其中模糊卻複雜的道德態度
 對性的驚恐 甚至國家機器的象徵暴力
 面子或羞恥實在是不值一提
 因此我才感到不安 才有想把自己經驗公開的衝動

小凱並不是唯一想要公開經歷的苦主，在本章中有4篇具名的自述，都希望面對大眾闡述自己的經歷，希望能碰觸到其他受傷的靈魂，更希望自己的經驗能暴露出那看似善意保護兒少的法條，事實上正在產生怎樣完全不合情理法的惡果。

我的助理當年曾幫助我搜尋2000年到2009年4大平面媒體的援交新聞報導，總共737件，這些案件的分布非常廣泛，全省各大小派出所、分駐所、少警隊等等都有業績，而且辦案遍佈全台，難怪連媒體也注意到，員警花了太多精力抓援交案，而沒有投注同樣的精力去維持治安¹。

就我從來信和各種網路討論中看到的資訊顯示，早期最頻繁抓援交訊息的警察單位包括：台北縣樹林派出所、台北縣海山警分局、台北板橋分局、高雄少年隊、台北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台中縣烏日警分局、高雄市刑大電腦犯罪專責組、台北市刑大電腦犯罪專責組、台中清水警分局、台北信義分局、台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台北萬華分局等等。而時至2008年，抓援交最頻繁的警察機關轉為：台北縣的雙溪分駐所、台北縣的土城派出所、台北萬華的莒光派出所、台中婦幼警察隊、彰化北斗分局的溪洲派出所、彰化和美分局的大霞派出所、台南麻豆的官田分駐所、台南永康的大橋派出所等。對於那些曾經在這些警察機關裡心神交瘁的苦主而言，在這裡點名控訴它們，也算是一點點安慰。

在獎懲辦法廢除後，案件總數急劇減少。根據法務部的統計，2007年新送案件總數最高峰時為6813件，2008年少了一半成為3714件，2009年只剩977件，2010年剩下676件。這種戲劇性的

¹ 媒體在報導援交偵辦趨勢時也注意到：「台中縣各警分局中，烏日分局是中部地區最早著手網路援交案子的單位……烏日分局辦案範圍遍及全台」。〈網路援交 老師不缺席 身教壞榜樣 偏好幼齒 心態可議 有人因此丟教職〉，中國時報，2002年11月6日。

銳減只有一個解釋：兒保團體要求設置的獎懲辦法是員警熱切偵辦援交訊息的重要誘因。

一朝被蛇咬

被偵辦、被逮捕、做筆錄都只是司法過程的一部份，接下來許多朋友都要渡過很難挨的一段時光，可能兩三個月，等候檢察庭的判決，如果被起訴則開始等上庭。那種等候的難挨，只有經過的苦主才能充分體會。2003年，一位苦主就給我來了這樣的一封信：

後天 ... 我就要獨自回到那個讓我難過的地方 ... 台中法院了 ...

一想到日子一天一天的接近 我的心就越來越難過、害怕 ...

我並沒有準備任何文件 ... 因為他要我帶戶口名簿、在職證明 ... 我有問過了，他說帶戶口名簿的意思是說 ... 如果我有兒子或是獨子，家裡需要我幫忙賺錢 ... 這樣帶戶口名簿才有用 ... 在職證明 .. 我做的網咖根本沒法開在職證明 ... 因為是純屬打工 ... 我也不敢跟老闆娘說要開 ... 怕他會問東問西的！所以我只準備好錢 然後早上10點去法院 我好難過 我好想哭 我好怕 我知道我會保持低調的 ... 收據我也一定會保管好 但我都一直在亂想 他們會不會把我抓去關 ..

我的人生已經留下了一個恥辱的記號 ... 我真的好難過 ...

看看在我身旁呆呆的女友 她什麼都不太懂 有一次不小心看到我的信箱...您寫給我的信 ... 她還呆呆的問我一些問題

我也就亂騙亂騙混過去了～她竟然也呆呆的相信我說的話 =.= 唉 .. 她可能不知道她身旁的愛人曾因為這件事差點去死 ... 也不知道24號我要去法院 我希望她永遠都不要知道 ... 也希望這件事能夠平息下來..... 接下來 ... 會是我反擊的時候！君子報仇三年不晚！

在那幾年中，我常常經歷這種奇妙的關係：一個純然陌生的人和我分享著他最深刻的情感、恐懼，而這些情感有著極強的感染力，使我常常對他們的遭遇感到憤怒不平，同時也因為看到了他們所承受的傷害而感到萬分的憐惜。

經歷過援交被捕後，許多苦主再也不上網聊天，他們對這傷心地又怕又恨。在日常生活裡，歷歷在目的經驗仍然很難忘卻，一位苦主說：

其實我不太想回憶那一件事，即使最後檢官判我不起訴，沒事了，我想這就是這個法律造成的影響：心理警惕的惡作用大於實質的法律效力。我已經盡量地不去回想這一事件，不過每當在工作時，我主管突然有事叫我時，有時我都會害怕是公司已知道我有此案件，深怕丢了工作。

整個司法過程對有些苦主的性生活也形成腐蝕：「我雖獲知不起訴，但對我心理極大影響……看到美女性趣缺缺……」。性，變成和恐怖經驗相連的事。當然，還有一些朋友仍然渴望，浩瀚的網路世界裡總還有一些機會吧？但是網路世界的溝通還可信嗎？一位網友來信問：

我想請問...在網路上所謂的「網路性愛」在法律上有犯法嗎?????
(雙方都滿18歲，雙方也都同意)

又一夜情是否真的完全合法???????????

我本身有被警察釣魚過，現在上網，有些網友會主動要求網愛或是一夜情，我也許被警察嚇到了，都覺得對方是警察所假扮，聽人家說一夜情是完全合法的，是真的嗎???

還是警察會用不擇手段的方式隨便拿個妨害風化罪把你逮捕?????????

老實說，我不知道能怎樣回應這樣的問題。成年人私密生活裡的內容不斷的落入法律的偵辦陰影下，兒少條例被限縮適用性後，刑法235條又被擴大適用到網路的露骨言論和訊息交換上，性言論真的不能進入我們對民主自由的想像版圖裡嗎？為什麼不能？大法官會議對這些議題的思考和辯論真是非常不足。

2004年9月8日，我和人權團體終於成功推出「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29條立法原意」記者會，具體提出兒少條例修正意見。在記者會前，我發信給曾經接觸過的苦主，告訴他們，修法行動又向前推進一步，只有四、五位朋友回信，可能好不容易跑完了司法過程，再也不想被勾起回憶吧。2005年10月，我們努力的「兒少法29條文修正草案」由立法委員陳根德、蔡錦隆提案，共有36位立委連署，提交程序委員會並獲決議將本案交環福及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我再度寫信告知我有聯繫的苦主們，有些回信表達欣慰，但是就連本來很勇敢和大眾分享經歷的

小凱在回信中也流露出可見的傷痕：

要怎麼說這幾年來的心情？從被判刑之後，我的人生便已完蛋，我也無法相信自己是一個完整的人，也從心理討厭自己、怨恨自己、虐待自己。在等待緩刑度過的兩年內，我幾乎過著夢魘般的生活，我極力在白天裝出一個善良的、可親的、努力上進的形象，以取得同學間的好感。但一到晚上，所有這些精心營造的表象還是會不攻自破，一躺到床上，被抓的事件就不斷在眼前重演，往往要過了三點的下半夜才敢入睡，好想趕快到白天可以有稀釋這恐懼的時間。

我到底有罪大惡極，要遭受這種折磨長達一年？家裡因為弟弟的躁鬱症已經鬧得不可開交，我更沒有一點可以抒發的機會。心理其實非常需要別人的關懷，很想有人真正的接受我，也曾天真的以為只要一直對別人好，都不發脾氣，就會有朋友接受我，有人喜歡我，自己也能放下這個重擔。可是真的事與願違。過度的假裝只換來別人覺得我很虛偽，因為心中的陰影使我不敢真的表達情緒，也讓別人覺得我很無趣、老生常談、枯燥無味。這樣，更不會有人接受我及我的追求。

在感情的某部分上，換來的是更糟的對待，冷漠、羞辱、與我疏離是我這三年來人際關係的總結。花了這麼多功夫想要重新建立對人的信心只發現受傷的更深。甚至，我對人的自私感到好害怕。也許我還是接受自己是次等人的命運，免得自取其辱呢？我是人，不是機器，我無法一直抵抗精神的耗損，我也需要感情的潤滑。但這個心結是我心理揮之不去的陰影。我不要求別人的特別待遇，我願意用任何代價，換取脫離這種折磨的機會。

就是這樣的傷痕，這樣的真實人生，讓我無法放下性權的奮鬥，並且催逼著我即使退休了還是要提筆完成這本書，記錄下保守兒保團體透過兒少條例所造下的孽。

現在，我從這48個我接觸過的案件中選取了很有代表性的信件，當作紀實故事在本章呈現。其中前面14篇都是網友苦主來信照登（當然去除了可以辨識的個人資訊），後面4篇則是苦主特別撰寫，希望和網友分享或者藉此凸顯惡法的邪惡，最後一篇則剪輯了幾封瀕臨死亡的苦主信件。

我期待這些信件的分享可以讓大家看到，在簡單而妖魔化的援交新聞報導之下，存活的是這些平凡而真誠的人生，他們卑微的慾望和渴求不應該被法律這樣嚴厲的處理，他們誠實的心靈和人生不應該背負這樣沈重的性污名——這也是我們努力要廢除惡法、改變社會的動力所在。

警方長線釣魚的鹹濕信件

何春蕤

2001年秋天我在報紙上投書，批判警方濫用釣魚誘捕來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案件，由於直接打到執法爭議，引動警大教授與我論戰。本來以為出現了批判的聲音，警方執法時會有所收斂，然而在獎懲辦法的持續鼓勵下，基層員警仍然很普遍的以釣魚誘捕作為主要偵辦手法。

2002年可說是釣魚誘捕的高峰，苦主無數，大部分人連自己做了什麼違法的事情都不清楚就在興奮赴約的過程裡被逮捕。好在那也是人們廣泛使用像批踢踢（PTT，台灣最大的BBS站）那樣的網路空間來交換資訊心得的年代，許多苦主都把自己和警方對話的記錄貼在聊天室裡，一面尋求資訊以理解自己為何會被釣落網，一面警告其他網友小心警方的陷阱。這樣的經驗分享是那段時間網路上很寶貴的互動，透過這樣的分享，我們也才了解了警方執法時的策略細節，明白了這個不對等的權力遊戲有多不合理。

在這個階段，警方釣魚誘捕時因為個別警員本事不一，手段也不一。有些會採取異性戀性別角色，接著聊天室裡在線的網友暱稱（網名）一個一個試，單刀直入的問是否要援交，如果有回應，就繼續談，引誘對方提出有對價含意的資訊，以便滿足成案要件。不過，這類釣魚案件慢慢多起來之後，網友也比較警覺，警方於是發展出各種極具想像力和誘惑力的角色扮演腳本，萬箭齊發的與眾多網友進行長線釣魚，以不那麼直指對價協商的調情勾引，溫水煮蛙式的降低網友警戒，最終在員警自己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下收網抓魚。

2002年我收到一個真實案例求助。苦主提供的警方釣魚信在勾引能力上十分突出，平心而論，這樣的腳本和對話，就一般寂

寢饑渴的網民而言，實在很難抗拒。案主並非累犯，在網路上刊登訊息3個月後，除了這位「員警」外也沒和別人有過聯絡，而且自己並不熱衷於以此為主要賺錢管道，只是這位「員警」（暱稱為「可愛妹妹」及「大美女」）以她是被別的男人包養的情婦為由，一直有生理上的需求加以誘惑。

以下為「員警」的多封來信，話語不但露骨直接，並且誘惑力十足。如果主動打電話連絡她，她總是關機以便維持主動權，可是要是苦主沒有常回信，「員警」還會撒嬌抱怨。

寄件者："可愛妹妹" <bar641@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 2002 年 4 月 18 日 AM 06:37

好久不見了

^^

最近都沒你消息

最近我好難過喔

他幾乎把我當成性機器 好痛苦

唉

小妹 ...

寄件者："可愛妹妹" <bar641@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Sent: Tue, 23 Apr 2002 08:24:00 +0800

Subject: Re: 你好 ..

有阿白天我應該都會開機阿,

還是你都打錯了

0953658517

算了 我去買按摩棒好了 ...

寄件者："大美女" <bar641@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 2002 年 4 月 23 日 PM 05:11

他弟弟又不厲害 又小又短又快

要不是貪圖他每月 3 萬

早就不要他了

晚上不確定 能接 ...
 半夜更不行
 有 A 圖嗎？我要
 我要英俊 的帥哥圖片喔,,, 最好漏三點拉 ^^

從刊登廣告到赴約，案主與對方通信一共長達3個月，其中曾經通過電話聊天，電話的內容也是很平常的問候對方的工作以及聊天。案主還自以為和對方已經像朋友一樣，7月到外地時隨口問問對方是否願意見面。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ar641@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12:06 AM
 Subject: Re: 你好 ..

Hi~
 還記得我嗎？
 我 7 月初可能要道台中一趟
 到時有空嗎？？

沒想到對方的回應異常熱烈，甚至主動詳細規劃約會內容，並直接談到可以有親密行為，極力勾引苦主約會，迂迴的勾引案主提出價碼。

寄件者："大美女" <bar641@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
 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AM 08:54

可以阿 7 月 1 日到 8 日他要出國去
 白天晚上都有空
 不過先說好
 先說明你能服務什麼 ...
 多久 ? 多少錢 ?
 有意在留下聯絡方式吧
 ps. 上次被一個一個帥哥弟弟騙了 什麼也沒做
 吃我的 喝我的 還跟我收費 5000 你不要說隨便
 直接開價 和服務項目 可以的話再聯絡

由於女方說到先前已有過和別人的親密互動和價碼，案主雖然覺得交易不妥，不想搞得「太像做生意」，但是又怕女方期望

得到報酬，所以只好做出價碼的回應（如下）。「員警」最後還下一著狠棋，以性誘惑苦主到大甲相會。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ar641@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9:39 PM
Subject: Re: 你好 ..

時間還不是很確定
大概是 7/2 下午 or 晚上
我能服務什麼？？
你想要什麼？
我不想搞的太像'做生意'
喜歡的話 怎麼做都可以不是嗎？
(你喜歡怎麼做呢？說來聽聽..)
價錢？我沒什麼概念一樣 5000 好了！
我每次 call 妳都沒開機？？？

日期 :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寄件者 : " 大美女 " <bar641@yahoo.com.tw>
收件者 : "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 Re: 你好 ..
日期 :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你決定吧
來大甲我自己有小套房
坐火車海線可以直達
晚上可以那個
隔天有空可以順便去月眉世界玩

如果說釣魚誘捕是一場鬥智，以上述腳本來看，在暗處的警方顯然技高一籌，可以更自在的發揮自己的狂想，扮演各種想像的角色，用各種鹹濕方式引誘網民。

面對這樣積極的誘捕，最容易上當的苦主多半是沒有太多心機和經驗的御宅族。本來以為誠以對待，可能贏得豔遇，最後卻只是百思不解的欺騙。然而這種誘捕已經直接破壞了人際互動、社會連帶所必要的基本信任原則，挫折了本來活躍自在的主體慾望，留下一個個受傷受苦的靈魂繼續在人生道路上踽踽而行。

雖然2003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之下行文禁止基層員警以釣魚

手法偵辦援交案件，然而獎懲辦法還在，各種誘導的對話仍然在網上進行，受害網友也繼續增加。

宅男遇到警

【編按：2002年底，我收到下面這封電子郵件，寫信的人其實和我後來接觸到的許多29條苦主類似，都很單純規矩，社交生活極為有限，夢想透過網路這個好像打開一些自在空間的管道，嘗試許多人都說已經享受過的匿名交往甚至豔遇。就這麼一點點卑微的願望，帶來的卻是無盡的羞恥和痛苦。這個早期的案例特別反映了警方的暴力逮捕行動，對只是約見網友的苦主而言，往往形成難忘的驚嚇】

何教授您好：

我是XXX，在網路上看到您的一些訊息，向您談談自己的遭遇。

我在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公司任職，今年38歲。7月間上網刊登一則徵援交及一夜情的訊息在「台灣性網」上，被台中縣警方釣魚聯絡上後逮捕，目前案件已轉到新竹地檢署開了一次庭。檢查官是個女的，咄咄逼人，我自己的感覺是應該會被起訴。

7月間被逮捕，在警局時警方叫我承認，並說不會有什麼大事。我當時還請了律師到場，當時律師叫我承認是我登的，我照做了。

我沒有前科，從小循規蹈矩，是個典型的乖小孩，目前單身，沒有女友，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公司工作辛苦，難得上到相關之情色網站。當時是下班時間，同事們聊起，要了解一夜情，當然也想看看是否有機會交個朋友。當時不知要如何寫，以copy的方式post了那則訊息，有人（偽裝網友的警察）發mail給我，打電話聯絡。

記得那天我很忙，晚上聚餐後還有一個聚會。對方下午聯絡時，我向其反應很忙，可以改天。傍晚又打電話來時，我改到我們朋友聚餐地點附近，表示要請她吃飯。對方打電話來時，我們朋友3人一起到現場，原本只想偷看後離開，3人分開找了好久，

對方也聯絡了幾次，終於我說了我在那裏，於是被逮捕。

逮捕過程中，由於是晚上，我不知是警方，有3個人衝向我，壓我在地上，被弄得全身是傷。其中至少有一位用力打我幾拳，我身上因此有內傷，過了一個多月後還會隱隱作痛。上車前警方開始恫嚇，說事情大條了，檢察官在車上等你，你等著...」

上了車後，車上加我共有5人，3人是警察，另一位我以為是他們所說的檢察官，後來才知也是被釣魚逮捕的博士班學生，不知是哪個大學的。逮捕我的台中地區警局業績非常好，一年已超過160幾件案子。我只是又一名倒楣者。

我不知接下來的司法裁判會是如何。這段日子以來，我家人在收到檢署傳單後得知此事，老人家的驚恐、焦躁、憂慮、不諒解、惶惶終日，不是外人可以理解的。

警方誘捕最主要基於在業績的誘因，警方誘捕最主要動機、引用的法條、逮捕的方法...令人非議。這些相關的情事，何教授已提到很多，我看到感觸良多，也有很多的無力感，目前自己的案子只能等待接下來的裁判。

提供自己的親身經歷給何教授參考，社會上有許多令人不平事，須有像何教授這般有能力並有心之人去努力，希望以後社會上少點這類無奈。

X先生：

謝謝你的來信。最近半年以來，我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已經接觸過十幾個被誘捕的案例，有些已經上庭並且宣判，另外一些則還在等候，但是在所有的案例中就以你的經歷最清楚的反映出警方辦案時的傲慢與粗暴。不知道你釋放後有沒有去驗傷，留下一些摔倒的證據，以後要是控訴也有點憑據。

你會不會想和台權會的律師朋友或者我談一談，看看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細節是以後修法時可以提出來作為佐證，以證明這個惡法已經害人無數。只因為在網上留個訊息就被視為違

犯兒少法29條，這樣的惡法實在是對言論自由、交友自由的嚴重侵犯，再加上警方執法時往往威脅當事人，嚇唬他們接受警方的任何要求，這種情況也是屢見不鮮。我們真的應該聯手推動修法。

目前兒少法又要修了，內政部正在內部小組修訂，年底或年初應該會送進立法院，法會更嚴，屆時我們一定會提出異議，或許也可以把你的經歷鮮活的呈現，放在網上，這樣一定會對其他人有幫助的。再次謝謝你。

何春蕤

缺錢妹妹找我

【編按：這是我 2002 年收到的來信。寫信的人在一夜情網站上的留言，反映了那種剛剛開始探索虛擬世界情色可能的興奮與好奇，內容也只是再典型不過的跟屁打屁（瞎聊扯淡），但是這樣的天真卻很容易成為員警創造業績的肥羊。這個案例同時也凸顯了偵辦網路訊息極易形成的「一魚多吃」亂象，從南到北，有 4 個警察單位要求苦主到案做筆錄，各單位之間的搶功最終為苦主造成許多困擾。幸好最終檢察官決定不起訴】

這是我一個發生在兩年前的不愉快的往事。

當時常常聽到或看新聞報導或看雜誌報紙，網路上有人在進行援助交際，那時候我在想：「現在的女生是不是非常注重物質享受，只要有錢花，即使出賣自己的身體也無所謂？而這樣的女生多不多？那麼男生方面呢？是不是很多男生也期待在網路上遇到那樣子的女生，可以交交友，甚至可以做更進一步的交往或性交易？」

就是上述的這個想法，開始了我的惡夢；就是上述的這個想法，讓我蒙受了不白之冤。

當時我剛從研究所畢業，待役，閒閒沒事幹，就開始玩網路聊天室。首先我隨機選擇一個網路聊天室，以女性的身分登入，結果發現很多男性會找我聊天（我的身分是女生），不少男性會跟我要電話，或直接開價，想要從事性交易。我覺得很有趣，便跟他們一起哈拉（聊天），例如：「2000 太少了啦！至少要 3000。還要包括旅費和餐費喔！」遇到要跟我要電話的男生（我的身分是女生），我會說「唉唷！人家沒有手機啦！」他回訊：「我買給你啊！但是你要陪我喔！」這類的例子我百發百中，沒有例外。很顯然的，網路上很多男生都表現出性飢渴，這是我的一個初步結論，而我用的女性暱稱（網名）都是很正常的，不引人遐思的。

那麼女生呢？願意出賣自己的又有多少？於是用男生的身份登入網路聊天室，暱稱盡量取那種有錢有閒的那種，例如：「賓士男」，「開法拉利逛街」，

或者是暗示那種想要出來找樂子的男生，例如：「今夜何處去」，「寂寞難耐」。

持續玩了一個多月（每天超過5小時）的結果，只遇到幾個肯留電話並可以邀約的女生（並未談及性交易）。我在想，是不是聊天室出現拉客的女生並不多？於是採取張貼文章的方式，我當時隨機選了一個張貼網站，貼上了一篇標題為：「嘉義妹妹看這裡」，內容為：「有自信又年輕的妳……缺錢嗎？mail給我xxxxxxxxx@yahoo.com.tw」大概過了一兩天，我一共收到三封回信，比我預期的還要少。其中有一封要我給她電話，我回信給她我的電話，沒多久，警察就打電話要我去做筆錄了。

臺南市南區第六分局的巡官在我張貼文章幾天後一個傍晚5點多打給我時，我傻了。他說我在網路上張貼要從事性交易的文章，我說：「我沒有」。他說：「別說你沒有啦！小案件，來做一下筆錄，20分鐘就可以走啦！你不來的話，到時候更麻煩，法院會寄通知給你喔！」我當下直奔火車站搭火車到臺南，再轉計程車直達六分局。到了之後開始做筆錄，我問巡官我這是犯什麼法？他說應該是社會秩序法吧，罰個錢就算了。我問罰多少，他說要上萬喔！我當時呆了。我說我沒有要性交易啊？他說你貼了就犯法啊！我當時想到一個問題，我問：「有一封e-mail來問我的電話，這應該是你們寄的吧？」他：「那個不是重點」。我當時真的是覺得莫名其妙，這樣也有事？做完筆錄，踏出警局前，大廳還有一個警察跟我說：「以後別這樣了，看你一表人才，怎麼會做這種事？」天啊！我到底做了什麼啊？我回嘉義，當晚便打電話跟我爸說我闖禍了，我爸覺得不可思議，還跟我說到時法院傳喚時再說。

回嘉義後我便開始查我到底犯了什麼法，一查之下，我整個人覺得世界末日到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我完蛋了~。我四處尋求協助，得到的只是叫我快請律師。我根本沒錢，我還負債。我是冤枉的，我沒有要性交易，為什麼只是打打電腦就犯法了？誰能幫我？

接下來更慘的情形出現了。以下是我當時寄給警政署的一封陳情書，沒被回應。陳情書如下：

本人最近因涉嫌違反兒少法第 29 條，詳細過程如下：

本人張貼涉嫌兒少法第 29 條文章

時間：2002 年 x 月 x 日

張貼文章標題：缺錢妹妹找我。

內容：缺錢妹妹請 e-mail 紿我。

張貼原因：本人因剛畢業，現處於待役期，又耳聞網路上許多人談論情色話題，便上網探究。本人曾經在聊天室扮女生（未發一語），結果引來許多男性以言語挑弄，並有男士直接出價……等。本人亦懷疑是否亦有許多女性方面對於情色話題感興趣，於是便張貼上述文章。數天來共有三人回信。本人被查獲的是其中一人的回信，其內容：「希望秘密，請留電。」

本人又回：「你不是說希望秘密？給你電話：09*****」。

上述被查獲的來往信件都是警方從本人的私人信箱影印出來的。

本人是在 2002/12/12 被臺南市南區第六分局一位巡官以電話叫我過去該分局的（他打我的行動電話）。然後叫我做筆錄。

另外在 2002/12/19 晚上 6:50 分我又接到一通電話，他說他是板橋分局，一開口就說我在 <http://www.tw-sex.com/talk/> 找援交女，便要我過去做筆錄。我說同樣的 case 我已在臺南分局做過筆錄了，我還給他王姓巡官的電話，於是他在（板橋分局）就說等會兒再跟我聯絡。過了約 10 分鐘，同一人再度來電，這次他說他是三峽分局，剛剛跟臺南第六分局聯絡並得到臺南分局的回應是：「某某某（我）這個 case 罪證不足採信」。然後這自稱是三峽分局的人又一直問我甚麼時候有空去做筆錄。我說：「既然不足採信，為何又叫我過去你們那兒做筆錄？」他說：「我們有證據的嘛！我們不會亂栽贓，你又沒有傳真機，不然我們就把資料 fax 過去給你。我再跟巡官查證一下，明天再打給你，明天上午你要開機喔！」我和他於是結束談話。到現在我也還沒接到他的電話。

我在 2002/12/20 AM 9:00 到臺南第六分局找巡官，將我與板橋（或者是三峽）分局一位不知名的人的對話內容跟他說明，他告訴我說：「

不要理他，他再打來你就說你已經在我這做過筆錄了。如果他再纏著你，你就掛他電話，或者跟他說，換我給你（板橋或三峽）錄音了喔！」我再問巡官：「我何時可以接到檢察官通知？因為我快當兵了」，巡官說：「我等一下就幫你移送，好不好？」於是我就離開了。目前我還是不清楚何時將我移送，我也未接到地檢署的通知。

另外我後來又接到不明女性的電話（來電未顯示號碼），她一開口就直呼我的本名，我就在想她怎麼可能會知道我的名字呢？她說：「我是想你的人啊！」，隨後又叫我打電話找她。但我沒回應她。因為我在網路上張貼涉嫌兒少法第 29 條的文章已被刪了，而且我從未公開我的電話及姓名，所以我懷疑那就是所謂的「釣魚」，因為我的基本資料已被至少兩間警局印出了。

本人想向你們請教一個問題：為甚麼我的電子信箱可以同時讓兩個警局進入列印私人信件？（讓我感覺到非常害怕）。而且同一個 case 我到底要被傳喚幾次呢？還有我會不會再被栽贓呢？

另外向你們報告一下本人現在的感觸：我覺得在未被判決前，本人已受到傷害，不敢也無心與人聊起性話題，感到人心本惡，因為我已被認定就是要找性交易。本人處於不敢與人言語的狀態，更不敢上網與人交談，因為隨時會被警察翻了出來，反正就是依涉嫌便將你移送，本人對兒少法感到超級恐懼。本人覺得隱私權受到相當大的侵害，因為任何警局都可以隨時將我的私人信件印出，還有不知道甚麼時候又會被那一個分局叫去做筆錄，本人很害怕。由於處於當今社會的一般觀念下，本人孤立無助，因為別人會說：「別假了，誰叫你要找援交，一定有啦！還狡辯。別狡辯了，不然會被判更重喔！」

<http://www.tw-sex.com/talk/> 是台灣一夜情情色網站，未成年不得進入，我真的沒有想到會牽涉到兒少法。但這幾天來我讀了兒少法第 29 條後，發現我確實涉嫌違反此法了，但是我真的不是要尋找性交易。本人現在負債中，助學貸款 34 萬，又因父親長期失業，本人靠學生信用卡支持生活到研究所畢業，也欠下了 22 萬，根本無力去尋找性交易。

那個板橋還是三峽分局的警察打給我時，我正在和實驗室的同仁一起在嘉義市中正公園附近的一家日式火鍋店吃晚餐。本來想說沮喪了好幾天，暫時可以忘記這不愉快的事情，誰知道那根本就是我擺脫不了的夢魘。接下來還會有哪個警察局要打電話給我叫我去做筆錄？我是殺人放火了嗎？幹什麼這樣折磨我？我當時連電話都不敢接了，半夜還夢到電話一直響，真的有電話來而正好我在睡覺時，都會被嚇醒，好幾次，我曾回到那個恐怖的網頁裡，試圖嘗試可否把我張貼的那個該死的文章刪除，結果失敗，好在它已更新到我的文章刪去了。

我不能一直這樣等下去，我一定要做一些動作，於是寫了一份答辯暨聲請狀給嘉義地檢署，我將我整個人極盡醜陋地暴露出來，包括我的負債情形及父親長期失業的狀況，赤裸裸地寫在聲請狀內，只希望檢察官相信我我沒有錢也沒想要從事性交易。我父親也幫我寫了一份。我不孝，我真的不孝。

這件事徹底影響我的生活。當時我還在一間補習班教書，算是兼職賺點錢貼補，我要怎麼去面對學生（雖然他們不知道這件事）？下課有學生要留下來問問，我簡直招架不住了，我心裡只想著，我到底會被判怎麼樣？我硬著頭皮把學生的問題解出來，而我也快崩潰了。我在想如果東窗事發的話，我也沒臉活在這個世界上了。（若聽到你的學生對你說：「原來老師是大色狼」，誰活得下去？）

我一直在想，我真的有犯法嗎？光是「缺錢妹妹找我」這樣，就要被認定是要從事性交易？我這個行為是基於好奇，在一開始就提到的。這樣子對待我，會不會太粗暴，太惡劣？

傳票終於來了。嘉義地檢署寄了兩處，我台北家，還有我嘉義的通訊處。傳喚到案當天，我進了偵查庭，檢察官問我：「你為甚麼要援交？」我說我沒有要援交。（甚麼跟甚麼？我雖然已經六神無主了，但是我還是覺得哪有人這樣問的？我說有的話，那又怎樣呢？法律那一條明文規定援交犯法？法律有定義援交是甚麼嗎？我當時會這樣想，是因為事實上是我已經快受不了了，我感覺這像是文字遊戲，從我貼文章後我就一直被玩。那我為甚麼不能在這文字上來「狡辯」？當然我不敢跟檢察官說「援交犯法喔？」）

然後檢察官看了看我的資料，這段時間大家都是沉默的，雖然只有幾分鐘，但這是我有生以來最長的幾分鐘，我的手腳不斷猛發抖。檢察官開口了：「我給你判緩起訴，一年之內不能再犯法，你有沒有異議？」我說：「好，好，好」。我本來要拼不起訴的，但是緩起訴也就算了，我栽了，我沒有能力也沒有時間去玩這遊戲。

判決書上寫的那些內容，我再怎麼看都覺得那些都不是證據，不是構成犯罪要件（光從文字，若是從我的良心上我會更覺得我是無罪的，前面已提及）。接下來要寫悔過書了。悔過書的格式是加害人要向被害人道歉，我向誰道歉？到底誰才是被害人？我才是被害人吧？我怎麼寫啊？在那邊我問了一下拿表格給我的那個人說怎麼寫，他說你就照著寫就對了。我當時強烈感覺到他們像是叫我以後不准做愛一樣。雖然這樣說不太恰當，但是我就是有這樣的感覺，我連A片都沒心情看了，我受了奇恥大辱，我心雖不甘，但也沒辦法。我恨，但也無能為力。

結束了嗎？我的天，還沒。後來茲據該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將我的case送請再議。到底有完沒完？我真的很生氣。最後經台南高等法院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駁回那個他媽的「再議」。所以我相信還是會有人認為我是無罪的，我還是有希望的。

我曾經很憤怒的想出一個方法，就是再上網，把警察釣出來然後讓他們抓錯人，並讓媒體在旁捕捉那精彩的畫面。但是想想就算了，如果我做了，不就跟他們是同一個等級的了嗎？現在的我，還是會上聊天室，但是已經不會再貼文章了，我怕隨便一個閃失，就被抓去關了。我爸爸叫我不要再上網了，網路上那麼危險。

兩三個月前（現在是2004年11月）在新聞上還看到報導台中火車站的甚麼傷心之柱，是一個女警常在那逮援交男的一個地方。報導提及這位女警是在網路上用引人遐思的暱稱登入，專門釣色狼，將色狼引到傷心柱那兒。我已經分辨不出甚麼是「是」，甚麼是「非」了，如果那個女警這樣都做可以，那麼我認為我也不必太去在乎法了，因為這個環境已經快要無法無天了。

男性自尊的哈啦代價

【這是我2004年收到的來信，又是一個交友經驗闊如的乖乖牌被警方釣魚上鉤。這封信顯示，在網路的對話過程中，人們往往會因為各種無聊的理由說出不見得符合現實的話語，但是這些說法在網路打屁對話的語境裡並不能算是謊言，充其量也只不過是唱和湊合的瞎話而已。兒少條例的蠻橫，正在於它一開始就嚴厲以對這些話語，硬把瞎話扣上罪名，隨即而來的懲罰則把苦主短暫自得的愉快即刻轉為驚惶和羞辱】

一、緣起

我是xxx，今年32歲，住在高雄市左營區，目前在兼家教籌學費，正準備申請碩士班的復學。因為平日都是晚上教課，沒辦法和一般人一樣享受正常的時間交友，因此一直沒有什麼固定朋友，深夜在網路上和人哈啦（隨意聊天）是我很主要的慰藉消遣。

2004年x月x日星期三深夜，我開了一個YAHOO的聊天室，名叫『我不多說，因為妳會知道』，我把暱稱（網名）設定為『缺缺妹請進』，希望真心交到朋友。這種聊天室須要有會員密碼才能進入，兩人對話沒有別人可以聽到，就算有第三者加入對話也看不到別人之前的發言。我覺得這種祕密通訊比較自在，也比較能讓人放心哈啦。我等了一陣子都沒人進來，後來就去睡了。

第二天早上九點半起床，發現有一位叫『小欣』的人駐留在聊天室中，她留下『hi，等你喔！』的訊息，我一時好奇，就和她展開了對話。我問『幾歲啊』，『小欣』說：『十九歲啊！』我覺得年齡相當，又肯和我哈啦，所以就繼續打屁（瞎聊）。

聊到一半，『小欣』突然問我：『一般你的價格是多少啊』我很驚訝她是要問什麼的價格，難道她覺得我是牛郎，真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又怕她覺得我這個男生怎麼那麼土，只好硬著頭皮說：『一張至兩張』，看她有什麼反應。『小欣』居然說：

『太少了』，害我覺得很糗，所以就趕快說：『也有一次有五張的』，反正是哈啦，隨便說說。後來我們又接著聊。聊到最後，她說她是『中等美女』，我想或許可以把她約出來見面。她留下『0958934159』的手機號碼。我打過去後跟她聊聊，並在電話中約好『見面後好好聊』。

二、警局經驗

我和小欣約在楠梓的麥當勞。孰知，到了現場沒多久就有一堆人把我團團圍住，沒有亮出證件就說要帶我到警局。

到了警局，警方說：『小欣報案說被網友性侵害，她剛才躲在旁邊看，確定不是你，麻煩你做一下筆錄。若你不做筆錄，就變成我們警方瀆職。』從頭到尾都沒看到小欣，但是我還是對她萬分同情，也很願意做筆錄，協助辦案。

此時警員拿出一份筆錄，說是一個博士生獲『不起訴』的筆錄，叫我照著唸，就可以一樣的不起訴。我雖然覺得很奇怪，筆錄不是應該由警察問，由我來提出我的回答嗎？怎麼是念寫好的，而且是別人的筆錄，那個人的案情難道和我一模一樣？但是我想可能警察先生是要幫忙我，所以就配合念了。

當我唸到筆錄上說「我開聊天室的目的，是為了和不特定的人進行『交易』」，我馬上抗議說：不是『交易』，是『認識』。

雖然我不知道筆錄應該是什麼樣子，但是筆錄應該反映實情卻是基本原則。我一直想要離開分局，所以很倉促的做完筆錄，沒想到隨後就被铐上手銬，帶到地檢署關起來，5小時候以2萬元交保。從頭到尾，警察都沒跟我講筆錄做完後就要關起來，要不然我絕對會字斟酌的把筆錄慢慢做完。

三、深自反省

自從被交保出來後，每晚都因為夢到那一天被捕的情景而被嚇醒，也很懊悔和人哈啦打屁惹禍上身。了不要讓噩夢重演，我

在YAHOO成立一個新的聊天室，名叫【不要在聊天室散佈暗示-援-交-之訊息以免觸法】，提醒大家不要像我一樣在網路上太隨性聊天，也提醒大家不要像小欣那樣因為遇到壞人而被傷害。艾利風災過後，為了善盡社會責任，我還特別捐了5000元給新竹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希望用一點點善心來平撫我心中的驚恐，也算是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力。

我不知道和人哈啦也會觸犯法條，而且我並沒有和人進行交易，也沒有主動談價碼，我只是想認識美眉，交個朋友。我更沒想到因為男人的自尊而隨便吹噓兩句也會觸法，而且還是那麼嚴重的懲罰。希望檢察官體察實情，同情本人只是寂寞交友，並無任何交易之動機，我也會竭盡我的力量幫助更多網友更謹慎的使用網路。

一夜情也被抓

【編按：兒少條例對於「暗示」使人為性交易的寬泛解讀，使得大量網友只因為自己的留言中表達了對性的積極追求，例如找一夜情或約炮，就被見獵心喜的員警當成必然導向性交易而傳喚到案。我們批判這個法條根本就是「忌性禁色」（不但負面看待一切和性相關的事情，也積極要求禁絕色情資訊和圖像），不是沒有道理。在這封 2004 年的來信中，苦主詳細記錄下自己的留言和與警方的誘導，讓我們得以鮮活的看到誘捕的實際操作】

2004年x月x日，我家人接到自稱是高雄縣警察局的人來電，聯絡說我的東西不見，被檢到，說要找我叫我去拿。當時我在上班不在家，所以我家人打到公司找我跟我說了這件事，起初我以為是詐騙集團的新噱頭，不以為意。

下班回家後，我接到了從高雄縣警察局自稱是刑事局電腦防治犯罪小組的小隊長的電話，他問我是不是有在一個叫UT網際聊天室的留言版留了一些說要找一夜情的留言。剛聽到時，我嚇了一跳，想說怎麼了？是不是又是詐騙集團的新招數？我就問了這位小隊長：留那個怎麼了嗎？或許在那個留言板上，大家都在留相關的訊息，所以我在當下只是認為那應該沒有觸碰什麼法條，只是心想這應該是詐騙集團。

之後小隊長就跟我說我留那個不行，要我去局裡一趟，他會跟我說明。當時我心想，如果你是詐騙集團，那我豈不是很危險，我就跟他說，電話中不能說嗎？這個小隊長就跟我說，我還是去一趟，不要讓他叫警察來我家請我，這樣不好看，還說他是為了要保護我，不讓我家人知道，所以才沒叫警察來我家的。這時我才警覺到事情好像不對。

我問小隊長：那我去那邊要做什麼？小隊長跟我說，你來，會說的比較清楚，還說放心，他不是詐騙集團，他不會要我指押什麼文件，叫我去一趟再說。那時我心想，去一趟也好，去了解

一下怎麼了，假使是真的有什麼問題，照小隊長的說法，可能是要跟我勸導，過去說也比較清楚。小隊長並沒有說我觸碰什麼法條，或者要問我筆錄。之後我就跟小隊長約好了時間，晚上8:30分，他也留了電話給我，跟我說要是我怕是詐騙集團，可以先去查證一下，也可以請律師或叫你家人朋友跟你來。

8:30分我到了高雄縣警察局地下一樓的電腦防治犯罪小組的辦公室。到了之後，小隊長先上留言版把我留的留言叫出來給我看，問這是不是我留的？我點了點頭回答是，之後他就拿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9法條給我看，說留這個樣子的言是不行的，說會教壞小朋友。那時我跟小隊長回答，那個版面只有成年人會去啊！而且這法條上面說「促使他人性交易」，可是我沒有要性交易啊！我的留言上面寫得很清楚，我不要援交，我只要單純的、不給對方負擔的性關係！我只要一夜情啊！（下面是我原來的留言）

主題：找高縣~性趣~相同的女孩

想找高縣岡山附近有緣的女孩一起過夜
 我長的還可以 170..60
 如果妳願意請寫信給我 留下一個彼此可以聯絡的方式
 我會與你聯絡好嗎？希望能與妳留下一個美好又令人難忘的夜 ^^\n這是我的信箱 ~top12311231@yahoo.com.tw
 ps 拒援

主題：找高縣喜歡愛愛ㄉ女孩當床友¹

我住岡山附近 剛跟女友分手 對感情有些灰心 所以ㄉ想談感情只想要性 尋找一樣喜歡做愛ㄉ妳 我22歲在唸專科 高170體63 長ㄉ還可以 如果你願意ㄉ話我有個安全ㄉ地方可以讓我ㄇ相處 我只和之前女友做過分手之後都只能靠自己 蠻無趣ㄉ 所以想找尋一個跟我一樣ㄉ妳 享受歡渝 年紀大我幾歲沒關係 只要ㄉ要太胖就好
 我會盡力滿足妳 紿你給我一個穩定ㄉ性關係 保證ㄉ給對方負擔 如果你有興趣請回信給我 我會盡快與你聯絡 ^^ 希望能遇見有緣ㄉ妳
 (我ㄉ援交喔)

小隊長回答我：對！你是沒有說要援交，但是你留這個就是

¹台灣網民習慣用注音符號代替漢字，如下文中ㄉ（的）與ㄉ（不）。

不行，這個留言版任何人都可以來，不是只有成年人可以來，你留這個，會讓未滿18歲的小朋友亂想，而且有人在檢舉這邊的留言版，所以我不得不辦。

我回答說，可是這個版面大家都是留言要找一夜情，我以為這邊只有成年人才會來。小隊長問我，那你知不知道留這個不行？我說我也覺得找一夜情的留言給小朋友看到不好，不過我真的以為這個版面只有成年人會來。

小隊長說：好，那你知道不對就好，你先坐一下，等一下我們來做筆錄。我嚇了一跳，我說：警察先生，你不是說不會押什麼文件嗎？什麼要做筆錄？做筆錄，不就是說我有觸碰到這個法條嗎？我以為你是要找我來勸導不要一夜情的。您跟我說過不能留言，我也知道了，我不會留了啊！而且我也沒有要找援交，法條不是說要有促使或暗示性交易嗎？我的留言就清楚的寫不要援交，什麼你還要辦呢？

小隊長說：對！你是沒有說要援交，但你留這個就不行，小朋友看到了，真的不好，會亂想，你這樣也已經有暗示的作用了，而且有人在檢舉，我不能不辦，不辦的話我就是瀆職，我還是得送給檢察官。這個筆錄還是得做，趕快做一做，你也可以快回家，我沒有把你馬上送檢察官，就已經對你很好了。我想你的意圖還不是很嚴重，所以讓你方便，不為難你，問一問，就讓你回去，也不要讓你家人擔心。

聽到這些話，我整個人就傻住了，我根本沒什麼心理準備，我以為警察先生是因為我在網上留言找一夜情，要找我來勸導的，沒想到他要把我移送法辦。我從來沒有企圖要援交，我7月貼了訊息都沒人來信連絡，後來8月又貼一次，只有一個人email給我，說也是高雄人，問要多少錢，我那時還回信說我不要援交，說你找錯人了。

我從以前到現在，在家人眼裡是一個乖巧的孩子，我沒什麼不好的習慣，不抽煙喝酒，只是失戀很寂寞，我真的很難想像我家人知道我被叫到警察局，還要送地檢署，他們會受到什麼樣的

打擊。我現在讀大四，是工科的學生，明年就大學畢業，他們對我的期望很高，但是今天我卻因為在網路上留了幾句話找一夜情而被抓，我很害怕傷了父母的心。請檢察官高抬貴手，我以後一定不再留言找一夜情了。

好心沒好報

【編按：這是2004年我接觸到的一個案件，苦主正在人生的轉折點，在不穩定的市場中掙扎生存，這也是許多人上網找慰藉的時刻。信中對於自己的想法、對話的經過、互動的心思，都詳細做了記錄，顯然是個頗為純樸的善心人。然而警方的積極釣魚引誘，對上一邊工作一邊打屁的網友，後者顯然不敵，於是被一步步引入陷阱，助人的好心也從此被懊悔和害怕取代，人生充滿負面情緒，人與人的互信受到損害，這正是兒少立法執法的深遠影響之一】

我在8月中旬在自己的奇摩聊天室被警方釣魚觸犯兒少法，聊天室名稱為：嬌小可愛妹請進。（編註：奇摩當時為台灣知名網站）

本人從事平面廣告設計工作，但是目前經濟不景氣，我也因此失業。在積極找工作的同時，只能以設在家裡的工作室接些零星的設計案件。為了多認識朋友，間接開發客源，幾個月前，我在奇摩聊天室開了一個自己的空間，與人海闊天空的交談，曾經遇到過逃家的學生，也曾遇到過吵架的情侶，我都抱著幫助人的心態與對方聊天，規勸對方冷靜思考，不要衝動。對於這一點我很自傲，因為我本來就是這樣和自己的朋友互動，能夠幫助到陌生人也是很好的事情。

這次兒少法事件讓我很有感觸，沒想到我這次和網友聊天的本意被曲解。當時，小雨（警方）進入我的聊天室，我照往常一樣，一邊在另一台電腦上繼續我的設計工作，另一邊也偶爾轉頭在這台電腦上回復對方的聊天。為了不要同時和太多人聊天會手忙腳亂，所以我的聊天室設定都是只能兩個人對談。這天我跟小雨談了一些男女交往的問題，蠻尋常的，可是過了一陣子轉頭看時，小雨（警方）竟然打了三個字在螢幕上：「我溼了」！我沒想到對方會這樣說，也不太確定她的動機，但是作為男生總要回應一下吧！要是對方只是開玩笑，我也只是配合附和一下。所以

我就打：「你想讓我上阿」。我承認在這次聊天中曾經打出幾段男女間的事，但是我覺得這無傷大雅，在網路上不要辱罵、恥笑對方的善意，維持繼續聊天，讓對方可以心情好點，又何妨？

在這聊天室偶爾也會有女孩要援而進來跟我聊天，有時心情輕鬆時，我也會開黃腔，跟她們打屁（瞎聊），最後會勸她們不要用身體換金錢，所以有時還被回罵：「不援還這麼多話！」小雨的談話讓我猜想她可能也是援女，為了確認，所以我問小雨「你是不是援？」小雨說是，又說她第一次找網友，問一般多少錢。我一方面還在忙我的設計，當我轉頭回來看到小雨的問題，我想她是問我外面援交行情，我當然聽說過大概的價錢，但是不想鼓勵她做這種事情，所以就隨手打500，希望她覺得太少而放棄。我自己也強調：「我不援，所以我不知道行情」，想擋掉這個話題。

她又追問我，援交是作什麼？我故意氣他，說，「做愛、不然做饅頭？」我又提到：「做愛幹嘛要錢，兩情相悅才舒服」，希望說服小雨不要走這條路。後來她跟我要電話，我想不到有什麼理由不給她，沒想到她立刻主動打給我，要約時間地點見面。我問她要幹嘛，她他說「你不是要約我嗎？」我說：「我又不援，你幹嘛要這500元阿」。她說她有助學貸款40-50萬，有一點也好，我聽了很同情他，在電話中還跟她說我朋友裡也有很多有助學貸款，是很辛苦。我問她幹嘛一定要來找我，小雨說「好奇」，她這樣說，我反而好奇起來，想看看她是什麼樣，為什麼會對我好奇。

她本來想跟我約在大安捷運站見面，我當時還是想推拒，因此我跟她說我有事要去士林，沒想到她說也可以在士林捷運站見。但是我還是想讓小雨死心，我開玩笑的說，「免費好不好？」小雨說她捷運來，要車資，我想小雨會這麼缺錢，還這麼努力，就答應跟他約在士林捷運站，願意幫助她500元。我自己目前失業中，這是能幫助她最高的上限，反正沒有人會真的為了500元而跟人家做，我就當送她一些錢幫助他吧，見了面要好順便

勸她不要做這行業。沒想到人還沒見著就已經被捕。

以上就是這件事情的全部經過。我並沒有援交的動機，也沒有和對方談交易，而且曾再三說明不要援，我只是想繼續幫助別人而已。可是這次事件已經讓我非常畏縮，害怕陌生人，害怕和人聊天。此刻我最擔心的就是影響到我和妻子之間的關係，我不希望傷害他，更不希望失去她的信任。請法官多費心，詳視這個讓我手足無措的案件，給我機會，我會永遠感恩。

同志約炮就暗示性交易

【編按：這是 2005 年來的一封信。警方在網路上偵辦援交，顯然沒有區分異性戀同性戀的版面或訊息，只要有露骨的性訊息，就斷言有被兒童看到而促成性交易的可能，從而誘捕。另外，按照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這類案件偵訊筆錄時卻往往都是先從過去別人的筆錄改寫成本案的筆錄，然後再叫嫌犯照著筆錄唸，以便錄影存證。這個做法完全違反了錄影存證的目的，然而員警似乎都樂此不疲¹】

準備入伍服役前因為暫時沒有什麼特殊工作，生活有點無聊，雖然過去有過女友，但是也很好奇同性戀是怎麼一回事，聽說網上可以找到相關訊息，因此 2004 年年底在網路「勁爆留言版」留了一篇文章：

標題：有 0 號了找 1 號作愛給我看²
 內容：Btm 條件 170/63/22
 希望 1 號 30 歲以下 順眼即可 有大屌者佳
 能夠有地方 最好 !!!
 安全性行為最重要 一定要肯戴套的 1 號才約
 有興趣又符合條件的 Top 來信吧
 最好能附電跟臉照
 我會回 Btm 的照給你 並跟你聯絡 謝謝
 記住 安全第一 不安全就不玩了
 肯戴套的再來吧 要玩用藥或 ES 的就不用了

我也有留下化名 但是留的是用真實資料去申請的 Yahoo 信箱
 雖然有人寫信來給我 但因為我只是抱著開玩笑跟惡作劇的心態上
 網留言
 並非真的想約人出去 所以連見面都沒有

年底某日晚上快 8 點的時候
 我們家用來上網的那支電話突然響起來
 我嚇了一跳 這電話根本沒給過人家
 一接起來 對方表明他是高雄市少年隊隊員

¹ 根據〈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² 編按：0 號（被插入），1 號（插入），Btm（0 號），Top（1 號）。

問我是不是有在「勁爆留言版」上留過言
我當時嚇呆了 將近快半分鐘說不出話
他說希望我找一天去高雄跟他說明
要不然就要寄通知來給我
聽起來這事情很嚴重 但是就我基本的法律常識
我想不出來我有留什麼傷天害理的文章需要去警局
而且還遠跑高雄去說明
我問他 我犯了什麼罪 他說你來了就知道

2005 年元旦下午 2 時 我跟我大學時最要好的一位朋友
去高雄三民二分局說明
我們到了 7 樓找到了少年隊的承辦員警先生
他拿出了請中華電信跟 Yahoo 所調出來的資料
說根據我的 IP 位址還有我用真實資料登記申請的 Yahoo 信箱
查出我的資料 確認是我在「勁爆留言版」留的訊息
我承認是我留的沒錯 進一步的問他 我是犯了那一條罪
他說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法條
我說我文章內根本沒要交易啊

但他說你的文章是貼在一個不用密碼就能夠去看的公開討論區
表示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都有看到並跟我聯絡的可能
我再次強調
我只是留言 並沒有任何性交易的內容
他又說 留言這個動作本身就是違法的
即便沒有寫性交易也是一樣
關於這點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按照這條法律的定義解釋 應該是
留的訊息中有引誘人去從事性交易才有犯法
而我並沒有這樣做

這些都只是在筆錄前的討論
他先把筆錄時會問的問題讓我看過一遍
並要我把答案按自己的意思念給他聽 他先打進電腦
到筆錄時照念就好了
是否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那留了言
是因為有網友跟我說這個網站不錯 我才上去看並留言
為何要留這性交的留言：
(原本他是寫性交易…我說不能這寫 他才改為性交)
是因為一時無聊 好奇 不知道這樣留言會違法
留言貼出後 後續發展 是否有接到信 約到人 有完成性交易

接到 3 個人的信

有人有提到價錢 但我不想這樣 看過後就刪了 也沒有回信
也沒約人 更不可能有性交易完成的行為

我在筆錄過程中也有向警官說明

我的網路訊息寫得很清楚

只是開開玩笑

他有給我看兒少法法條內容

也承認我沒有寫交易的訊息

但是他還是覺得這樣的訊息給小孩看到不好

所以還是要移送

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有什麼重大違法 如果有 我很抱歉

但是我也想徹底了解到底有什麼問題

抓人還拿錯資料

【編按：2005 年寄給我的這份自白書再次呈現了積極套話的員警主動詢問約會能獲得什麼報償，誘使一心想要約會的苦主提出對價作為犯罪證據。另外，人抓到警局後，員警取出網路對話記錄做筆錄時竟然還兩次拿錯別人的記錄，要不是員警根本沒弄清楚本案案情，就是抓的人太多已經亂了程序。像這樣的執法品質，真的不知道可能造成了多少冤案】

本人自國中（初中）畢業後就半工半讀完成高職（職校）學歷，畢業後隨即入伍，退伍後從現場徒手工人做起，半工半讀完成專科（大專）學歷，歷經9年才由於自己工作上吃苦耐勞，慢慢爬升到調度領班，同時也經歷一段維繫兩年的失敗婚姻。日常生活正常作息，沒有不良嗜好，由於工作時間使得交友不易，因此偶爾上網聊天交朋友。

2005年x月x日中午大概12點多，由於工作性質需要輪班，所以那天睡醒後就上網看小說、收信，順便逛聊天室看有沒有什麼人可以聊聊天，甚至可以約出來認識見面。我用了「高雄—有緣現約」的暱稱，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緣份，現在就可以約出來。

那時候有一個「嘉義—筠婷」剛剛進入，由於當時沒有什麼人跟我聊，所以就用密談悄悄話向她問好。談話內容大致如下：¹

「高雄—有緣現約」：安~~~~~呦
 「嘉義—筠婷」：安ㄚ
 「高雄—有緣現約」：住那……… ㄩ歲噜
 「高雄—有緣現約」：…………
 「嘉義—筠婷」：19
 「嘉義—筠婷」：你ㄩ歲
 「高雄—有緣現約」：24〈應鍵入 34 可是按太快按錯發出 24〉
 「高雄—有緣現約」：可以約妳出來嗎？
 「嘉義—筠婷」：可以ㄚ

¹ 台灣的網路對話有時用注音符號，ㄚ（啊）、ㄩ（幾、機）、ㄇ（麼）、ㄋ（呢）、ㄭㄭ（扣扣，錢的意思）。這種文字被稱為「火星文」，一般認為初中生常用，以顯示自己年輕可愛。

「高雄—有緣現約」：妳有手ㄩㄇ

「嘉義—筠婷」：有ㄚ

「高雄—有緣現約」：ㄩ號ㄅ

「嘉義—筠婷」：09…

沒想到這麼順就有回應，而且還給我手機號碼，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嘉義—筠婷」確定她能不能出來，並問她人在那裡。她告訴我，她放暑假回到新營的家，因為是中午後，我想約她見面後先一起去吃些東西，再去看電影，看完電影後還來得及回高雄去上8點的班。我問她確定要見面嗎？她說有啊。然後我問她吃午飯了沒有？她說：還沒有。我接著問她喜歡不喜歡「扭蛋玩具」因為我有收集一些，有些玩具是重複的，可以送給她。她很高興的說：這麼好啊！我回答她說：人家說網友初次見面不是都要互送一些見面禮嗎？然後她就沒接話。我以為她沒東西送我不好意思回答，我就掛了電話。

然後我就回到聊天室，密語悄悄話對話內容如下：

「高雄—有緣現約」：去台南玩ㄚ

「高雄—有緣現約」：妳多高多重

「高雄—有緣現約」：長相如何呢

她好一陣子沒回話，害我很擔心她不理我了。

「嘉義—筠婷」：我能得到什麼呢？

我當時愣了一下，這句話沒頭沒腦，該不是在和別人談話貼錯了給我吧！不過，轉念一想，她是學生，可能沒錢出來玩，不好意思讓我負擔所有費用吧。

「高雄—有緣現約」：缺ㄭㄭㄇ〈我的意思是妳沒錢ㄇ〉

然後她沒有回答，我當下就有點急，怕一個約會就此不見。

「高雄—有緣現約」：3000

我想這次出遊如果成行，油錢含過路費、午餐加電影票，3000應該夠用，她應該不用負擔什麼吧。

「嘉義—筠婷」：我需要做到什麼呢？

我心想，她實在想太多了，見面而已，那要做到什麼啊！以後會發展成什麼關係，還要看見面以後感覺如何，於是回答如下：

「高雄—有緣現約」：做到順其自然吧

接著我打電話給她，再次確認她是否接受我的邀請，一起到台南出遊，這樣我才好上路。電話裡她答覆我沒問題，可以出來。我接著回答她說：那我換個衣服後就開車去接妳。然後我去加油，上國道後打電話給她，跟她說：我開上國道了，因為路不太熟，所以請她等我一下。她說：沒問題，她下午沒事，她會等我。我問她：肚子餓不餓，她說：還好。我接著回答：不好意思！要讓妳等那麼久。她說：沒關係，約新營車站見面再聊。我就掛了電話

快下午2點時，我抵達新營。心想不好意思讓她等那麼久！還在路上7-11買了4瓶飲料，2條糖果，做為到台南看電影路上止飢用。接著我打電話給她，說我到新營了；怎麼去接她？她問我：為什麼沒顯示來電，是不是沒誠意見面！我回答：因為之前在網路做過問卷調查，留下電話，結果詐騙簡訊一堆，還有人打電話給我，恭喜我在律師見證下得到2獎100多萬，害我差點信以為真，差點付15%稅金，還好我記得打反詐騙專線沒被騙。然後她也陪我一起笑。接著我問她身高是不是160幾啊！然後我笑她比我矮，而且開她身材玩笑！問她會不會「恐龍騎著龍王號」出來見我，她也陪我一起哈哈笑。我心想這麼活潑的女孩子，應該會很好相處，今天下午應該會很愉快。所以我跟她說：我先掛斷待會再顯示來電。

接著我再次打電話給她並且顯示來電，電話中我問她，我顯示來電代表我有誠意跟她做朋友，原本我想見面後如果彼此印象不錯再留電話的。我再次問她：我可以相信她嗎？她不會騙我或害我、騷擾之類的吧。接著她就沉默了一下，然後說我騙你什麼啊！我回答說：詐騙集團啊，然後我問她說：到車站後怎麼認人啊，她回答說：她穿白色衣服跟短褲。我回答說：現在太陽大，

短褲好嗎？她回答說：她會穿牛仔褲，我回答說：是反折褲嗎。接著她就沒回答了。我只好說：那到時候見了。

接下來我到新營車站，打電話給她，她叫我等一下，並問我穿什麼衣服，我如實的告訴她，她說叫我先下車等她，她到達時會打電話給我。結果當電話響起，說她到了，剛掛斷電話，等待我的是一台呼嘯而來停在我面前的私家車，下車的是2名警務人員，1名便衣人員！其中1名警務人員揪著我後腰褲帶，說我是不是找援交！我當場傻住；回答說我在等網友見面，他們說別等了！他們就是！而且把我的手機拿去，當場以他們的電話撥我的電話，我的電話聲響起，他們問我這不是我的電話，我回答：是！他們接著問我要不要找律師，我根本回答不出來。他們說：先回警局協助調查，叫我不要緊張！援交沒什麼大不了。而且希望我好好配合，不會處理太久的。

隨著到了警局，陸續進來約4~5位的警務人員，3~4名便衣人員。其中1名便衣人員拿著一疊暱稱「糊塗什麼的」文件，問說那是不是我，我嚴詞回答：那不是我！接著他們又拿一疊暱稱什麼的來問，我看了一眼，那對話內容更誇張！我再度說明那不是我！他們便問我的暱稱是什麼，我據實回答；他們上去找了一段時間然後列印了一疊紙下來，說我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第29條，要我好好配合，趕快筆錄做一做，我就可以回去了。那疊紙上的列印資料排頁錯誤，只勾起我的回話，卻沒有「筠婷」的回話，而且悄悄話密談與電話中我從沒有跟「筠婷」說要跟她援交。我配合警方做完筆錄，回家的路上頭腦一片空白。

我只是約女生出來下午看個電影，晚上還要上班，並沒有什麼另外的念頭。警方說兒少法規定這種訊息給小孩看到不好，可是我是個蠻害羞的人，都是用悄悄話跟女生聊天，根本不可能有別人看到。請檢察官查明事實，我平日努力工作，從沒有做過什麼壞事，有今日的正職很不容易，請檢察官務必給我機會繼續過我的人生。謝謝。

SM 交友也當援交抓

【編按：2005 年來自 SM 同志的信件，明確指出苦主的網路留言並沒有包含任何有關性交易的訊息，而是純粹找同好玩友，結果也被視為觸法而被傳喚。在之後的過程裡，不但警方多方通知苦主家人，迫使苦主到案配合，連檢察官也誤導苦主最好接受緩刑。檢警雙邊只為了業績而戕害苦主的合法權益。遺憾的是，類似的情況在像是援交之類不名譽案件中十分常見，都是利用性污名來壯大執法方的獲益】

本人於x月x日晚上8點於www.club1069.com 和www.gay520.com張貼SM 交友訊息如下：

176 80 24
蓄鬍多肉壯單眼皮
喜歡被虛肛被大假屌插
玩尿 灌腸 有道具有地方
找有道具的粗曠大屌主

並張貼手機號碼以及YAHOO的EMAIL信箱。除此之外並無提及或意圖任何金錢交易、使用非法藥物、以及誘使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等文字行為，意並未張貼任何圖片。

張貼之後，雖然有意者打來，但本人並未與任何其中一人見面。

x月x日大約下午一點，本人接到一通未顯示的來電，說是高雄市少年隊打來，說本人在網路上張貼色情留言，雖然是小案子，但本人仍需下高雄到案說明，若沒辦法及時到案，就會寄通知。本人以為是詐騙電話，所以並未加以理會。

5天後收到高雄市少年隊寄來的通知，後又在GOOGLE網路論壇搜尋到中國時報10月6號有關高雄少年隊針對同志約談的新聞，才確定的確是高雄市少年隊打來，變有點驚慌失措。信上說需要本人於x月x日早上9點到高雄市少年隊到案說明，本人本想不予理會，豈知中午之後收到數通未接來電的電話，而高雄市少年隊晚間又打到我姊家中，說本人在網路上有張貼色情圖片跟文字。我

姊跟我說，看看要不要請我姊夫找律師跟我下高雄到案說明，但我不知這樣做是否妥當，想聽聽熱線的意見，再做決定。

x月x日下午接到熱線的來電，他們有請教過法律相關人士，說因為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前有修訂，變成若警方寄通知書兩次未到，則警方可交由檢察官處理，檢察官可判定其有罪或無罪，並再進入法律程序；不然就到警察局到案說明，可能會罰個勞動服務或繳交一萬塊。熱線的人說一夜情交友並不犯法，而且很明顯這是惡法，會與何春蕤教授和台灣人權促進協會一起採取行動。

昨天已經去法院跟檢察官說明
為什麼那些人問話都好像在問犯人
直接問你承不承認
完全不給予改過的機會
他問到最後 直接說你要不要判緩刑
我就說可以不要判刑嗎？
她回答 如果你不要 ... 這案子會繼續起訴 會跑很多趟法院
最後我還是屈服了 請他給我判緩刑
沒事的話 千萬別再網路上亂留言 不但害己
我現在已經好想自殺了

身上只有 500 元

【編按：2007 年的這個案例又是苦主沒有任何性交易的留言，但是在網路上與釣魚的員警協商約會時沒頭沒腦的被問多少錢，苦主因為身上只有 500 元，於是誠實以告只有 500 元，然而這樣的回應卻不分青紅皂白的被當成違法的證據。更倒楣的是，在警局裡，員警還利用苦主害怕家人知曉的心理，威脅利誘，誤導苦主認罪。好在苦主並沒有被這個經驗打倒，反而積極的把經驗分享給其他網民】

大家好，我想把我的遭遇分享給大家

希望大家不要像我一樣。

從頭說起。我剛考完研究所，最近實在太無聊了
所以想說上網找人出來唱歌 看電影 於是我上了 UT 聊天室
不巧的我在裡頭遇到了"在釣魚的警察"（高雄 - 小慧 21 歲）
<== 成年人

我在聊天室的暱稱為 "天神化身 "<== 無猥亵字樣
我就跟她聊天（重點是使用密談）
我有問她是不是學生 她說是（因為是下午 2 點出感覺怪怪的）
所以就問她為什麼沒在上課

她回答說下課了
於是我就問他要不要出來玩阿
她就回答我說好阿，那要去哪

我就說去唱歌丶看電影丶還是你想去賓館吹冷氣
她回我說都可以阿

我就問她說 你想去哪裡呢

她說 你決定就好了阿

我就回她說 賓館

她回我說 好阿

就這樣我們互留電話之後 她又突然問我 多少錢

我那時也沒想太多 我就回他 你要多少呢

他就說 你說說阿 我身上只剩下 500 多元

我就回他 我身上不多 只有 500 多元耶

她就回我說 好阿

之後我就跟他約時間與地點

結果就是警察帶我去作筆錄了

到了警局 等了十幾分鐘

就有一位老警官走過來 將我帶到較遠的桌子那邊

翻開六法全書跟我說我犯了兒少 29 條 叫我看過一遍

我看完跟他說 我沒有意思要援交
 他就拿出我在聊天室跟那個人聊天的資料給我看
 還跟我說 我有提到金錢
 我就解釋說 我只有說我身上有多少錢 我並沒有說要給對方錢
 他就回答我說 這樣就算是了 那你明白了嗎
 我沒說話 我就跟他說 我不想讓家人知道
 他回答說 那你就承認阿 你放心啦
 認罪你就可以回去了 不會怎樣啦
 我看你有悔意 到檢察官那裡 就表現的有悔意一點
 最多就罰罰錢 寫悔過書
 罰勞動服務而已 所以你現在就認罪就好了
 由於在當下我很害怕 第一次被警察抓
 再加上擔心家人會知道 所以我就認罪了
 然後那位老警官得知我認罪後才開始對我做筆錄
 所以我在筆錄中 我承認我犯了兒少 29 條 <== 敗筆 我認罪了

當初有過想要援交的念頭 可是由於身上只有 500 多元
 還要開房間 應該會不夠錢 所以我後來想說約他一起去唱歌
 (於是我帶了信用卡出門) 主要是想去唱歌
 因為唱歌可以使用信用卡 而開房間 2 小時
 賓館是不會提供刷卡服務的
 關於這點我有跟警察說過 也大約的寫入筆錄中
 因為在等他的過程中 我打了好幾通電話給他
 想跟他說我們改去唱歌
 可是他始終沒接我電話 不然就是打電話給我問我在哪
 當我想跟他說時 他總是得知我的地點就直接掛我電話
 所以我沒機會告知他

做完筆錄 就帶我到刑事局裡 照相跟壓指模 完成後就放我回家了
 做完筆錄回到家後 我十分後悔 因為在當時我為了不讓家人知道
 被警察半威脅的情況下 做了對我十分不利的筆錄

現在我將我的例子寫出來
 讓看過的人可以知道不要隨便被警察嚇到隨便的完成筆錄

如果當下你很害怕 你應該告知警察說
 我現在精神很差很恍惚 我認為我不適合現在作筆錄 跟警察說
 如果他還是態度強硬的要你做筆錄
 你可以不要理他 持緘默權 跟他耗下去

還有你如果有錢 我會建議你請律師陪你做筆錄
 只要有律師在場 警察就嚇的跟貓一樣乖了
 就不會像我一樣原本無罪(不起訴)的變有罪

(因為我認罪 所以有可能緩起訴)

解釋兒少29條

- 一、你在聊天室中的暱稱理無猥亵字眼
- 二、.你全程使用密談
- 三、對方是成年人
- 四、不要有承諾給對方什麼東西尤其是金錢

如果你都沒有以上的問題 勸你在做筆錄時 打死都不要認罪
這樣就不會有事了

不然就跟我一樣了

我還會在整理一些有關兒少29條的部分
希望可以幫助像我一樣很困擾的人

很會哈啦的員警

【編按：「哈啦」「打屁」就是閒聊瞎聊的意思。從在網路上留言打屁尋找豔遇到突然被當成性犯罪，對兒少條例的苦主而言都是終生難忘的驚惶經驗。2007年這位苦主和許許多多苦主一樣困惑，不懂自己到底說了什麼觸法的話語才這樣遭禍，因此努力記錄網路的對話內容。一方面釐清自己的言行和對方的誘導，另方面則希望別的網友不會落入同樣的陷阱。在那些歲月裡，網友們的命運共同體意識是非常強的】

我在2007年x月x日清晨一點上UT成人聊天室（入口有說要滿18才可進去），我的暱稱是「找真的援女」，聊天紀錄大約如下：（我是密語～不是公開聊天喔）

我：你好喔～～請問你缺錢嗎

警：恩～找援嘛

我：對～我要的是真的～不是詐騙集團

警：有雅虎即時通嗎 看照再約

我：你給我帳號我加你

警：joyee1997

-----我就加了他，跳到雅虎即時通-----

警：安～

我：有看到嗎

警：恩～你真的要援嘛

我：對阿～～帳號打假的喔～你住哪

警：三重～你勒

我：可以傳你相片給我看嘛～～我想看臉

警：不可以外流喔

我：你有元過嗎～～幾次

警：五次～你援要給多少ㄚ

我：為什麼這麼少阿～你要多少～你還有其他張相片嗎

警：反正又不交男女朋友～一張就夠了八

我：我想看仔細點～可以嗎～～你沒男友嗎～為什麼你只援過5次～你是缺錢才援嗎～你價錢怎麼算～說說看

警：我一般是3000……2h（兩小時）………1次

我：只能一次喔

警：我是真材實料的～對阿～這是規矩～不能喝酒，可以嗎

我：我不喝酒～可是我大約50分鐘就出來了阿～那剩下的要做

什麼～不能吹一次～射一次嗎
警：ㄔ～聊天不好嘛～～可以下次在約嗎～ㄏㄏ（呵呵）～你會戴保險套嗎
我：那我可以再要射的時候忍住然後再…嗎～我會帶套～放心～
你的意思是只要不射～就都還可以嗎
警：恩
我：那我不就要一直忍忍忍忍忍忍忍忍
警：那 3000 兩次 1 小時可以嘛
我：可以～那你在床上淫蕩嘛～配合度高嘛
警：那哪時候呢
我：明天～那我快射的時候可以射在你臉上嗎～你可以吞精嘛～
警：不行
我：我加錢
警：加多少？？
我：1000
警：成交～可以不吞精嗎
我：你不是成交～可以啦
警：那可以吐出來嗎
我：那可以顏射嘛
警：那很噁ㄟ～～恩
我：可以吞進去才有錢喔～看你啦～不強迫
警：ㄔ
我：這種事情要兩方面情願
警：好難賺喔～我不要～881
我：那就 3000 不吞精～我是說吞精加 1000 ～顏射加 500 沒吞沒加
警：ㄔ～好難賺喔
我：可是還有 3000 的阿～我又沒說不要
警：我選 3000 的
我：恩～成交～怎麼連絡～～在哪愛愛～～你有地點嘛
警：如何跟你聯絡呢～～沒～～你選
我：你有地點嘛～我不想在賓館～你有套房嘛～還是在我家～二
選一好嘛
警：在你家
我：我住板橋～～你電話方便給我嘛～我有女友 電話不方便留～
請見諒
警：恩
我：我住板橋捷運站～要約江子翠站可以嘛
警：恩～

——我不當一回事～兩天後～我上及時通又看到他——

我：你住哪
警：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
我：真的假的？

警：寄個東西給你看～去收吧

--我去收信發現是用他的奇摩帳號寄給我～我們聊天紀錄--

警：我在講你都沒在聽

我：那我這樣罪很重嗎～～我真的不是故意的ㄟ～～我只是好玩

警：請你來到案說明～～或是等我寄通知書

說行情 就是出價

【編按：雖然已經是 2007 年，警政署早已宣佈不能再以釣魚偵辦援交訊息，但是這位網友卻還是被員警主動詢問對價，主動打電話連絡，主動約見在賓館。這位侷限於男校、理工科單純環境的忐忑男生逐步墜入警網，單純的家庭也掀起狂濤巨浪。讀到這份自白書的最後，實在很難想像這個經驗對苦主此後的生活和心靈將形成何等深刻的傷痕，這也是我們覺得兒少條例最難以忍受的部份——罪罰太不成比例，形成了極大的不正義】

本人目前在台北工作，父親節回台南為父親慶祝生日。因為早起無聊，用家裡的電腦上網，以『好熱』暱稱進入UT『南部人聊天室』。

這個聊天室好樣很混雜，常有不知名人士丟出相關援交之訊息，我很好奇，想知道這些人到底要什麼，於是用『密語』向3位人士丟出像『哈囉、有需要園助』的訊息，其中有位暱稱『養樂多』的較為主動回應，於是便以瞎起鬨的方式，與之聊天。該女子『養樂多』詢問『目前行情多少』，我個人並無援交的經驗，但是在網路聊天室中看過其他不知名人士丟的訊息，所以回覆『好像3000吧』。我從高中就是男生為主的學校，大學、研究所也都是理工科，並無交女友及其他性經驗，接下來就不知道要說什麼，現在有女生要和我聊天，我也希望能滿足一下幻想，於是回答『再多聊一下』，希望能繼續在聊天室以『密語』談談有關性的議題。但該暱稱『養樂多』女子丟出其一手機電話號碼要我與之聯絡。

本來我只是好玩，在網路上隨意跟著談論話題，但是對方女生留下手機電話，我雖然不知道對方到底會怎樣，但是想說聽聽她的聲音也不錯，於是在約9點半左右鼓起勇氣撥打。因我膽小，響了兩聲後便立即切斷，沒想到對方主動打來，我很緊張，但是還是與對方繼續聊此話題。對方有談到相當露骨及誘惑的話語，好像對性很有興趣，我也有點心動，但是在天人交戰之下，我明

確答覆要考慮一下，之後便結束此次的談話。

之後外出吃早點，覺得對話內容有點令人心動，結束早餐後回家，又鼓起勇氣撥打電話，但一樣覺得緊張害怕，於是又響了兩聲後就掛斷。結果對方又主動打來，並且直接聊到交易地點及方式，我對此完全沒經驗，覺得遲疑，但是女方很積極的提供台南縣一個汽車旅館的名字，我不知道那是在哪裡，她說在臺南高工對面，我查了一下網路地圖，確定如何去高工，便約定在該處見面。之後我騎機車出門，在高工的門口等待約10幾分鐘，該女子開著轎車停在門口，我也不多想的上了車，才知道是位女警，隨後有3名大漢湧上，說是員警，把我帶到永康分局。

我心中一片混亂惶恐，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法，只想到對不起爸媽。到了分局之後，我打電話跟我爸媽坦白，我跟員警要求，等我爸來了後我跟他道歉後再進行筆錄，員警答應我的要求。等待20分鐘後，我爸到了警局，我當面下跪先請求我爸爸原諒，我從小就幾乎是我爸的驕傲，實在不知道該如果跟我爸解釋這件事情，我爸便到外面去等待我做筆錄。

在筆錄之前我頻頻跟員警道歉，也不知為何一直自言自語的說『對不起、我對不起我爸』。開始筆錄時，該員警就影印聊天室的談話內容，以及用一個類似專門套用筆錄的範本word檔跟我進行筆錄，該筆錄主要詢問我的意圖，在那時我已淚流滿面，滿心慌亂，也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麼，就依警員所說完成記錄，並拍照、蓋手印。此時員警才說觸犯這個法條的嚴重性，令我更加慌亂害怕。

回家後，我媽流淚說是我太單純太笨，女警怎麼可以用誘惑人家的方式辦案；我爸則是氣的滿臉通紅，責怪自己沒有教好我。我很對不起我父媽，我爸因為罹患C肝，肝指數達1000，我媽於這個月才因罹患子宮頸癌進行手術，而我竟然在父親節及老爸的生日過後不到兩天就給他出這紕漏。由於家中子女幾乎都是公職，而我從研究所畢業後就在法人單位工作，若真的被判刑，對我將來不管在求職、高特考及工作都會有相當大的傷害。本來

以為只是上網隨意聊天，真不知這樣便是觸法，不僅傷害到我自己，最主要還傷害到我爹媽。

我知道錯誤已經鑄成，但我真的不知道網路上的密語交談有這麼大的嚴重性，會影響到我的將來想從事的公職工作，和影響到別人對我觀感。我實在是無知觸法，絕無犯罪之意，若非對方主動電話交談，我又沒什麼經驗，對相關法律知識也一知半解，否則絕不會鑄此大錯。在此衷心懇求法官、檢察官給我自新的機會，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來補償，將來不管在工作、職場都需更謹慎小心、安分守己，多爭取跟家裡相處的時間，用我的行動來填補我父母的陰霾。謝謝您們的寬宏大量。

情傷・包養

【編按：2008年，兒少條例的偵查重點擴大到「包養」。雖然包養在時間和內容上包含了多樣的活動和形式，卻都一舉被簡化成為單一性質的性交易。下面這位苦主在情傷中失望而悲憤的寫下找人包養，被員警當成偵辦對象，多次連絡邀約，最終傳喚到案，進入司法過程。她在這裡詳細的記錄了多次的對話內容和經過，也記錄了個人的想法和心情，為我們留下了一個完整的圖像】

我給自己1年的時間，療傷止痛。已經過了2個月，還剩下10個月…

我在YAHOO搜尋了『聊天室』，隨意點了UT聊天室進入，一連結網頁，發現是個限制級的網站，原來聊天室也被貼上了限制級的標籤。隨意打個『123』暱稱進入，沒人理我… 倒是充滿了情色的訊息，於是我按了登出，或許換個暱稱會比較吸引人理我。換了個『找人包養10』的暱稱進入。果然有人理了我…

中科主管：是找人包養一個月 10 萬嗎？

一個月十萬？天啊~ 這人太凱了吧？我可以活20個月！這是真的假的？雖然，我只是想要找人度過剩餘的10個月，像這種色狼，隨便敷衍吧！

找人包養：嗯！

中科主管：你幾歲？

找人包養：22

中科主管：還是學生嗎？

找人包養：嗯！

中科主管：你會排斥性嗎？

排斥性？為何要排斥性？我可是正常的成熟個體耶！

找人包養：不會！

中科主管：那可以包養多久呀？

如果真的像你說的，一個月10萬元，那當然…

找人包養：能多久就多久呀！

中科主管：那你電話幾號？

為什麼我要告訴你？

中科主管：那你電話幾號？

我幹嘛給你？

中科主管：我不會騙你

不是騙不騙人的問題... 算了！就算給他，他也不能對我怎樣吧？！

找人包養：xxxxxxxxxx

中科主管：我的是xxxxxxxxxx 你叫什麼名字

找人包養：小花

中科主管：我叫小白

下了線，並沒有感覺心情比較好，所以我又去睡了回籠覺。

有一次接到他的來電，好奇是什麼樣的主管這麼有錢，於是跟他談了一下…

小白：你要出來見面嗎？

小花：我要上課

小白：那我什麼時候可以見你？

小花：沒課都可以吧！可是你不用上班嗎？

小白：我想出來就可以出來

小花：是喔！當個主管這麼好喔？

自從這次談話結束，我就認定這是個不折不扣的大色狼，上班不認真，公司請他當米蟲。以後心情不好，就找他聊天吧！反正他很閒…

所以，有一次上班無聊心情不好，翻遍了整個手機裡的電話簿，不知道該打電話給誰，就打給了——中科小白。

小花：你吃飯了沒？

小白：吃飽了！

小花：是喔！

小白：你說你要給人包養是開玩笑的？還是說真的？

小花：說真的！我要去上班了！掰～

講了一通無意義的電話，浪費我的電話錢，以後不要再打電話給他了！於是將他的名單從電話簿裡刪除…

爾後，一接到中科小白的電話，皆以「我在忙」的理由掛

掉。我想，他遇到我冷漠的態度，應該會知難而退吧！但是，仍然常常接到，「你有沒有空，要不要出來見面？？」的簡訊。

過了兩個月，我淡忘了這件事，打開了許久沒開啟的手機，意外的接通…

小花：你是誰？

小白：我是中科的小白

小花：喔

煩！怎麼是他？

小白：你要出來見面嗎？

小花：我在忙

我想趕快掛掉電話…

小白：那你啥時有空？

小花：我在忙

開始不耐煩…

小白：那你啥時有空？

小花：我不會有空！就這樣！

直接掛了電話…煩耶！真倒楣接到他的電話，希望他以後不要再煩我了！

2007/x/x 10：32pm：

「xxx 小姐，妳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請速與我聯絡以免自誤。台中縣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承辦人員警 XXX」

這是哪一樁的詐騙手法？我打了110詢問…

我：你好！我想請問一下，我收到了一個簡訊，說我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請問你們警察會傳簡訊給民眾嗎？

110：不會！應該是詐騙集團，不要理他。

我：是喔！可是他有留名字、電話跟分局說…

110：那把你名字、電話跟分局告訴我，我幫你查查看。

我：台中縣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 XXX

110：（請問你們那有人叫 XXX 嗎？有人說你傳簡訊給她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10：請問你叫什麼名字？

我：xxx

110：（xxx.. 可是她是女生耶！ 喔..）嗯！那警察叫你現在打電話給他！

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撥了電話過去…

我：你好！請找 XXX 先生！

警察：你是 xxx 嗎？

聽這聲音是… 中科小白？？

我：嗯！

警：我之前有連絡過你，你記得嗎？

什麼東西？我決定裝傻到底！

我：我不知道你是誰

警：你之前有上過聊天室跟我聊天

我：我不上聊天室的，我很忙，沒時間，要打工

警：是喔！你打什麼工？

我：我兼了好幾份工作，在 7-11 打工

警：那你還有打什麼工？

我：我以前有做過酒促

警：哈！對呀～我知道你有做過酒促，就是你阿

我：…

警：我先跟你核對基本資料

我：嗯！

警：你已經犯法了，你這禮拜六要來做筆錄

我：我又沒有跟人家怎樣

警：什麼叫沒有怎樣，你要在網路上跟人家一夜情都沒有關係，就是不可以跟人家談價錢

我：可是你知道我只是說說的啊！這樣為啥犯法？

警：反正你來警察局做筆錄就知道了啦！

我：喔！

掛完電話，我腦中一片空白… 這是怎麼一回事？這該怎麼辦？於是，我打電話給一位曾經找人援交，被警察抓過的男生

（甲）詢問…

我：喂～

甲：難得你打電話給我耶

我：…(哭泣中)

甲：怎麼啦？

我：剛剛打電話給警察，他說我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什麼的。

甲：你被警察釣魚啦？

我：我不知道，我又沒跟人怎樣，為什麼犯法？

甲：我跟你講，他是用兒少法第 29 條，你自己上網查一查你就知道了。

我：那我現在要怎麼辦？

甲：你是出去跟他見面被抓的嗎？

我：不是，是他傳簡訊給我，我打電話給他，他叫我去做筆錄。

甲：那你不要理他，他現在是消極在辦案，可能是約你約不出去，要你自投羅網。

我：不去真的沒關係嗎？

甲：不用理他啦！他現在可能是證據不足，所以要你直接去，這樣他就不用找證據了。

我：是喔！嗯！謝謝你！

甲：不會，有問題再問我。

講完了電話，心情好了些，就上網查了『兒少29』。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看完這條文，整個心情就很低落，原來這樣也犯罪？去奇摩知識+爬文後，才發現原來這社會上有那麼多人跟我一樣，不知所措…看完後，心情低落的躺在奶奶身邊，不知如何是好，有生以來第一次，徹底失眠。

到了禮拜六當天，因為害怕遭受到警方的脅迫，於是沒有前往警局到案說明，警方來電。

警：你到了嗎？

我：我不去了。

警：為什麼不來？

我：沒有為什麼。

警：你不來可以啊！我直接把通知書寄到你家，讓你爸媽知道。

我：不要，不能讓我爸媽知道。

警：好啊！那你就來做筆錄，這件事是小事，你應該也不想讓你爸媽擔心吧！只要你來做筆錄，我可以幫你隱瞞這件事，不要讓你爸媽知道。

我：…

警：你要不要來？

我：你也有女兒吧？你明明知道我沒有怎樣，你為什麼不放過我？

我整個情緒要崩潰了，我這輩子也沒做過壞事，也沒跟人家亂來，只是一直情緒的偏差，為何要接受這樣的結果？

警：什麼叫不放過你？你自己犯法了，你要不要來？你不來我直接寄通知書去你家！而且我們長官也知道我在追這個案件，不可能不辦。

我：我又沒有跟人家怎樣

警：你要不要來做筆錄？

我：嗯！

警：那你明天來。

我：我不行。

警：為什麼不行？

我：因為我要去台北。

警：你要去台北幹嘛？

我：我要去醫院看我爺爺。

警：那你做完筆錄再去。

我：不行，我今天就要去了，而且我要在那待上幾天。

警：所以你什麼時候回來台中？

我還需要幾天的時間做準備…

我：大概下禮拜吧！

警：那你下禮拜六 2 點可以嗎？

我：嗯！

最後，因為太害怕了，我還是放了警察的鴿子，選擇回家攔截通知書。父親節那天，警察局發了通知書給我，要我月底前去說明。

第一次偵訊：

檢察官：你可以保持緘默，也可以請辯護人，申請對你有利的證據，明白嗎？

我：嗯！

檢：有人陪你來嗎？

我：嗯！我舅舅。（我拿了一本資料給檢察官 - 內容包含案由、讀書計畫、志工生涯、學業表現、工作經歷、聊天室是限制級網站的首頁、網友描敘被警方破壞的內容、大法官釋憲的釋字第 623）

檢：這是什麼？悔過書嗎？

我：不是！有人叫我做的。

檢：這是要交給我的嗎？

我：嗯！

檢：你真的要給我？

我覺得她好像一付不想要拿的樣子…

檢：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嗎？（手裡拿著聊天記錄）

我：我不記得了！可以看一下內容嗎？

檢察官將資料拿給我，說：看快一點！

我：（看完還回去）

檢：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嗎？

我：嗯！可是我沒那個意思！而且我們都是用密語聊的！

檢：你怎麼知道是用密語聊的？

我：因為聊天室有密語聊天的功能，我有打勾選密語。

檢：你還有什麼話要說嗎？

我：沒有。

檢：嗯！我會記結果通知書去你家！

我：結果是？

檢：那要看我怎麼判了！

舅舅問我結果如何，我說應該沒事，檢察官應該是站在我這邊的，而且關於性跟錢都是警察說的，應該會不起訴。不到一個禮拜，檢察官私下打電話給我。晚上快10點，檢察官是要跟我說好消息的嗎？

檢：不好意思！這麼晚打電話給你！

我：嗯！

檢：你這禮拜五有空嗎？

我：怎麼了？

檢：你要不要這禮拜五來開庭？

我：我不知道。

檢：你也想趕快結束吧！你要不要來開庭？

我：我不知道，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檢：什麼叫不是你決定的？

我：我在台中，我要問一下有沒有人可以接我。

檢：我知道你在台中，我是再給你機會唷！你要不要來開庭？

我：什麼叫給我機會？

檢：你都犯法了，態度這麼不好？

我哪裡態度不好了？我講話口氣又沒很兇或不耐煩。我真的不能決定啊！而且原來你不是站我這邊，只是你早就想好要怎麼判了，哪有人這樣？！

我：我沒有犯法。

檢：什麼叫做你沒有犯法？

我：你怎麼不看一下那都是警察說的？

檢：我根本就不用看你跟警察的對話，你的暱稱就已經犯法了！

什麼叫不用看對話？如果今天我未成年，那犯罪的是警察還是我？為什麼警察就可以說關於性，關於錢的字眼，而我們平民小百姓就不可以？難道警察跟立委一樣有言論豁免權嗎？

我：（沉默）

檢：你禮拜五要不要來？

我：我可以選擇一月份嗎？我12月份要辭職了

檢：你一月份有時間我不一定有時間，你到底要不要來？

一個檢察官怎麼可以講出這種話？你在工作，我也要工作啊！而且你領的錢是我們納稅人的錢耶！你應該要服務我們人民不是嗎？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也要跟公司請假。

檢：我是看你那天態度不錯，又沒有前科，才要給你緩起訴的機會喔！你到底要不要來？

我：緩起訴？請問一下檢察官，我上一次有在網路上找到「包養女生」的新聞，他也是涉嫌兒少29，可是他被判無罪啊！

檢：你不要跟我說那些！有話到時在法庭上講！我禮拜五那天有空，你只要跟我說你要不要來就好了！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還要問我的主管！我可以問一下緩起訴是什麼嗎？

檢：緩起訴是什麼你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

檢：緩起訴就是一年內你不要再犯，就沒事了！

我：那除了緩起訴還要處罰什麼嗎？

檢：罰一萬給被害人協會。

我：一萬元很多耶！可以少一點嗎？我還要就學貸款..

檢：你不要跟我討價還價喔！你跟我說你到底要不要來！

我：我真的不知道！

檢：那你自己打電話跟書記官說你到底要不要來，不要打電話給我，我很忙！

接完電話，我打電話給我們主管哭訴，他要我上訴到底。於是前往第二次偵訊。看到檢察官，我整個很生氣，我覺得他是一個專欺負小老百姓的人。

檢：這個資料還給你！（轉頭跟書記官說：「打：退回生涯規劃一本」）
 檢：「找人包養 10」是你打的嗎？
 我：不是！（我誤以為暱稱是別的）
 檢：你還要辯是不是？你自己看是不是！
 我：是！
 檢：你在 x 月 x 日上網聊天的是不是？
 我：不知道！
 檢：是不知道還是忘記了？
 我：忘記了！
 檢：是在大里上網的嗎？
 我：不知道！
 檢：自己做過什麼事會不知道？是還是不是？
 我：我真的不知道！
 檢：是還是不是？
 我：大概吧

這麼久的事誰會記得？反正你就一定要強迫我承認警察所提供的證據。

檢：找人包養 10 是什麼意思？
 我：沒什麼意思只是情緒上的宣洩
 檢：他問你說找人包養一個月 10 萬，你說是！
 我：我真的沒有那個意思！只是情緒上的宣洩
 檢：他問說可以包養多久，你說能多久就多久，是不是你打的？
 我：是那是警察教唆陷害
 檢：他問你說，你排斥性嗎，你說不會，什麼意思？
 我：沒有什麼意思只是情緒上的宣洩
 檢：我已經聽過很多情緒上的宣洩了，我問你他說你排斥性嗎，你說不會，什麼意思？
 我：真的沒有什麼意思
 檢：他問你說你排斥性嗎，你是不是說不會？
 我：是，我為什麼要排斥？你為什麼只問裡面有利的內容？我有解釋字 623，它說只要是限制級網站就不受兒少 29 條拘束。
 檢：如果是限制級網站，警察怎麼可以進去？
 我：因為他已經成年啦！
 檢：我先說緩起訴的內容，緩起訴一年，罰一萬給受害人協會。
 我：我不接受，我可以請問我被起訴的原因嗎？（我開始念我查到的資料）-- 釋字 623：如果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是被告針對兒童及少年或沒有限制對象地傳佈一般性交易的訊息，則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有以兒童及少年為特定對象，傳佈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或者證明被告所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因為沒有對兒童及少年採取隔絕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須積極證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
 檢：我看！你看，傳佈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

我：可是他說..

我還想說…因為沒有對兒童及少年採取隔絕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須積極證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就這麼硬生生被拒絕了發言。我跟警察是用密語交談，一般人是無法看見我們的談話內容，而且關於性或是錢的字眼，全是由警員打出來的。

檢：有什麼話去跟法官說！你看這些人的暱稱都比你沒什麼！你自己在電話中叫我有什麼話到現場說的，現在又剝奪我發言的權利。

我：可是我覺得我真的沒那個意思！

檢：你沒有那個意思為什麼要留電話？

我：為什麼我不能留電話？

檢：(大聲拍了桌子)好了！你態度很惡劣喔！是你是檢察官還是我是檢察官？

是不是不反駁你的意見的才叫態度良好？是不是唯唯諾諾的、伏首認罪犧牲我的名譽、讓你們記功嘉獎才叫態度良好？我只是努力爭取我的權益，因為老師都說：『法律不是用來保護好人的，是用來保護懂法律的人的。』

我：…

檢：快點！簽一簽你可以走了！

看了筆錄的內容，我真的很想提出異議，跟檢察官說我不想簽，所有脩關援交或是金錢或是談話的內容，我只是承認那是我打的文字，但我並不承認我有那些意圖。可是檢察官只是片面的截取他需要的資訊，不接受我想表達的，詮釋成他想要的，不斷的修改筆錄的內容，還不斷的教書記官該如何打筆錄，總共撕毀了兩份筆錄，我簽的是第三份。

走出法院的門口，我真的很害怕，不知道這樣做到底是否是對的？不接受緩起訴，就必須接受被判刑風險，但是我不想接受緩起訴啊！這也是間接承認我犯罪了。

自始自終，我覺得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我的情緒被影響，我的生活被打亂，我失去工作的能力，每天過著擔心受怕的日子。失眠、心悸、呼吸困難，甚至看到警察，有莫名的嫌惡感。

而警察跟檢察官，應該是在慶祝著他們得到了一份業績，離他們升官發財的路越還越近，靠我們這種誤入森林的小白兔，羊入虎口。

這種感覺就像是警察拿了一把槍給我，然後告我非法持有槍械，檢察官封住我的嘴，不准我講出她不想聽的話。一路上，我從桃園縣政府走到了南崁交流道，我不敢回桃園家，不敢讓爸媽看見我的淚水，整整走了三個小時的路，不知道何去何從。一個人買了車票，想放逐自己到邊際，我不知道要去哪裡，甚至有了尋死的念頭，但我不想讓父母傷心，最後選擇到了高雄。

第一次露宿街頭，將自己灌醉，睡在統聯的車站裡。我的內心充滿了恐懼，我對我的未來失去了希望，要我接受緩起訴的警察跟檢察官，在他們眼裡緩起訴沒有什麼，卻不明瞭這對剛出社會的我，是多麼大的傷害。身為人民保母的警察，在我眼裡變成可領有免死金牌的壞蛋。我沒做過壞事，也沒從事過性交易，為什麼要我承受這樣的罪？我不知道這樣的言論會犯罪，但是警察知道，他講那樣的言論沒有罪，但是我講卻有罪，這是什麼樣的道理？何況提及性跟金錢都是警察。我不懂為什麼要這樣迫害我？

我找了一堆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檢察官視而不見，我很努力為自己爭取權利，為什麼在偵查庭裡沒有發表的餘地？我希望法官可以還我清白，當初上網純粹只是心情不好，從未想過會因此惹禍上身。4月上網過宣洩情緒過後，我便已經恢復原本的生活，擺脫了失戀的低盪情緒，想要好好振奮心情為我的未來加油時。卻因為這個事件，摧毀了我對未來的期待與夢想。看清社會的真實面，看透社會的人情冷暖，如果沒有何春蕤教授的支持與鼓勵，我對未來會因此失去希望，而不知何去何從。也許會寫悔過書給檢察官，求他給我緩起訴的機會，也因此讓我不敢面對我身邊的人，讓我自覺是個罪惡之人，而瞧不起自己。

我只想讓我的生活回復原來的生活，4月份上網，警察期間連絡了我好多次，當我和他攤牌我不想再理他時，叫他不要再打電

話給我時，他才跟我表明警察的身份，並說我犯法。惹得我的生活被打亂的一塌糊塗，因為心有掛念，無法繼續工作，我和公司請了辭。因為我不想要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丟臉的事，也不想因為常常因為要隨時被傳喚而請假，我只是個剛出社會的新鮮人，還在試用期，不想因此被主管嫌惡工作態度不佳。我的家人也陪著我一起失眠，晚上隨著擔心受怕，四處為我奔波，只怕他們的女兒人生上因此有了污點。

聽說警察只要函送就有嘉獎，就可以記點，我不知道檢察官會因為我多了多少業績。我只希望法官明察，自始自終我沒做過違法的事，也從未和他人從事性交易。我想要回復原來的生活，過正常的軌道，不想要讓我的清白及名譽，葬送在他們業績的光環之下，如果真有受害人，我覺得真正受到迫害得是我。

不惜冒險投訴

【編按：援交訊息被捕，因為深刻的性污名而成為極為不名譽的案件，絕大多數苦主都在驚惶羞愧中，聽從檢警的指示或「建議」完成司法程序，雖然心中有著百般不服或困惑，也只能打落牙齒和血吞。僅有極少數苦主甘冒風險，針對己身所承受的不法對待，提出投訴。以下就是2008年一位苦主的投訴信，也為整個到案過程留下完整記錄】

信件主旨：

投訴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xxx警員，並強烈要求xxx警員在本人出庭板橋地方法院時出庭，以便交叉對質，補充說明筆錄以外未經錄音錄影的實際情況，證明本人所說一切都是事實。

內容：

本人於x年x月x日上網聊天，被xxx警員告知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隔天馬上以電子信箱傳送聊天紀錄給我。在沒有寄送通知書的情況下，x警員5次電話騷擾本人，威脅利誘，要求到案說明，並語帶恐嚇的明示，只要不來做筆錄，事情會鬧大，要是去做筆錄，大事化小，頂多是緩起訴。由於一無積極證據，二無正式書面通知，根據無罪推論原則，本人並非犯罪，於是不予理會。但是約隔半個月之後，x警員連絡本區員警，將無信封包裝之通知書自行張貼於本人住家門上，讓所有鄰居皆可看到通知書之內容而誤會我們。我們無地自容，只好搬遷，找另一新住所，造成本戶極大困擾。由於擔心繼續受到如此精神上的折磨，本人決定從台北南下彰化製作筆錄。

本人於x年x月x號早上由母親陪同筆錄。到達警局筆錄前，x警員主動拿出緩起訴判例給我與母親觀看，之後再以威脅利誘的口氣表示，等下筆錄要好好配合他，事情才可能化小。這些筆錄

之前的言語行為顯然沒有錄音錄影，但是天地良心，天知地知我知他知，確實曾經發生。在威嚇之下，他說什麼，我都說好，交談約30分鐘，說明將如何製作筆錄後，才進行筆錄。**x**警員還要求筆錄時，母親在外面就好，後來在我與母親的要求下，**x**警員才願意讓我母親觀看筆錄過程。

筆錄一開始，**x**警員說由於人手不夠，無其他員警可以陪同，所以讓他一個人做筆錄與書記，問我同不同意。本人內心並不同意，但是筆錄前，**x**警員曾先告知，要是不配合，會有不好的下場，本人因恐懼，只好同意。筆錄過程中，所有筆錄內容全是由現有格式更改，幾乎沒有什麼變動，唯獨本人的個人資料更改過，其他內容大多使用原來的文字，筆錄的答案全都是**x**警員不斷用眼神暗示我照著電腦上之文字唸出。為了配合警方，我也只能乖乖的照念而已，心裡相信人民褓姆是不會害我的。筆錄在我極度的配合下完成，我想要檢查筆錄是否正確無誤，**x**警員卻一再語氣不悅的表示，說他等下要出任務，很急躁的要求本人快點簽名。本人母親怕激怒**x**警員會有不好的下場，要求本人儘快簽名，別再讓員警生氣。本人無奈，只得簽下筆錄。

上述經歷句句屬實，本人深覺在此過程中，個人基本權益受損，法律賦予的人權沒有得到保障，特此投訴。

投訴 1：本人在尚未收到正式通知書之前，並非被告或證人，也無義務配合警員偵查辦案，**x** 警員卻以電話不斷騷擾要求到案說明，其行為與坊間詐騙集團電話騷擾如出一轍，令民眾無法分辨。此種僅以電話要求到案說明的行為是否恰當？員警是否可以電話騷擾恐嚇民眾？

投訴 2：在無積極證據，且不是被告知的情況下，根據無罪推論的原則，本人並非犯罪，**x** 警員怎可連絡本區警員將無信封包裝之到案通知書強行張貼在本人住家門口，讓所有鄰居皆可看到通知書之內容。此舉嚴重損傷本人名譽，也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極為不當。是否應該懲處該 **x** 姓員警？

投訴 3：筆錄過程應有全程錄音錄影，但是筆錄之前員警拿出緩起訴判決書給本人觀看，並且以威脅利誘之口氣要

求稍後在筆錄時要多配合，就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至於筆錄之前，尚無明文相關規定，因此筆錄前員警的威脅利誘無法留下證據。員警以上述方式誘騙小民配合筆錄，在心生恐懼下製作的這種筆錄有何正當性？是否應視為無效？

投訴 4：筆錄過程中，該員警以既定的格式筆錄套用於本人案件，並以眼神不斷暗示本人照念電腦螢幕上所鍵入對本人不利之文字。如調閱筆錄的錄音錄影檔案，便可知道本人在回答時結結巴巴，試圖唸出 x 警員螢幕上所指位置，致使本人講話口氣都很不自然，並非本人原有口氣。也只有這樣的誘導，才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完多達 20 多題的筆錄問題，而筆錄內容幾乎都按照原有檔案，只有更改本人個人資料而已。以此來看，此筆錄並非本人本意，而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引導製作，並且在警方態度不佳的情況下被迫簽名。這樣的筆錄合法嗎？有正當性嗎？警員製作筆錄的方式是否過當？是否違法？

上述投訴並非無的放矢，事實上，整個過程對個人而言意義深遠。當日偵查庭的檢察官讀到筆錄內容對本人極不利，因此並未讓本人有太多機會說明就直接要我認罪。而稍早在做筆錄時，x 警員有交代，千萬不要和檢察官爭辯事實真相，只要認罪就好，我心想要是爭辯可能會被判刑更重，只好認罪。偵查庭只草率的開了約10分鐘而已。

司法過程對個人權益有重大衝擊，不宜輕率，更不宜濫用職權，對小民威脅恐嚇。本人甘冒後果，提出投訴，期待中華民國的檢警體系能夠尊重人權，依法辦案。

援交者的 training day

小凱

【編按：這是 2002 年我收到的一個案例，也是我接觸過的唯一連續兩次被捕的案例。苦主在寂寞無聊之下張貼了含有援交字眼的訊息而被捕，在偵訊過程中沒來由地經歷了抽血驗愛滋、製作指紋掌紋、拍犯人照。半年後，再次網上交友，開宗明義說不要一夜情也不要援交，只想認識朋友並希望不要被騙，結果第二次被捕，只因為前次的留言還在網路上，IP 已被鎖定監控。一次援交訊息，就要污點終身？】

Part I

2002年某天

男 徵一夜情或援交

北部女娃娃

來信談

昨天 情人節的前夕 我暫別書桌前的書籍

跑去當了一個援交犯

就在蘇永康上了一堂人生課程之後¹ 終於也輪到我了

首先 我為什麼想援交？

因為禮拜一網友放我鴿子 我不爽

因為我有點胖 不帥 有點龜毛 找不到女朋友 不爽

情人節到了 領了錢 又找不到人一起花 不爽

因此在藍藍豔陽天的眷顧下

在某個思考的瞬間出了差錯 爬蟲類的腦部結構作出了貢獻

產生了怎麼會是高級知識份子作出來的單細胞生物行為

¹ 編註：香港歌手蘇永康2002年6月8日因涉嫌服食及藏有搖頭丸被扣查，判入臺北看守所觀察勒戒，19天後獲釋。

——找援交——

過程很簡單 就是在成人網站上貼一篇文章
 然後就有人回 說他有小姐 要不要
 然後 我就跟他約在海邊的小鎮交易
 中午沒吃飯 因為怕等下做的時後被他說的性感開放的小姐笑胖咩
 然後就被抓到 唉 我真他媽的以小弟弟思考

過程中沒有太多的掙扎 只有一會兒的錯愕
 電話中的阿仁 怎麼突然和他的同伴亮出證件押我走了呢？
 剛開始有點難看 但後來他們沒有押我 我以為這樣應該就好吧
 回到警局 阿仁瞬間化身為巡官 速度之快如白駒過隙
 或如Dr. Jackal and Mr. Hyde²
 總之他來問話 要我合作 他怎麼問 我就怎麼答云云
 當然 我非常的合作 要不現在也無法在宿舍寫這個實錄
 我當然非常友善的詢問他 逮捕活動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阿仁馬上拿出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告訴我犯的是哪一條（好像是29條）
 在完全沒有這種經驗和心中仍然害怕的情形下
 我便無法再說什麼

接著說要給我抽血 檢查我有沒有愛滋病
 他們並沒有威脅的語氣和動作
 但是我想 要是拒絕就會被視為不合作
 我只能他們要我作什麼 我就作什麼
 我一個人在警局 這樣的環境已預設任何抵抗都將無效
 特別是對我這種一點經驗都沒有的人

一位小姐來抽血 說是為了我健康好 做身體檢查
 事後給我一張宣傳愛滋病防治的傳單

² 編註：1886年蘇格蘭小說家Robert Louis Stevenson出版的小說《化身博士》講述Jackal博士喝了自己配制的藥劑，分裂出雙重人格，與邪惡的Hyde先生擁有同一個身體但善惡截然相反的人格。

一位組長跟我說 你們年輕人不懂事 才會犯法
又問我唸什麼 我說唸研究所
他說 現在你們年青人想法跟我們不一樣

到這裡為止 我受到的待遇還算好 沒人限制我的行動
沒上手銬腳鐐 反正要我簽名就簽名 畫押就畫押
要我和檢察官講說 從沒交過女朋友 我就說從沒交過女朋友
但是到了一樓 等待交付C城地方法院的過程 就不同了
也是我感到侮辱的開始

下樓後 他們先帶我去製作指紋 掌紋
把我手塗的黑黑的 壓在紙上
然後拿著一塊版子 站在身高計前照相
就跟在電影中看到的罪犯一模一樣
我心中真的非常抗拒 畢竟我並沒有犯罪事實
且你們騙我 我才會在這邊
但警局中的人一副結屎臉 我又身不由己 又能怎麼辦？
之後要我到一個角落 有著掛者手銬桿子的椅子坐下
那邊已先坐了一個銬手銬的人
剛開始沒有銬我 後來來了一個人銬我
我說我又不會亂跑 不用銬我 好不好？
但他似乎沒聽到 依舊給他銬下去 真是靠杯！

等待的一個多小時 我心中非常難過
除了偶而和身旁的煙毒犯廣泛交換一下對警察的意見外
我都是不動的望者時鐘
我想如果有記者這時進來 那他賺到了
他會發現一個某大的研究生找援交被抓到
這個研究生又沒什麼不良嗜好 其他方面又沒問題
卻來找援交 真是自甘墮落的最佳寫照
是啊是啊 社會普遍這樣認為嘛

有人拿便當來給我吃
 但我實在不想以一手銬著手銬 頭畏縮的鳥姿勢吃飯
 我實在想保持點尊嚴
 還有警局裡一堆警察在抽煙
 好像忘了〈煙害防治法〉這件事 真有點哭笑不得

終於我要交付C城地院 坐警車去 心中又是一陣掙扎
 因為這次手銬腳鐐一起上 和煙毒犯銬在一起
 我真的懷疑我犯了什麼錯 需要這樣做
 路上沒事 直奔C城 除了一個警察在開車中還接大哥大外
 沒什麼新奇的

進了地院 解開手銬腳鐐後
 被關進一個都是人的籠子裡 靜候佳音
 掃描了一下 這些人都是制服美少女
 光亮的頭皮 壯碩的身材 美麗的刺青
 以短襯衫短褲脫鞋為大宗 點綴著幾絲檳榔和煙的香味
 好一個嘉年華

等待傳訊的過程也很難熬
 這些人以各種姿勢在我旁邊
 有的躺 有的站 我雖做鎮靜 心中卻害怕
 腦中因為職業病的關係 也想起了很多
 馬克思 阿圖塞 葛蘭西這些打高砲的東西³
 不過他們都死了 救不了我
 我怕起暴動把我這個菜鳥幹掉 或要交保候傳
 聽到一警察在講 這個性犯罪的是怎樣 bbs找援交喔
 是啊 我現在是性犯罪 我衣服都沒脫勒！

終於輪到我 檢察官很有效率 一律以yes-no問句進行
 問訊很快就結束 我得以當場開釋

³ 編註：苦主是個研究生，這裡說到的幾個名字都是世界級的外國理論大師。

一警察問我 你某大的啊
是啊我某大的 某大的就只能當乖乖牌嗎？
走出法院的瞬間 才知千萬的等待 是為了瞬間的燦爛
其實我有點感謝她 雖然我並不知 當她最後問我
你還有什麼話要講？
我若回答性解放萬歲 會不會有不同的結果

從昨天下午5點到晚上9點多 心情是不好的
因為我是真被當做一個犯人對待
我也懷疑 從今開始 我就是一個有前科的人了
這樣的污點 我會覺的是被半強迫加上去的
且在辦案手法和過程上 隱然讓我覺得有某種政治正確
及「若不照我說的去做 你將受到嚴重的懲罰
比如說上次那個誰就是這樣」的邏輯
若要強力抗拒 將會受到更大的處罰

在整個過程中 這些疑點是讓我醞釀寫出來的動機
也許以現行制度來看 我已經是非常幸運的了
但我被騙及我被當成一個犯人對待 却讓我質疑人權的標準
因此才想寫出來給大家參考
並希望我可以有點正面作用

Part II

8月30號 小凱再度被警察抓起來
是因為皮癢又貼了新的援交訊息了嗎？
不是！從上次到現在 小凱沒再貼新的訊息
做個乖寶寶
是因為小凱在通信的過程中沒有告訴對方
只是一時衝動 其實並不想援交只想交朋友嗎？
不是！小凱在通信的過程表達了很多次不想一夜情
或援交 只想認識朋友的態度 並希望對方不要騙我

那為什麼還會被抓？？？因為警方實在太龜毛 太會誘惑人
太無所不用其極 以至於押解的犯人會逃跑 抓到的線民要
性侵害自己鑄下大錯卻又叫士氣低落
這種水準真是叫人不犯罪都不行
官逼民反嘛！且上次接受調查後也有點不服氣 也想調查回去
來個平衡報導 才又和警察相見

小凱上次貼的訊息有很多人回 我想大概大部份都是警察吧
這次是和另外一個聯絡 這次真讓我見識到警察的不擇手段與
虛情假意 因為上次的餘悸猶存
小凱這次從一開始便表明不想一夜情或援交
只想交朋友的態度 且我也表示試了幾次想把原來訊息刪掉
並不是真的想援交 但因只有版主有此權力 我並未成功
對方也表示理解 在後來通信的過程中 也懷疑對方是不是警察
然對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
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網友有犯法嗎」「我不是厚臉皮的女人
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懷疑啦」以及「今天見面就純聊天ㄛ
我和你還不熟」等字眼強力的引誘我出去
照這種方法 不想搶銀行的大概都會被他說得去搶銀行了
更何況是只想交朋友 純聊天的小凱呢？
而且他還有照片寄來給我看呢（隨便用別人在網頁上的照片
damn！）

果然 小凱這次純聊天的目地達到了
跑去和警察及檢察官聊了很久的天 上次是以小腦思考
這次是以大腦思考
反正都逃不過那個可以讓「老大哥在看你」的那個腦
害我還動了感情 唉 真是太黯然！太銷魂了！
我怕我以後再也沒有辦法動感情了怎麼辦！？

第一次看到侏羅紀的恐龍會尖叫 第二次看到時就很無聊
這就是我這次的心情 反正要跟你們走就跟你們走罷
兇什麼兇呢？上手銬啦 去警車啦 警局問訊啦
一切就和上次一樣不過這次我問了一些問題 才知
警方會自動篩選IP鎖定不同信箱相同來源的電腦
會利用女警隊聯絡 男警察逮捕的方式進行 這就讓我很難過
因為我和那位女警還聊得很快樂呢！
我還問了一個問題 為何不去抓設網站的人反而抓我們這些人呢？
一位組長回答 因為該網站設在他國 無法抓（好吧！）而且
就如有人用菜刀殺人 你不能說因為有人用菜刀殺人就把做菜刀的
抓起來
是沒錯 但今天我貼的訊息已經是在成人網站的某個版
若未成年人要看到 他必需不顧警告才行
這樣是否不能把責任完全歸在我們身上
且警方面回信都宣稱已成年 且盡力消除我們心理防衛
確定自己並沒犯法後才同意見面 對於這樣的方式
我實在有很大的疑慮

晚上七點 銬者手銬坐在那兒 看者一群警察對者電視畫面上的
藤原紀香笑呵呵 不知他們心中在想什麼
我只覺得他們似乎有點色瞇瞇 對藤原紀香有某種酸葡萄式的意淫
性別階級反映了社會階級及權力規訓下的慾望內爆
這不知是好還是壞 當然 以上都只是我自己的理解
因為我坐在那邊 很無聊不知幹什麼 只好想些有的沒的...

和上次一樣 又到了C城地院
我不知道是我太笨了還是他們太聰明了
我竟然會到同一個地方兩次 唉...反正又被關到一個籠子裡
這次群賢聚及的程度 較上次有過之而無不及 聽他們的談話
當中有搶劫的啦 拿刀砍人的啦 詐欺的啦
關過放出來又被抓的啦 還有和我一樣找援交被抓的啦

反正這次人很多 有點劉佬佬進大觀園的感覺

這次等很久 檢察官似乎蠻用心 每個人都問蠻久
不時聽到外面傳來破口大罵的聲音 讓我們在裡面的人議論紛紛
輪到我時已經是三個多小時的事情 籠裡馬桶的臭味
讓人受不了 這次的檢察官很兇 咄咄逼人 應該也有點正義感
詢問中檢察官對我都唸到名校研究所了還違法非常有意見
我無法說什麼 檢察官只看結果 不看過程
他不知警方用有問題的方式引我上鉤 我也只能在那懺悔
他講得都對 前一個敢跟他嗆聲的現在已被收押禁見
我那敢說半句廢話...

雖然又幸運的被飭回 但這次像走在鋼索上 壓力很大也很沮喪
因為這次我完全沒有要違法的意願

又怎知會因之前的訊息又再被抓起來 同樣的一件事
可以重複辦 連我解釋都沒用 原來業績是這樣做起來
當天晚上住在旅館 不禁哭了起來 罪惡感非常深
要怪我太相信別人嗎？ 還是自己乾脆禁慾算了
都不要做愛不就沒事了？ 陶子說得對 勃起就算強暴犯了
我想我會有一段時間不太相信人 也不敢看路上的漂亮女生
因為一有意願就可能犯法 搞不好我會變成電車痴漢什麼的
或只能在家看電視對藤原紀香咯咯笑 怕被人發現...

不會再有第三次了 這兩次已經夠了
接下來我要擔心在法庭上如何講才會沒事
我的目的不在叫人故意犯法或怨恨警察
而是點出當中令人質疑的地方 若問我
當初為何不找其它發洩情緒的方式 非要用錢買春呢？
我會回答 我很想啊 很想有人陪什麼的
但這世界並沒好到讓每個人都不需要或完全昇華
刻板印象和特定權力的選擇機制仍然存在

且即使我用其他方式 如培養興趣什麼的
也不代表我就完全不需要身體和情慾的感覺
我承認我應該要求自己的道德 只是若是用這種方式
只會讓我越來越遠離 而不是靠近道德

網路 + 文字 = 有觸法之虞

杯子

【編按：這是 2002 年很典型的釣魚案例。苦主的留言並無任何援交含意，但是警方仍然以電話方式傳喚苦主到警局應訊，不但寬泛解釋留言主題，還將其規劃要約會的費用曲解成援交的交易金額，並百般誘導慌亂無助的苦主接受筆錄（先打好筆錄才要求苦主照著念以完成錄影）。幸得苦主積極投訴和說明才獲得不起訴終結，然這場充滿驚恐羞辱的經驗仍將終生難忘】

午休時，忽然心臟又加速跳動，腎上腺素急速上升，一幕幕的警方偵訊筆錄、地檢傳票通知、開偵查庭及收到處分書等畫面從腦海中再次的播放，既真實又心驚，彷彿身上還有官司尚未結束。

X月X日X時許，在無聊及好奇心驅使下利用網路上網，至「UT聊天室」網頁裡留言，以板主名稱：XX，主題：找外約女，內容：XX電子郵件。希望能以電子書信方式聯絡並認識女生，本意為想藉由與此女聊天明白女人在想什麼？透過書信的溝通方式，所表達出的內心想法也會不一樣。男女結婚後，並不是意味著不能再認識異性朋友，人類本來就是群體生活，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模式，也因此才能激發出更多得空間。

這輩子第一次做筆錄～

X月X日下班後回家休息，陪小孩在地上玩五顏六色的積木，被一通電話而中斷，對方自稱是警察並告知X月X日有上網留言，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希望近日能到案說明。一開始抱著疑惑，以為是詐騙集團的手法，但經確認後，這真的是警察，並於X月X日自動到案說明。

今早是陰天，一到踏進派出所服務台說明要找承辦員警，值

班員警詢問後便要我到後方的第二辦公區，承辦員警先要我到泡茶區坐下在寒暄幾句後，員警去辦公桌上取出4頁的書面資料包含網頁留言畫面、奇摩信箱：XXXX資料、上網IP與使用奇摩信箱的時間及地址，和我並排而座。以邊喝茶邊聊天及看電視新聞方式進行，警方質疑我為何要在該網站留言，回答：只是單純好奇及交友行為，真不知這樣也觸犯法律。但警方不相信，一直說：**一定有援交的意圖，不然刊登這個要做啥用？**我還是回答真的只是好奇心的驅使下，並無意要有性交易行為，況且我也不敢。

警方以開導方式說：在國內，男人花錢去嫖妓的行為是不違法的行為，只有收錢的女方才有可能有罪，若以你的說法，將筆錄送到上面去，一定是不予採信。之前就有一位因為這樣堅持被判易科罰金，這事情一定要有個完整合理的交代，上面才會相信，也才會獲不起訴處分機會。原本我心裡就很慌張，一聽到這更加驚恐無助，我就問：像我這樣子的案子會判得很嚴重嗎？警答：不會，這種案子不是嚴重的罪，沒什麼事的，我辦這類案件截至目前僅僅只有台中那一位，**因為一直堅持沒有要援交的意思，而被裁定起訴易科罰金**，也因此被調去問話。又說：若眼前有位美女要和你發生性交易，你真的敢上嗎？我回答：不敢，沒錢且又有AIDS。員警說：對阿，那萬一是詐騙集團，在你辦完事情後一群人衝進來照相，並說這位女生的丈夫，你現在要如何解決這事情？此時心裡想這位員警真是個好人，再喝杯茶後，員警說：不耽誤時間，那我們現在過去辦公桌去做筆錄吧。

之後便到辦公桌，員警說：先將筆錄內容在電腦上完成後，再正式錄影。先是要求核對身分證資料，於X時X分接到公司同事的來電，要找XX協力廠商，原來是同事找錯人，即告知我今早上有事請假後便掛掉電話。員警繼續在電腦桌面上先調出之前的筆錄檔案，將舊檔案資料略做修改，之後繼續做個人、時、地及事資料確認，承認網路資料（板主：XX，標題：找外約女，內容：奇摩信箱XXXX）是我留的，問：是否有人與我聯絡？答：否。最後倒數第二點的補充說明：先約出來聊天、喝咖啡，再彼此同

意下發生性關係，整個過程我願意支付金額。

約X時X分，員警說接下來要正式錄影了，並提到桌面上一個錄影檔案是前一天抓到外籍賣淫集團的，說：這不能給你看。隨即依照著剛剛完成的筆錄內容，在面對鏡頭下，以一問一答的方式完成偵訊錄影，該過程還真是順利，沒有一絲的頓挫拖延。員警再邀我到泡茶區聊天看電視。一會兒，看外面的天候轉變小雨後，告知要離開了，隨即走出派出所，抬頭望著天空，是灰矇矇的，下著忽大忽小的雨。

剛走出又開始下雨，穿好雨衣騎上機車便回公司銷假上班，一路上大雨不斷，心想此事應該誠如員警所說：沒什麼事的。進公司約將近11點，一看手機有未接電話，號碼是承辦員警打來，回電得知皮夾放在派出所，回去派出所拿皮夾，回程時在山路上發現一輛水藍色的小客車逆向撞到山壁，陷在排水溝，上前去查看，駕駛打開車窗，我問：需要幫忙通知嗎？他答：不用，已有請人來協助。原本要直接打119，但是心想他若是酒駕，豈不是讓他更加麻煩，然後直回公司吃泡麵，準備下午上班。

向相關單位投訴了～

真的像員警所說：犯這法，沒什麼事的？這真是天大的錯誤觀念。

回到家中，越想越不對勁，明明在網絡聊天室中所留下的文字皆沒有暗示性交易，為何在筆錄中的補充說明要加入金錢對價呢？於是上網搜尋相關兒少法第29條的網站與知識，哇哩！太多資料了，爬了不少時間，看到了「兒福法29條研究會」，加入了家族，和網友討論案情，結論是遭設陷阱，原本沒事，加了這段說明，是否加入金錢對價才能使案子成立，警方能完成上級交辦事項並送至地檢署，也可以得到積分不起訴也變的會起訴。

要注意的是，警方為了方便處理兒少法案件，通常會用心理戰，常有要求、脅迫、利誘等情形讓行為人配合。因為這是不名譽的案件，一般都是希望越低調越好，也因為這樣，讓行為人深

深的相信自白才會有緩起訴的機會。

當下把握時間迅速將投訴書寄出，投訴單位：法務部長信箱、內政部長電子信箱、內政部警政署長信箱及黃偉哲立法委員辦公室。此刻，只希望能夠申訴成功。兩周後回覆：「經查『外約女』即有暗指『應召女』之意思，故具備『誘使人為性交易』之要件，且您於警詢筆錄中坦承欲支付新台幣2000元供吃、喝花用做為代價進而發生性關係，符合『提供或收取對價金額』之要件，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

從接到警方通知、筆錄及投訴無效至今，我內心感到非常的害怕，一直生活在極度的痛苦壓力與充滿恐懼下，不敢讓家人為此案跟著擔心流淚難過，尤其是害怕動到愛妻的胎氣，若是有任何的差錯，將無法原諒自己，更怕最深愛的家人的不諒解而決裂，經常在深夜獨自一人傷心流淚懺悔，也在此刻才能夠體會出生離死別的境界。

收到傳票了～

收到了兩封傳票，分別是戶籍地與居住地，因此讓這個為人所羞惡的官司在家中爆開。家父因收到傳票得知此案後，上面案由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既震驚又氣憤，質疑我未何與未成年發生性關係？如何向你老婆交代？對我一度氣到說不出話。此時內心真的很難過很傷心，只能請不要告知母親，因患有高血壓，並請他相信我，真的沒有做，待我回老家據實稟報。適逢端午佳節，必須回家祭拜祖先，但是我無臉面對雙親，只向家父解釋說：這是條惡法、文字獄、思想籠，已有上萬人遭受蒙冤，我不是第一位，也決不是最後一位。只憑幾個文字就將人民函送法辦，這就是中華民國憲法下的言論自由啦，人家是官阿，小老百姓只求不要罰太重，內心真的不甘願。

在網友建議與鼓勵下，花錢委請律師寫達辯狀以求心安，訴求重點是從客觀角度來切入，在客觀上這留言並非屬於性交易之訊息，且主觀上係出於好奇，並無刊登性交易訊息之主觀犯意。

文中並提起當初立法的意旨是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於民國88年間修正為目前之規範內容，當時之修正背景係遏止色情業者之色情小廣告而來，與當前警察機關隨處取緝網路使用者之執行情形，已有明顯之落差。由於一般偵查庭時間只有安排15分鐘，再加上不善運用言語表達案子的真相，故將筆錄過程詳細的轉為文字，依據案號寄給地檢署檢察官一封信，希望檢察官能有充分時間了結案情真相。

開庭前，網友建議到廟宇燒香求上天保佑，俗語說：有拜有保庇，沒拜就會出事情。用真誠的心意祈求上天，可以獲得公平正義的審判，若是可以不起訴處份會來還願，在連續聖盃茲三次下得辛卯簽詩曰：「客到前途多得利，君爾何故兩相宜；雖是中間逢進退，月初光輝得運時。」唉呀～不懂這簽詩的意境，真的是書到用時方恨少，小廟平時也沒有廟公駐守，個人臆測是聽天由命，並小心翼翼將此簽詩放好。

X月X日終於到來，帶著一疊書面資料到地檢署開偵查庭報到，由於時間還早，就在庭外走廊上走走，每個庭外的都有掛著時程表，但唯獨只有我的案由是空白的，其他的案子都有寫上，難道是……？開庭時間一到法警通知進入，檢座先確認身分，再依據警方筆錄、答辯狀及一封給檢察官的信，給予緩起訴+罰金。緩起訴是立法者給予檢察官的職權，雖然與不起訴之間的差異只有時間及罰金，唉！非常的不甘願也只能默默接受，因為不接受就得起訴進而簡易判決。若是這樣就需要家人鼎力的支持、無比的勇氣及承受別人評論的壓力，因為法院的判決就是無罪與有罪兩種。一方面不想讓這官司拖太長，另一方面擔心法官也是官嘴，所以只想盡速了結接受緩起訴+罰金。走出地檢署，又抬頭望著天空，是灰色的，沒下雨。

終於結束了～

三週後，近中午打電話問書記官案子的進度，書記官說予以「不起訴」處份，頓時腦中一片空白。過了5分鐘再次向書記官確

認，仍然是「不起訴」處份，並於今日會寄出，隨即向家父告知這個好消息。走到戶外大叫一聲～阿～，再次抬頭望著天空，是藍色的，是萬里無雲。

收到了處分書，在白紙黑字上真的有不起訴的字出現耶，由於堅決否認及客觀上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不符，也就是說罪證不足。回想若不是當初有即時送出投訴書、答辯狀及給檢察官的一封信等資料，將最真實的證據呈現出來，為自己說話爭取最大權益，那現在的處分書應該是緩起訴+罰金了，真是衷心的謝天。當日下班買些餅乾到靈廟還願及捐獻金，此時此刻心中的大石頭才算是放下了，平凡的生活再度來臨，但不是終歸於零。走出靈廟，又再次的抬頭望著天空，是藍色的，還有金黃色刺眼的夕陽。

案發至今已過2個月了，雖然是不起訴，但心裡面像是被火紋身過似的，兒少法第29條卻已靜靜的、深深的烙印在背後。在心中的喜悅維持的不久，因為只要這惡法存在一天，就有網路使用者成為下一位受害者，唯有透過修法或廢法，才能改善現況。被稱為人民保母的警方，辦案心態很重要，不但無益拚治安、陷小百姓於不義，更遭惹民怨。相同條件的案件，遇到不同的員警、檢察官及法官，會有不同的結果，這樣要小百姓要如何適從呢？想要上網表達心中的感覺，暢所欲言，還得要寫信請示至高無上的警政署嗎？這樣的暱稱、留言及心中思想模式等等文字敘述，是否有觸犯中華民國偉大的法律呢？然後在等待多日的回覆，確認為合法時還得小心翼翼上網嗎？因為網路上都是警察。

這件官司由緩起訴轉變為不起訴，除了感謝檢察署的明察秋毫外，還有在過程中許多網友陪伴在旁，鼓勵我、支持我，讓我深深體會，自己並不是單獨一人面對司法，自己的案子自己最清楚，要大聲的為自己說話，才會有人聽的見。用良好的、正面的態度面來對司法，這不是向警檢法狡辯，也不是向司法挑戰，更不是教唆，是人民為自己爭取訴訟的權益，要司法以客觀的角度切入，不要以主觀的角度辦案。另外，對於「警察」這個名稱已

經失望了，甚至痛恨到極點。

沒有真相，何來清白？

這不是要與法律唱反調，更不是要鑽法律漏洞，只是訴求在言論自由與法律約束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要求的是真相、公平與清白。真相等於事實，而不是在旁人的「加工」下而成立，如威脅、恐嚇、騷擾或引導等手法。公平就是小百姓與官員須再相同條件下對待，錯的一方就須接受處罰，不能單單讓小百姓一直當成待宰的俎上肉。清白就是若已遭冤枉者，政府皆須合理補償，不能把冤枉者當過去式。

之前，認為只要乖乖待在家裡不到外面參加幫派、偷、搶、擄、掠、吸毒或殺人放火等不法行為，即可安心平靜的渡過一生，「司法」這名詞離我好遙遠好遙遠。現在這次的漣漪，生活變成不安靜也不安穩，「平靜的生活」似乎變成虛幻、夢想。現在時代不同了，隨著科技進步發達，傳統的觀念也要隨之而異。在個人微小的認知上，網路是一個虛擬的世界，可以提供滿足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每個人可暢所欲言的說出，尤其是個性較內向的人平常壓抑內心，常藉此與陌生人熱絡聊天。

案發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連聽都沒聽過，更何況是了解該內容。現在對該法條已有深刻認知，今後對於自己的行為舉止會更加戒慎恐懼，深刻記取這一輩子都不會忘記的教訓。

最後值得思考的是，使用者在網路上做了什麼？檢警在偵辦時做了什麼？而政府在政策上又做了什麼？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會說話。

希望你也能夠抬頭望著天空，問心無愧。

兒少 29 條苦主的七言詩

寒心

【編按：2008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一位匿名的苦主寄來下面這首七言詩，詳細的描述了被偵辦的過程可能遭遇的情況以及建議應對之法。文字雖然淺白，但是每一個細節都可以想像苦主本身經受了何等沈痛的傷害，卻仍然奮力執筆為無數同樣命運的朋友提供經驗參考】

前提篇：

兒少事件報你聽，不肖員警賺業績，
上網暱稱要注意，援字同音不要取，
聊天金錢不回應，私談密語要注意，
打打嘴砲都不行，這個就是文字獄，
如果你真不相信，自己上網去查詢。

筆錄篇：

員警叫你筆錄去，以下是否有其一，
暱稱金錢有回應，如果以上沒任一，
警方通知不要理，筆錄千萬不要去，
不然一去就死定，員警一定不甘心，
業績就此隨風去，軟硬兼施騙你去，
最常唬你用拘提，其實拘提不容易，
不是他說就可以，只是警方來嚇你，
讓你筆錄隨他去，他就開心你死定，
往後翻身不容易，有件事情排第一，
警署信箱投訴去，說有員警騷擾你，
包準沒事纏著你。

注意篇：

若是暱稱有問題，還是價錢有回應，
筆錄你就可以去，千萬要帶錄音筆，
一進警局就開啟，不論如何別關閉，

警察大多沒良心，裝好警察騙你情，
筆錄之前欺騙你，拿出無罪的案例，
但是那人不是你，千萬千萬別中計，
之後他會引誘你，說這全是小事情，
若你真的有悔意，筆錄等下由他去，
以上全都要理，隨便聽聽就可以，
筆錄格式要注意，既定格式不回應，
裡面全都是陷阱，筆錄問題全刪去，
問題必要你提起，他的問題不要理，
緘默權利一定行，不想回答別回應，
靜靜閉嘴就可以，找你有利的證據，
自問有利的問題，不要被警員騙去，
口供做形式而已，其實不用太在意，
如果警員他生氣，筆錄千萬別簽名，
他只想要賺業績，其實只是在演戲，
筆錄拖久沒關係，這是終生的事情，
不要很想離警局，事情遇到就要理，
不要羞愧想逃避，事情圓滿才安心，
簽名之前切想清，以上是否全注意，
之後三思才簽名，之後祝你事如意，
美麗人生重開啟。

一魚九吃

艾力克斯

【編按：這是我2007年遇到的傳奇案例，網路無遠弗屆的說法在這個「一案多辦」的例子中展現了另一種詭異的意義。由於偵辦網路訊息並不受到轄區的限制，網路訊息的存在往往也不操之於留訊息的人（無法自主刪除），見獵心喜的各地員警只要看到，都會爭相傳喚網友到案，製作筆錄作為業績。感謝這位疲於奔命的苦主細心的記錄下整個過程，為兒少執法的惡劣形跡留下記錄，也提供給我們抗爭兒少條例時的有力武器】

2007年夏天，小弟前陣子聽說「中部人UT聊天室」目前很紅，所以就上去和人聊天。剛開始我用自己設立的名稱，沒什麼人氣，但常常接到類似援交、包養等廣告訊息，也在該聊天室中看到有人用包養的說法，好像人氣不錯。於是上週無聊上網聊天時也以「短期包養（意者請密）」的id名稱在該聊天室中聊天，藉以引起他人注意。沒想到竟然有許多人主動來與我交談，從中午聊到次日凌晨，結果最後一位聊天的人告知我，他是警察，並告訴我已經犯法了。聊了12小時，到底有多少對話的人是約魚的條子，我也不知，但過了兩天後，小弟一天跑了彰化兩個派出所，清水鎮一個，一共作了三份筆錄。不知還有沒有尚未通知的警察局，每天在恐懼過活。

我不怪別人，只怪自己，喜歡亂哈啦，且不了解法律（我想大家若是沒發生事，也不知犯法吧）。一直以來，認為只要沒出去約會，在網路上亂哈啦是沒有罪的，但我錯了！

剛發生的那一兩天，心理的思緒之亂，有過經驗的人應有所同感吧。兩天後，我老婆發現了我的異狀，我也向她坦誠，結果她說她早知道我會偷上網聊天，會亂取名字亂哈啦，不意外，意外的是這樣會犯法。我也問過好幾個好友，他們真的也不能想像這樣就犯法了。

兒少法本是好意保護未成年人，但因29條未能向人民多加宣導，致使許多人誤犯法條，造成心中永遠的陰影，這是我比較在意的。未來，地院後的判決可能影響小弟的工作及一生，我還是要承擔，雖然心中還是很擔心，但該來的總是要來。說真的，我感覺我好像犯了殺人罪，在等著死刑的來臨（事實上是地檢的傳票），發生事情後，上了yahoo知識才知道這幾年來已經有無數的人受到這條法律的毒害，而我只是無數中的一位。心情的轉折，從害怕、懊悔、無助、到勤讀相關案例、到現在的無奈，因為真正能免起訴的，必竟是少數。

今天午休的時候來了一通未接電話，下午上班時我看到了，區域號碼是048，心裡就已經覺得毛毛的。去電，他說那裏是永靖派出所，說我違反了兒少法，我告知已經作了三份筆錄，還有一張通知單，並拜託他說放了我吧，這段時間心情很差，整個生活已經亂了，而且我已經在等傳票了，但…他拒絕了，說他已經把公文呈上去了，要我約時間快點去作筆錄，這樣才來得及和其它的併案處理。

當時心都冷了，這陣子好不容易才有點平覆的心情又再度的被激起，整個思緒就回到那時知道犯法的時候了。天呀！我又犯殺人罪了，我真的真的不知該怎麼辦，最近工作不太順利，老婆好像也因我的事情擔心而陪我到處去拜拜乞福而動了胎氣，現在在醫完安胎。親愛的警察伯伯，我已經知道錯了，我再也不敢亂哈啦了，求您們放了我吧，讓我好好的平靜的等待地檢的判決好嗎！please, please, please!我真的好怕還有其它的警局要來通知我，每天會怕接到電話，心中的陰影久久的揮之不去…嗚

今天一下班後先趕回家裏，看一下（29條）家族的留言，再來就是拿著老婆要換洗的衣物和老婆大人指定想吃的三媽臭臭鍋趕到醫院。在路程中也去電給我大弟，他很關心的我案子，我也告訴他明天要再去永靖作筆錄，他也很生氣已經作了三個筆錄，

警察怎麼這麼落井下石，要業績也不是這樣。接著他要我打電話給我在警界服務的親人，再詢問一下相關的案情。到了醫院後，我向老婆報告，在她吃飯時我問了我的親人有什麼單位可以問相關的問題嗎？他建議我先打到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和政風單位詢問。

打到刑事警察局，我請總機幫我轉到網路犯罪的業管單位，我說明了事情的原委，然後他說請他學長來幫我解答，學長的回答是，因為是在同一天聊的天，不管和多少人聊天都是同一案，如果不是同一天，可能就有問題，所以我只要作一次筆錄就好，先前被誤導了。不過他也坦承，現在大家為了業績搶得很兇，只要有案子報上去就有業績，是不是同一個人，後來再來喬再說。他說我可以先告訴對方我已經作過筆錄了，我說我已經這樣說了但沒有用，他說你可以不用理他，檢察官也不會因為這種小事把你拘提到案的，因為你已經作過筆錄了。那位警察叫我不用理別的單位，但我說我已經和對方約好明天下午3點作筆錄了，我問可不可以問他的單位和姓名，向對方報告這是我向警政署詢問的結果，會不會不方便？他說可以，不會有問題的，他也了解我的苦處，因為地檢不會通知其它單位的。

接著，我馬上去電永靖派出所，值班警員說所長在督勤，要我10點再打，我就陪著老婆在醫院聊天看電視到10點再去電給所長，找到所長後先向他說明，最近因為工作和家庭都出了不少事情，再加上事情和心情真的很不穩定，並告知他我從上級單位所獲得的資訊，也說之以情：「所長，我知道您有業績壓力，但我已經作過了三次筆錄了，且我是當日連續行為，只要作一次就好，再加上我已經知道錯了，每天都在悔改等著傳票，請給我一次機會好嗎！」所長回答說，他要問一下長官，看看規定是怎麼樣，再和我聯絡，還說，叫我以後小心一點。我說，我哪敢再上聊天室呀…但好像他應該不會再通知我了吧，如果還有的話，我可能會再打電話去警署督察室問清楚。今晚真的可以好好的睡一覺了，已經好幾天沒睡好了。

另外，話說我是7月7日聊天的，次日早上就有和美的警察通知我去到案說明。下午先有一個女的打來說她是婷婷，我忘了嗎？我告訴她這是犯法的，當朋友可以，如果妳聊天是找這個的話，妳也犯法了。掛電話後，馬上又有清水梧棲分派所的警員打來（果然剛才那位妹妹是警察找來要約我出去的），說我犯了兒少法，要我馬上到案說明，不然他可以馬上來台中帶我。我說我已經與和美的警員約好明早作筆錄了，他說叫我不用理別的單位，來他這裏作就好。想想，他們搶業績真是兇呀，次日我到和美的土厝派出所作完了筆錄之後，我請他們幫我通知另一位和美分局下的警員（也就是當日聊天告知我我已經犯法的警員，但沒說是那個單位，只說是和美分局的），但我不知是哪個派出所，結果是大霞派出所，兩個派出所距離10分鐘，這位派出所的警員在作完筆錄後也向我展示他這幾年的成果，哇！真的真的好多人被捉呀！

開車往北，迷路了好一陣子，找到了梧棲分派所，在作筆錄時，我有說，有他們找的女孩子打電話來，我也向她告知這是不對的行為，如果她在網路上找這種行為，這也是犯法的。但那位警員也沒把這一段寫下去。真是的。筆錄作完後，還說他會幫我，又哈啦說，男人都會想嫖妓的，但找網路是會被捉的之類的話。細節我也忘了，事實上，我感覺只有土厝派出所那位員警幫我寫的筆錄寫得最好，而他也蠻擔心因為這件事情影響我的工作。

心得呢！人真的要懂法律，而且不能做壞事（我老婆說，我不能做壞事，只要一次，我一定會出事的）。這一次，真的讓我學了蠻多了，不管是法律和程序，也看到了警局之間為了業績，所做的@ # \$ % & 。

今天請假到醫院接老婆出院，一回到家，管理員就通知我，有我的警局通知書，和上上一次是同一個分局（豐原的），只是不同單位的，一位是少年隊，一位是婦幼隊的。但比較過份的

是，上次通知書是掛號信的，這一次是直接把通知書交予我們社區的管理員，真的讓我沒什麼穩私。雖然我犯罪了，但也不至於這樣吧。接著我便去電到該聯絡警局，一位女警接的，我說明我的來意後，她回答說他不在，去訓練了，另外，又告知我說，還是到案說明一下，而我也向她說明，我打電話到警政署詢問的結果。之後，她就請我次晚7點再打去，那時該警員就上班了。

我想我真的破記錄了。一魚六吃，持續增加中，但心情比較平復了，自己因不懂法律，愛亂哈啦，哈啦了12個小時，只能怪自己，不怪別人。這一次的教訓真的很大，還沒宣判，老天就已經給我許多的處罰了。嗚嗚嗚

今天下午，在上班時又收到一通047開頭的電話，果然是一位自稱是彰化伸港派出所的警員打來的，怎麼又是彰化的呢！而這位警員還算客氣。

接下來，在他還沒告訴我細節時，我已經向他報告原委及和警署聯絡的經過，但他一開始跟我說，我是不同時間上網的，並要我明天約時間到彰化作筆錄。我說我真的只有7月7日上網，次日就通知到和美作了筆錄，我也告訴這位警員先生說，如果每個人都要我作，你這裏是第7份了，我才一個罪，要跑7個單位嗎。後來他說他了解，我也很感謝這位先生放過我了，我想他應該不會再找我吧。

真的，現在是在認真的悔改當中，並默默的等待傳票及寫悔過書。老婆大人要求我先打草稿，再用筆書寫，敬請全台灣的警局可以放過我吧！還是我已經被全國通緝了呢！我真的真的再也不敢哈啦了！

晚上和老婆要出去吃飯時，談起了這樣事情，我問說，妳覺得這是最後一位嗎！她說基本上會有10個！天呀！

剛才去洗澡完回來，在電話裏有一通未接來電，又是奇怪的電話，打過去，果然，又是員警打來的，這一次是台中縣東勢的

中坑派出所。我向他告訴原委後，他回答說要請示上級再決定我是否要再來作筆錄，就算不作筆錄也要把案子移送到台中地檢才能結案。最後，他又說，如果不用作筆錄就不打給我了…真的希望，不要再打我了，我已經知道錯了，我不敢再亂哈啦了，各位大人可以放過我了嗎！

8月1日晚上又接到中縣中坑派出所員警電話，報告原委後，他說要問上級，過20分鐘後又來電說，上級說還是要作筆錄，並要我直接去電至偵查隊找陳巡官。我再一次向他告訴原委後，他還是蠻堅持要我去作筆錄，並說作筆錄並不一定會移送，我告訴他說已經有4個單位沒作了，您的上級單位也是這樣的回答，接著他又說要我等通知，就掛電話了。…天呀！接下來我要找哪個單位呢！哪個單位可以幫我呢！

8月3日上午，我又再次接到東勢中坑派出所員警的電話，他問我何時要到他們單位作筆錄，我回答說：我不去了，因為我已經問過警署了，另外我也去電縣警局督察室，他們說你們的上級單位東勢分局偵察隊會直接和我聯絡，你可以把我的案子直接移送地檢，後來他說他會直接移送地檢。

傍晚約6點多又接獲一位從偵察隊的長官來電，一開始他說他能體會我的感受，在確定我有在它處作過筆錄後，他說可以幫我結案。當時我聽到，眼淚都快流下來了，直向他說謝謝。後來我又說我在地檢已經有文號了，只是傳票還沒到，接著他向我要地檢的文號，我一時找不到，我向他表示等一下馬上打給他！

5分鐘後打至該單位，一開始找錯了人，但接到電話的這位長官也了解我的案子，而他的重點是一直要求我還是要去作筆錄，要我找時間，不然他們無法結案，而我說什麼他也聽不下去。最後，我說，長官您剛才有打給我嗎！他說沒有，我才驚覺我找錯了人了！但這位長官還是不死心，一直說正常程序是要來作筆錄的，這樣才能併案。最後好不容易等到打給我的那位長官，那時他在忙，在打電話去我先前作筆錄的單位作確認，等他忙完時，

他便說他已經確定過了，他會幫我結案，而地檢的文號也不用了，另外，他向我建議說，在收到傳票後，如果還有其它的單位call你，你可以傳給他，這樣就可以不用再跑來跑去了。說真的，我還是蠻感謝這位長官的。

我想了一下，應該是8月3日晚上那位縣警局督察室長官幫我的，他有向我表示員警的作法並沒有錯，但是我的狀況蠻特別的，會幫我了解看看，但不能確定有沒有用。不管是不是那位長官幫助，我非常的感謝您，因為…還是有那種不會落井下石的長官，再一次的謝謝您…^^

8月3日，上下午皆接到中坑派出所及東勢分局的電話，在一番上下協調後，他們很不甘心的讓我結案了。

8月6日，收到傳票，準備8月9日下午偵查庭。

今天又請了一天假，但一大早就醒來了，默默等著關係到我一生時刻的到來。終於，叫到我的號碼了，我走進偵查庭內，法警叫我把包包留在櫃子上，我拿了昨天花了數小時寫的悔過書及這陣子當義工的記錄交給檢察官，但他也沒什麼看，就放在一旁，7、8分鐘的詢問我只聽到幾個重點：

- 一、你是不是同一天聊天的？時間呢？連續的嗎？我回答是，7日12時至次日〇時。
- 二、幾間警局找你作筆錄？我回答8間通知我。他嚇一跳，另外，我說作筆錄3間。
- 三、認不認罪！我回答，我雖沒犯意，但我的行為已經犯法了，我認罪！

再來檢察官說，那就判你緩起訴一年，另外，你要貢獻給國家一萬元，加上一堂法治課。我聽到時心裏蠻高興的！接著只看他忙著指導書記官如何在電腦上作記錄及拿了一堆文件給我填寫及簽名，並告訴我說，緩起訴這一年裏，要特別小心，不可以犯罪、不可以酒駕、要注意地檢通知繳罰金及上課的信件及要告訴單位弟兄這條法令等等的叮嚀。

在填寫文件時，我想起有家族成員要我詢問檢座的事。我們有網友也是因兒少法29條作筆錄，但他的時間不是同一天，他已經聊了一段時間，那麼警局通知他要作筆錄，他要怎麼辦？檢座說每個地方的作法不同，當事人可以先打電話給當地的檢座，向他說明這是同一個犯罪行為。果然，檢警還是不同調，現在還是沒有擬出一個相關辦法來，在地檢這裏，應該都是併案處理的。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我問，這個判決會不會通知我的單位？檢座回答說，不會。我才真正的鬆了一口氣！在回家的路上，我才想起，還有一件事我忘了問檢座，那就是如果還有警局要求我去作筆錄，那怎麼辦呢！後來我想說…那算了，就算警局通知我，打死我也不去了，我就說，檢座說不用去了，因為我已經被判完了！一罪不兩判！

7月7日聊天，到7月9日做3份筆錄至今日8月9日，整整一個月，心緒的起伏真是蠻大的，尤其是沒有前科的我們。這段時間裏，我蠻感謝陪伴我渡過這低潮的家人、好友，以及家族裏的各位大大，特別要感謝何教授和中正法哲所同學的幫忙。真的！如果沒有你們大家，我可能真的無法撐過這一切。現在的感覺真的是解脫了！可以好好準備接下來單位的任務及家裏小生命的到來。

另外有個感覺是，上偵查庭的感覺比上警局作筆錄的感覺好太多了，可能是到地檢是故事的終點而作筆錄是內心折磨的開始！最後在這裏也祝福各位大大都能走過這一段黑暗期，要大家開寬心，講是很簡單，但事實上是很難！因為我也歷經過！另外也希望，在這兒少惡法還沒修改前，各位大大聊天時千萬要小心，也要多加宣導這條文字獄的法令給朋友及廣大的網友知道。在聊天室，看到有問題的id，多少也告知他們一下，不論他們是否有理會！畢竟幫一個是一個。如果未來，何教授有要連署要修改或是廢除這條惡法，我第一個報名呀！

今天一下班，到了管理室，就看到地檢署的信，本來想說，

應該是緩起訴書到了，正為台中地檢的效率稱許。打開信封時，I can not believe it，是另一張傳票。內容要我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地檢開偵查庭，而案號和股別已和上次不同了。

我去電至該股辦公室，雖知道已經下班了，我還是打過去，而接聽的人說檢座不在，要我明天再打。記得在8月9日開偵查庭時我已經向檢座報告，我有8個單位通知，做了3份筆錄，不是應該已經併案了嗎…怎麼又來了一份傳單呢！而不是我所期待的緩起訴書與罰金、上課通知書呢！警察玩我！難道…地檢也要玩我嗎？

今天上午一到8點30分，我便去電給第2張傳票的負責女事務官，告知她我已經於8月9日開完偵查庭了，並告知我已做了3份筆錄了，也獲得緩起訴之處份，現在在等緩起訴書的來到。一開始時，她還是要求我在8月27日再到地檢去開庭，但在我向她報告請假不便時，她便說可以寄一份案情說明說給她，以確認是否為同一案件。

掛完電話後，我又去電給負責我第1份傳票的事務官，在向他說明始末後，他說他會處理，並會與那位別股的女事務官聯絡。好不容易，鬆了一口氣！

想不到！還有第三張傳票，而這張傳票不是來自於台中地檢，而是傳真自中部軍事檢察署。今天吃完午飯後，接到學弟的電話，他通知我，單位長官找我，我便飛奔到長官辦公室。長官一開口，就說某某某，你常上網聊天嗎！我回答：報告長官：是！接著他說，你知道你已經觸法了！我說我知道！而且8月9日已經在台中地檢開完偵查庭了，並獲得緩起訴之處份，我現在就等緩起訴書及罰單與上課通知書中。再來長官問說：你為什麼不報告呢！我回答說，我不想給部隊找麻煩。另外我說，這是一般的刑法，怎麼會送到軍檢署呢！長官回答說：剛才單位長官接到中部地方軍事檢察署的電話，通知要我於8月20日上午8時30分至該單位開偵查庭，而單位主官把這件事情交予他辦理。接著更

在長官的辦公室等軍檢署要傳真過來的傳票！

因為一直等不到fax，我便先回去寢室午休。午休時我根本無法睡覺。在上次開完地檢偵查庭後好不容易平靜下來的心緒又再一次被激起。心中一直最擔心，不想讓部隊知道的事情，還是發生了。

我心裡真是恨呀！好不容易經過一個多月的煎熬，也獲得了緩起訴的處份了！為什麼還要如此的玩弄我呢！到底是哪個派出所移送的呢！這明明是一般的刑事案件，為什麼要送到軍檢呢！員警到底有沒有程序及法律的常識呢！

整個午休時間，腦海中一直浮現著…完了！我完了！我黑定了！在部隊努力工作的這些年都白費了！這條法律向長官們解釋也沒有用！很快的！全單位都會知道了，馬上我也將成為軍紀案例宣導了。

下午2點多左右，我又去電到台中地檢的事務官詢問第2份的案子是那一個派出所移送的呢？他回答說：大霞派出所！天呀！那就是我在7月9日在和美塗厝派出所作的筆錄被移送到軍檢來。

當初那位員警還說會幫我！還說不會通知部隊！結果卻把我的案子移送到軍檢，並由該署通知我的單位。我真的是太天真了！相信了員警的話。

經過這個事件後，我真覺得整個警檢系統真是一個笑話！各單位自己搞自己的！員警一魚多吃！地檢也一樣！完全要靠當事人自己去聯繫各個單位，另外，還有員警法律常識不足！把一般的刑案當成是軍法案件，轉至軍檢署。

當初我一魚8吃時，若是做了8份筆錄！那我可能就會接到8份傳票。今天我已不只是兒少法29條的苦主，也是整個司法體系的受害人。對於未來前途的發展，我已經不敢再去想了！只能默默無聲等待部隊的另一個處份。

另外，在和警界服務的親人研討後，我決定再打電話到警政署的督察室申訴，申訴員警們擾民及整個程序的問題及員警對軍刑法的無知。

在接到軍檢的傳真來的傳票後，我便去電至中部軍檢，我向書記官告訴，我已經8月9日在台中地檢開完偵查庭了，也獲得緩起訴之處份，也當庭告知我已經做了3份筆錄了。而軍事書記官蠻不客氣的說，叫你來就你，其它的檢察官會跟你講！

最後，希望我是兒少法及司法最後一位的受害者，雖然這以現況來說是不可能的！但我還是衷心的期盼！一切的紛爭到此為止。

今天一早不到8點，我就到中部地方軍事檢察署報到，大門衛兵叫我在前面的平樓旁邊等待。外頭下著雨，忽大忽小，不時地將雨滴噴向我身上，而我去不為所動，靜靜地站立在雨棚下面，等待著8點30分的開庭。

時間似乎過的特別的漫長，而雨水打在地面所發生的聲音卻格外的吵雜，像是大家鼓舞著我上斷頭台似的。好不容易時間到了，平房內的偵查庭燈光亮起，而那位蠻不客氣的書記官將偵查庭的門打開並吆喝我進入庭內。進入後，這位書記官要求我拿出身分証，接著軍事檢查官也走進來了，我抬頭仔細的一看，這兩位先生看起來相當的年輕。

開庭時，我向檢座報告我已經於地檢開完庭了，這應屬同一案，而我當初也是因不知法令而觸犯法令。檢座卻用讓我感覺輕視的語氣告知我，這個審判權不歸軍檢，他們會結案後，轉到地檢去，另外這位年輕的檢座用非常不屑的態度說，你怎麼可能不知道這條法律？我很少上網的人我都知道。我想再多加解釋也沒有用，我心裡在想，你是檢座你當然知道，這是你的專業呀！

開庭的過程中，我的手機響起，書記官斥責我去把手機關掉，接下來，繼續聽著檢座揶揄的問話，我感覺他似乎對這兒少法29條構成要件並不是很熟悉。我向他報告其名稱、密談等要件及大法官解釋條文，他查一下六法全書，完全不懂得何種情況下為不起訴及對此法起訴的定義。但對我來說那也已經不重要了。

開了這個軍事檢查庭，只是覺得被羞辱了一頓，沒有別的感

覺。接著我回撥到庭中打來的電話，是單位保防官打來的，他要求我將傳票影印一份給他。我想，接著回去應該就是另一個的調查和處份。

我因作錯事已經受到司法的審判，另外卻因和美分局將案子送錯機關，讓我除了再被羞辱了一頓，還要再受部隊內規之處份。我到底是犯了很大的罪呢？只不過是在網路上亂哈啦、風花雪月，卻換來員警的多次通知和軍地檢的傳票，到最後還沒平息。

等回到單位後是另一個煎熬的開始，此時心裏之沉重，就如同也因兒少法而自裁的陸軍前上尉一樣，我終於也體會到他當初的感受。

這一個多月來，我承受的極大的壓力我也忍下來了，接下來的來自於部隊的壓力我真的不知是否承受得了！等我回到單位後可能就是面對保防和監察的調查及成為軍紀通報上的主角。

雖然心裡一直告訴自己，不要讓負面的情緒所影響，但…每每想到我將如何面對單位的人，我就無所是從。最壞的事情都已經發生了，還能多壞呢！

回到家後，我再去電給當初負責我案子的地檢事務官，告知軍檢將會移送此案子過去，他說他會併案處理，等所以案子到期了，我的緩起訴書也會下來。

在還沒觸法前，根本不會想去了解這方面的知識，而事後才了解了社會的黑暗面。在我瀏覽了相關網路的資料後發現，真的蠻容易觸法的。我在想，為什麼那些基金會會一直想要保有兒少法呢！因為有兒少法的話，它們就一直會有金援，檢查官會要求想要緩起訴的人捐錢給基金會。這就是我的理論。

8月1日我曾寄給警政署署長電子郵件，以下是回信。

x先生您好：茲答復如下：有關您於7月7日在網路聊天室分別與多人聊天，內容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而遭多個警察單位傳喚訊問之情形，我們甚表同情，惟各單位員警係依據您與不同對象的聊天紀錄及IP位址等證據傳喚您，所以您有到案說明、配合

偵辦的義務。

看起來還是允許一魚多吃的。

我已經一魚九吃了，昨天又有一間鹿港分局的員警經過二個多月又來通知我，以下是我在家族的文章：

昨天去電至地檢，事務官告知我，我從另一種的檢察署的案子已經送到了，而他也已經併案處理，案子已經送出去了。今天，一回到單位，單位長官，已要求開檢討會及檢討報告，在忙了一天後，在下午4點7分時，又接獲一位自稱是鹿港分局的員警的來電，一開頭，他就問，電話是不是你的，我回答是，再來，他又說，你在網路聊天室裏作什麼事情，你知不知道！

這位員警是我這兩個月多來，所接到口氣最差的員警，聽起來不像是警察，真的蠻像是流氓。我向他報告，我案子已經差不多在地檢結案了，現在，在等緩起訴書下來。他就說，你聽我講，拿到緩起訴書後，親見到鹿港一趟，這樣我才能結案，我向他報告，我是否能傳真過去，因為工作和家裏很忙，況且我也不想再去警局了。接著，他也很不客氣的說，那你就是不配合了，那我就寄通知單給你，接著就掛斷了。

7月7日聊天，今天已經9月18日了，養案子，也不是這樣，是不是開學了，沒有績效了呢！馬上，我便再去電給地檢的事務官，向他請教，他回答說，我這裏不能叫警察怎麼作，但就算是你沒去，案子再送到地檢，如果是同一天，我們也是結案掉的！

再來，我又去電給在警界服務的親人，他叫我再打電話到督察室。我一下班，一到家，就去電給彰化縣警察局的督察室，向他告知一切後，他問我，是不是要申訴這個人，我說不是，我是想申訴你們擾民，說真的！這位打來的員警，連他姓什麼，我也不知，我知口氣非常的差，好像我是重刑犯一樣！這是一魚幾吃，我也忘了，也沒心情在想它了，單位的處份才是麻煩！

另外，在9月初時，我的案件在部隊已經鬧的蠻大的，部隊長，就是單位的指軍官及最幾位高階的長官都已經找我了，因為

當天有一位員警把我故事告訴記者請他宣導，雖然他沒把我的真的姓氏寫出來，事後我打電話給員警，他告訴我，這位記者有七成是亂寫的，但我部隊的長官當天就看到了，所以他們給怕被國防部長官知道，所以當天我就寫了自白書等等。員警也告訴我，當天就有國防部的保防部門打電話給他要我的真名和單位，還好他沒說，而員警也向我say sorry了，但傷害已經造成了。

現在，我被送到軍檢的案子已經轉到地檢了，而軍檢也發文給我的單位、司令部及國防部，單位長官們，也不想讓我這個案子和報上的案子被劃上等號，因為軍人見報是最麻煩的，長官們就要到司令面前去罰站。

一直想不到，我的案子到現在還沒結束，其後遺症還一直的存在，在部隊，還在等著處份，因為違反軍紀，有時還要面對著同事異樣的眼光，長官已經盡量不給我壓力了，因為他們知道我太太快生了，也怕我想不開吧！但單位長官還是會受到上級的壓力，另外在外頭，就算我已經緩起訴了，員警有的還是一直在打擾我。真的沒想到，一天的聊天，結果地檢，軍檢，九個警局單位都要找我（有網友說我很強，可以出書了，一個人對付這麼多員警）。

最後，真的希望這個惡夢快點過去，單位長官每天都向我要緩起訴書，快受不了呀！

只希望在下個月，我的女兒出生時，會帶來好的運氣！

今天部隊通知我要開人評會，就是我犯兒少法29條的案子。因員警的錯送，到現在後遺症還沒結束，本想說，女兒出生了，會帶給我一些的運氣，看來是沒有了。

這陣子，上級也常有意無意的給我壓力，再加上單位的同事到處宣傳，就連在網路上的討論區也把我的事情po上去了。我終於了解那位因兒少法而想不開的上尉軍官的壓力了。真的，要不是為了剛出生的女兒，我也會想不開吧。

依據軍中的內規，因網路犯罪被緩起訴or不起訴，我將會被

記大過處份，並調離我現在的職務，也就是會被減薪。再加上今年考績會被打丙等，這一年辛苦工作的考績獎金和年終也沒了。可能連這個工作也快沒了。不知一個兒少法會害我這麼的慘！事情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個多月了，還沒結束。

這事情過一年多後才慢慢的沉澱下來，這段時間裡，我每天只能低著頭承受著同事們的冷言冷語，心中就算想要解釋，想想還是低調的好，多說無益，只能更努力的工作，讓時間來淡化，我一直告訴自己，我一定要活下來，看到這條惡法被改掉的一日，雖然在這偽善的台灣社會裡真的很難。說真的，這條惡法也改變了我一生追求的目標，因為緩起訴的原因，我不敢去冒險來追求，不過我不會放棄，只是會修正我的方向，算是另類的和這條惡法對抗吧！

自殺邊緣的援交犯

【編按：這裡收集了幾個我接觸過的援交訊息被捕案例。在污名的壓力下，苦主們的羞恥驚惶、悔恨輾轉、走投無路，往往衍生極大的負面情感，不管是面對家人的關愛或是責備，不少人都經歷自尋短路的衝動，很多都是在其他陌生網友的支持和安慰中才存活下來。這裡收集了幾個我接觸過的個案，他們的痛苦故事也是支撐持續修法行動的最大力道】

我因為在網路上留言要找援交妹，警局打電話來我家，我嚇得一直發抖，他叫我明天一定要去警局，不然要拿拘票來我家逮捕我。我就把事情跟我爸講，我全家人都很緊張，我也被我爸媽罵，我當天晚上睡不著一直哭，半夜時有個念頭，就是自殺，但是我沒做。

隔天我爸陪我到警局，到警局時做筆錄，我就被移送少年法庭偵辦。這是我人生最痛苦低潮的階段，少年調查官要我的學校輔導資料，我不知道要怎樣向老師開口，因為我不想讓人知道我犯了法，還好冥冥中有天意在幫助我，讓我的同學跟導師都不知道我上少年法庭。

在訴訟期間的日子最難熬，會有很多不好的念頭，還好到了最後判決書出來了，「不付審理，由家長嚴加管教」，我的壓力也從判決書出來時消失了，但是這件事也在我心裡留下了陰影。

當天開聊天室是好奇想找一夜情，因對方問了一句我的誠意是多少時，我才認為對方是援交，而我沒錢也沒要元交，就隨便打個1000，看對方會不會因為錢少離開聊天室。沒想到對方答應了，我想說，沒看過網友，就見面看看，因為身上只有1000，想說去旅館錢都不夠了，怎麼幫助對方，但要說這些時就被抓了。

我從被抓到現在一直想自殺，因為我對不起我家人，本來要去國外唸書，也覺得不可能了，現在做任何事都沒有興趣，課業

也不想顧了，只希望檢察官判我緩起訴。我現在已經連上網跟朋友聊天都不敢了，會不會還有緩和的地步？如果過陣子新聞有因兒少法跳樓的，那應該就是我了吧

我從6月初到7月初上聊天室（ut成人聊天室）共167次，期間我用正常的名字如阿成跟人家（女）聊天問安，都沒有人回，也都沒有人要跟我聊。我就問聊天的男生為什麼都沒有人要跟我聊天ㄚ（啊）～他們就回啦：因為你名字和聊話題不夠辣。然後我最後上聊天室的那2~3次，我就改「有緣人」和「尋找真元妹」找人聊天，果然一大堆人跟我聊天，一下子就成萬人迷。但我知道這邊騙局很多（詐騙）所以我都會故意跟她聊元交話題，就說「要元嗎？多少錢？時間，地點，電話幾號」來哈啦。哪知道我的名字正是犯罪要件。

在這期間我遇到一位女生，我留電話給她，然後她打電話給我，問我是不是網路聊天那位（身份調查），我說是，然後開始聊天。我問她，你為什麼要做元妹ㄚ（啊）（她說她21歲）～她跟我說她剛畢業，不知道找啥工作。我問她，你的強項是啥？專長是啥？興趣ㄋ（呢）？跟平常聊天一樣，有提到要元ㄉ（的）話。我就說啦，如妳做這行ㄉ很危險，會遇到壞人和變態～我問她ㄉ家庭狀況，她說爸媽工作正常，姊姊嫁人啦，只剩下她。她說因為唸書花太多父母ㄉ錢，所以畢業了要靠自己賺。我跟她說不要做這元妹工作，去找正常ㄉ7-11-全家-麥當勞-大賣場都很好ㄚ。她一直說她沒有興趣，怕被欺負，要找的工作要有供給吃和住等，要輕鬆，不用頭腦動作的工作。我就跟她說，有包養，去吧。然後我跟她說我幫你問我朋友那邊，看有無工作介紹給她去試看看。然後我就說，我們當朋友，我會幫你找到工作..她說ok～要睡了，就掛電話ㄌ。隔天中午我想到她，她會不會跑去做啥事（元），我就跟她聊一下，約下午3點請她去喝茶（春水堂），聊一聊工作的事情。我們就約定這樣。

然後去到春水堂，我看到了她，她就問我要帶她去哪裡，我

跟她說喝茶聊天。在快點餐的時候，便衣就抓住我，跟我說我犯罪，要我去警察局說明。所以ㄉ~這件事成了我現在最大的煩惱，對家庭影響很大，每天都被爸媽帶去法律朋友那邊詢問，看看還有救嗎。姐姐和姊夫一樣也帶我去找朋友問。

我已經知道錯了，以後不敢再犯，所以我目前都把心投入在這邊家族，因為我不敢出門，怕被說我是元交罪犯，工作辭職ㄌ，睡不好，筆錄做後一度想去自殺～然後看到老爸和老媽年齡大了，要人照顧，就放棄ㄌ，精神緊噴崩。

何教授您好：

本人在成人網站（嘟嘟情色網）留言，表示援交，但留言內容沒提到「性交易」或者「性暗示」，只表示需要援助，也沒提到要以「性」來做為前題！本人因為有憂鬱症，平時很孤獨，朋友不多，只是想認識那種會找男人的女生。

居然真的有人回應我的訊息，我就覺得更好奇，想認識這名（女警偽裝的）女生。在電話裡¹，她問我需要多少錢？我一時回答不出來，因為當初只是抱著好奇的心態去留言，並沒有真正想過「價錢」多少!!對方又說：「沒關係啊，要多少你說！」，我因為一直被問要多少錢，問得很煩，就隨便說出一個不可能的價碼，「一千元」！我認為真正在從事援助交際的人不可能會以一千元做為價錢的!!結果她問我為什麼這麼便宜？我就隨口說，會有女生來找男生，男生高興就來不及了，怎麼還敢提高價錢呢？於是她就約我到靜宜大學門口見面（晚上7點）。

還不到7點，這個女生就打電話給我，要我一定要準時赴約，結果到了靜宜大學大門口，我等不到她，忽然就一台黑色的休旅車開過來，我沒多理會，結果有兩個人穿便服忽然抓住我褲子後

¹ 在修訂的29條實施早期，員警並不十分了解法條的效力，因此多半都從網路對話轉到電話對話，然後實際約網友出來，在約會地點確認身分後進行逮捕。2004年開始，警方連這個力氣也不費了，從ISP查到網友住址，直接發通知傳喚到警政單位接受訊問（美其名為「協助辦案」）。所以後期29條的救援組織最常回應的問題就是「要不要去」。

面說：「援助交際喔？」，我當時嚇壞了！因為這兩個人從頭到尾並沒有對我提出警察證明或跟我說他們是警察，只是把我的手機拿去，到旁邊去打電話，後來我的手機響了，其中一個人就說：「這手機是你的嗎？」我回答是的！結果他就要把我帶走！我一直以為他們是黑社會的或者是仙人跳！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到了派出所，我才知道他們是警察!!

到了派出所，他們要我做筆錄，我因為一直很緊張，所以不斷的問警察何時能回家。他們說只要我好好配合，很快就讓我回家了!!準備要開始做筆錄時，一位警察說用寫的，但另一位說用電腦打就好！這名警察用電腦打字做筆錄，只問了幾個問題就一直打字，打好後，他叫我看一看。我看了看，有很多地方我根本不懂，因為大部份都寫得很文言文，我國文程度又不好，當時又不敢問！因為當時我曾受到一名員警恐嚇，他問我在哪些網站上留言，我說了兩個網站但還有一個我忘記網站名稱了。這名員警就恐嚇我，說：「忘記了？是不是？我等一下有辦法讓你記起來！」聽完這句話，我更加害怕，所以後來對筆錄的內容有問題時，我根本不敢發問！看完後，那位打筆錄的員警就叫我簽名蓋手印，而且這時那位恐嚇我的警察也在我旁邊說：「趕快用一用，你就能回家了！」所以我馬上簽名蓋章！！蓋完章後，他說要錄音，把我帶到一間房間裡，叫我照著筆錄的內容唸！！其實筆錄的內容根本不完全是問我的內容，有關回答的部份也是那名員警自己打上去的！我只好像唸書一樣唸出要我回答的部份！之後他們把我帶到分局，拘留一天，隔天早上把我送到地檢署。

何教授您好：

我家人很不諒解.....我也因刷卡而負債累累.....跟女友又常吵架.....我的心思都無法專注在這案子身上!

我很擔心以我現在這種心情....這樣的生活....會影響到案子的結果.....，有幾次我真的想自殺....但沒那種勇氣.....

很難過....也很悲觀.....現在的我也沒工作了.....連電話費都繳

不出來了.....這些種種的壓力會讓我想說乾脆去關一關好了....

如果最後還是被判有罪.....那並科罰金我一定繳不出來的.....我家人更不可能幫我出這筆錢.....所以....還是被判有罪的話，

我也只能被關了.....只不過....我覺得很冤枉.....台灣的司法...台灣的警察....為何如此腐敗.....為何要我們老百姓去承擔呢...

不管如何.....我還是要說聲謝謝您！因為有您，這社會才會顯得還有點人情味.....謝謝....

何教授您好：

我一直以為我會是這種案件最後的受害者....沒想到前幾天從電視新聞上看到又一個被警察釣出來的男生.....那名男生應該會被判刑吧~~看到那則新聞後，我不禁想問，台灣何時才不會使用這種釣魚的方式來偵辦案件?如果是重大刑案，那就沒話說了....但很明顯的，我們的社會保母們似乎很喜歡以這種方式來抓我們這些無辜無害的人民！政府也不聞不問的.....，民意代表也對這種是不理不睬！到底誰可以去推翻這種偵辦案件的方式呢？我想全台灣可能也只有您會去做吧！遇到這種事，也只能找您商討對策.....，除了您之外，沒有人可以幫助像我這樣的人了.....

我好不甘心!!!為何我什麼都沒有做，卻要被判刑呢??為什麼旁邊的人會看不起我呢???難道我只能靜靜的去等待判決書的到來嗎??難道一定要我花大錢去請一個律師來為我脫罪呢???我請得起嗎？別人請的起嗎???一件什麼都沒做的事，就該死嗎??之後最大的受益者是政府！最可憐的人就是我們！為什麼??為什麼這麼不公平??

為何上次開庭那個審判長一直說我只要有刊登訊息就算有罪了??既然刊登就有罪，那為何不要求網站關閉？還繼續讓一群無心的可憐人在上面刊登訊息呢??難道警察為了業績就可以上去網站釣人出來嗎??那我們無聊想認識朋友，就不可以上網站刊登嗎??這是什麼道理啊???難怪大家都說警察是有執照的流氓！什麼叫言論自由??我沒有刊登性暗示的文章啊~~~我是直接在電話裡

問對方的耶!!沒有第三個人聽到啊。我忽然有一種想向公權力挑戰的想法!!因為我不服！12/16號之後我的判決書應該就來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知道我到底要不要去解決這件事！我只知道.....因為這件事讓我在當兵時很煩！加上我又有憂鬱症！好幾次差點自殺！連上長官都擔心我會做傻事！趕緊帶我去做「驗退複檢」，結果複檢的結果是我患有「重憂鬱症」，比一般憂鬱症還要嚴重！

所以我驗退了~因為如果再繼續讓我當兵下去，我一定會做傻事的！所以軍中不敢冒險。寫這封信給您，是想跟您報告我現在已經在外面了~不在軍中了~也順便向你說說我心中的不服~~非常感謝您~在我發生這件事後，能和您認識真是我的榮幸!再次的由衷感謝您~~

何教授您好：

我是XXX，今天寫給您這封信不是報喜而是報憂……我的法院傳票已經寄到我家了，內容說明應執行刑罰。

徒刑：三個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900元折算一日，總共\$80100，應到日期：2003年x月x日上午10點.....

當我得知這個消息後，我幾乎快崩潰了……我家人也崩潰了！我問過是否可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繳交易科罰金，得到的結果是：因易科罰金金額不大，所以想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交易科罰金較困難！還有，如果當天(2/24)無法繳交易科罰金的話，直接關!!!!!!!!!!

大家快來看喔~~~這就是台灣的法律啦~~~~要來犯罪的快來台灣喔！被抓不用怕！只要有錢就好！像我ㄚ~~沒錢就該死ㄚ！

台灣法律才它媽的不管我有沒有錢！他們只管有沒有錢進帳啦！

我現在有一些計劃跟你討論討論！首先，我！絕對不會屈服於法律下的！因為我沒錯！所以即使我錢付不出來，我也不會乖乖的讓他抓去關！今天就是元宵節了，看報紙說陳總統會來台中主持點燈儀式，我想趁這個機會去會會陳總統！我知道他一定不會理我的！所以我還在想該怎麼跟他接近！

第二，都是那個死審判長，當時後一直說我只要有刊登就有罪！我想找機會在法院外堵他！如果可以，我要殺了他！以免又有可憐的民眾被他害了！

第三，如果找不到審判長，我就去找當初抓我的警察！我也要殺了他！反正台灣警察都很懶！我被通緝的話，台灣那麼大，看你怎麼找！對！我是快瘋了！我已經快沒有所謂的理智了！因為台灣的法律根本不理智！叫我如何理智的去處理事情呢？難道一定要逼我走絕路嗎？一定要我死嗎？一定要我吐錢出來給你們這些爛警察嗎？去死吧！

士可殺不可辱！我雖然沒用！但我還有一點做人的尊嚴！要死大家一起死！順便讓全台灣的警察知道！你們愛釣魚，這次釣到我這條要跟你們拼到底的大魚了！反正現在也沒辦法可以救我了！好！抓我的警察、審判長你們準備受死吧！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我要全部殺掉你們這些讓我失去家庭讓我失去快樂日子的人！全部都去死吧！

XXX 絶筆

何教授您好：

我昨天已經確定過您匯給我的錢了！我也確實收到了！雖然我不用坐牢了....但是我一點也不高興....，我會好好聽您的話，好好活下去！

我也相信總有一天我會討回公道的！目前我也專心的努力工作！盡量不去亂想別的事！我現在只想著要趕快賺錢還您！其他的我別無所求了！我也不知道該在說些什麼了...我會在各大BBS寫些文章吧~讓大眾知道...台灣的司法~台灣的法律~台灣的警察~是多麼的腐敗！唉...

我每次去應徵工作的時候，面試我的人都會告訴我要照實寫出或者說出有無前科…等等，我是很想用騙的...但我又怕被發現…因為他們都說會去查，雖然我照實說出實情，但我總會含糊帶過 因為我並不想讓他們問我有關為何犯罪的問題

最後...還是要跟您說聲謝謝....謝謝你買下我這條賤命.....感
恩

附錄：

被兒少條例偵辦的苦主都承受了極大的精神壓力，許多萌生了棄世的念頭，另外還有一些則衍生類似憂鬱症之類的精神疾病。下面就是其中一個特別嚴重的案例。

援交被逮 惡搞辦案警 網貼誹謗圖文還留住址

記者張瑞楨／綜合報導，20070114 自由時報 B1 版

台中縣一名宋姓二線二星警官偵辦一起莊姓大專生網路性交易案，卻是後遺症不斷，不但被對方冒名狂貼數百篇誹謗圖文，還向黑道挑釁，更招惹政治狂熱者丟雞蛋。宋員向檢方提告，結果檢察官以就醫紀錄，認定莊姓學生罹患精神疾病而給予不起訴處分。

宋員表示，為捍衛身為警察的榮譽、尊嚴與公權力，一定要告莊姓學生，因此已聲請再議；記者根據登錄在不起訴處分書的北市地址，前往探訪莊姓學生及其家長的說法，但該地址內住戶無人回應。

宋姓警官94年6月間在中縣大甲警分局偵辦網路犯罪時，查獲住台北的24歲莊姓大專生貼文援交，莊生在母親陪同下到案，辯稱留言是想戲弄假援交的詐欺集團，此案由檢方於同年8月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起訴，而後被簡易法庭判刑3個月、緩刑2年，可易科罰金。

但宋員噩夢就此開始，莊姓學生同年11月，用宋員之名到竹聯幫南堂網站嗆聲，還留有宋員的電話、地址，宋員當時不以為意，不料，數月後宋員才驚覺「代誌大條了」。

莊某又連續於各警方單位網站冒用宋員名字「爆料」，貼100多篇辱罵長官貪污瀆職等文，或捏造身分檢舉他包賭包娼等，且都附上宋員住址、電話等。莊某還從警大網站取得宋員求學時照片，塗鴉後到處張貼，並延伸到人氣網站及色情網站。

此舉果然驚動警政及司法單位高層，宋員為此寫了報告並報警，但因莊姓學生會隱匿網路IP位址，中縣警方全力偵辦才追蹤到是莊姓學生所為而移送檢方偵辦。

無辜警員住家被蛋襲

宋員並向士林地檢署申告莊姓學生妨害名譽，其家長雖曾傳話請求和解，但宋員卻發現對方仍持續以每週5至10篇的速度，於各網站貼圖文誹謗他，他斷然拒絕和解。之後又冒用宋員的名字到不同政治立場的網站上張貼言論，每篇都留下住址等訊息，宋員住處因而被騷擾3次，還被砸了1次雞蛋。

士林地檢署偵查後，上月予莊姓學生不起訴處分，不起訴書指莊姓學生去年6月至10月因「輕度智障」合併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與就醫紀錄，檢方認定莊姓學生罹患精神疾病而裁定不起訴。

搞怪人心神異常 獲不起訴

〔記者楊國文、張瑞楨／綜合報導〕

承辦中縣宋姓警官被網路貼文誹謗的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呂永魁昨日表示，當時被告莊姓學生應訊時，提出病歷、醫生診斷證明書，莊母也到庭陳述莊某心神方面異常，因考量他有辨識能力不足情形，才依法不起訴處分。

呂永魁也指出，據他了解，宋員已向高檢署聲請再議遭高檢署駁回，若宋姓員警認為莊生仍有誹謗他等可疑犯行，可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偵辦有無觸法。

不起訴書指莊姓學生因「輕度智障」合併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與就醫紀錄，其母也作證指兒子有病，另外，莊姓學生開庭時「頭髮散亂、衣物不整、兩眼無神，對檢察官詢問皆無反應」，檢方認定莊姓學生罹患精神疾病而做了不起訴處分。

呂永魁檢察官強調，對莊姓學生處分不起訴，是依照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心神喪失的人，其行為不罰，檢方一切依法行事。

司法人對兒少條例執法實務之思考

何春蕤

1992年基督教出身的一些民間團體，結合法律、社會、社工、心理等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共同推動〈雛妓防治法〉草案，但是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蛻變成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於1995年完成三讀程序公佈施行。這個原本立意防治山地人口販賣和雛妓現象的特別法，在接下來的數年中將以全新的執法取向成為網路使用者的夢魘。

決定性的關鍵在於1999年的一個重要修訂。1990年代末期網路文化快速發展，網路社交蓬勃擴散，青少年性活動明顯活躍，上述保守禁慾的兒保立法團體們為切斷性資訊和性接觸的流通，於是快速推動修訂兒少條例29條，以保護兒少為名，把所有網路訊息列入偵查監控性交易的對象，並要求警政署設置獎懲辦法，鼓勵員警優先偵辦網路性交易訊息。這個廣大而細密的法網在8年內造成兩萬餘網民被拉入司法程序，雖然最終只有四分之一被認定有罪判刑，其他的一萬多名苦主則以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判定，看似司法對兒少惡法的流毒進行了克制，然而司法過程對每個苦主個人所形成的污名、恥辱、隱私曝光，以及所引發的驚惶、恐懼，早已經在眾多苦主的人生中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誘捕逮捕之頻繁和嚴厲，更直接對廣大群眾的網路交流活動形成恐嚇和焦慮。

對於兒少條例立法與執法的諸多不合理處，司法人（從檢察官到法官到法律學者）在專業知識與經驗的基礎上其實應該都很清楚，因此至少應該可以公開公正的提出批評和解釋，匡正第一線員警執法時因獎懲辦法的鼓勵而形成的浮濫移送¹。遺憾的是，

¹ 法律人也注意到：「常有要求、脅迫、利誘等情形讓行為人自白，好讓行為人

司法人在這方面的表現卻令人頗為失望。不少檢察官出於個人業績考量²，竟然趁此以威迫利誘的方式，勸導犯罪證據根本不足的苦主認罪以換取緩起訴；絕大部份法官則消極抵抗兒少條例的罪罰不成比例，在判刑時盡量選擇6個月以下的刑期，只有極少數法官直接批評法條有問題，更少數則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修法案、釋憲案。至於法律學者，大多一貫止於學理上的口水批判。總之，一遇到具體的修法行動，大部分司法人都保持「樂觀其成」的消極態度。

我們可以理解立法團體的道德高調對異議觀點構成極大壓力，使得對抗兒少條例的意見不容易強勢提出。但是，即使司法人自身不贊成網路上活躍的情色聯繫內容和模式，至少也應把持住基本法益，把法條的適用性限縮到不至於戕害基本言論自由的程度。司法人必須認識到：司法人和司法體系是一體的，他們要為司法的狀態負責，更要為司法體系可能毀掉的人生負責。

兒少惡法的帶頭禍首當然是那些不斷立法修法的宗教出身的兒保利益團體，然而違背專業良心的司法人恐怕也必須承擔很大一部份責任。以下是我收集的一些資料，顯示在兒少條例29條荼毒網民的歷史過程裡，司法人並非沒有看見問題的所在，但是在討論或詮釋中卻不見得願意站穩專業立場，逆勢提出糾錯，積極改變兒少惡法的惡果。

對身體自主權的剝奪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001年3月份法律座談會曾經討論「網路援交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核心議題則是兒少條例29條所謂使人為性交易，是否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

兒少立法的目的一開始是為了救援雛妓，懲罰的對象當然是

相信自白才有緩起訴的機會，以利警方的績效及偵辦程序，進而影響當事人權益」。參見李清輝，〈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緩起訴處分的！〉

² 參見「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

那些使雛妓為妓、使人為性交易的人口販子、老鴇等色情業者³，而實際提供性服務的雛妓並不在處罰之列。兒少條例第22條「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以及第23條「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的懲罰對象，都很清楚的設定是那些與或使未成年人為性交易的人，沒理由到了29條突然擴大懲罰範圍到色情業者之外的在網路上自主進行交易的人（包括原來要保護的未成年人）。就算要懲罰提供性服務的人，當時還可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根本不至於需要像是兒少條例這樣的特別刑法處理。討論會中持「否定說」者因此主張，執法應該不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方符合立法之原意，以及其他相關條款的意旨⁴。亦即，「否定說」主張法律只應懲罰媒介色情者，不應擴大懲罰自己要賣淫或嫖娼者。

其實司法人有所不知。1990年代中期，基督教出身的所謂兒少保護團體已經發現越來越多青少女自願從事性交易，其中並無強迫。早期的〈雛妓防治法〉向後來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轉型，因此反映了急速變化中的社會現實，也體現了這些團體從「救援雛妓」向「保護（管制）青少年」的轉向：兒少條例因此不但要處罰那些媒介性交易的人，也不會放過那些自主進行性交易的人（包括原來要保護的兒少）。從這個角度來看，29條在管制網路言論時不設定從事性交易者的年齡，其實是給了法條最大的涵蓋空間：不管溝通中的買方賣方是何年齡，無論性別，只要留言暗示明示性交易，就一律移送。

³ 台中地檢署裏閱主任檢察官李慶義曾表示，兒少條例的立法原意本是鎖定色情業者，因此罰則訂得很重，但目前警方查獲的援交案例幾乎都是「個體戶」，並未查到色情應召站，而且員警往往主動詢問對方「多少錢」，誘使對方喊出價碼後予以逮捕。地檢署雖然表示警方不能主動詢問，對方必須主動提出交易的明確意圖才能成案，但是目前沒有法律條文處罰這種辦案手法，只能說是「有瑕疵」而已。無數網民就這樣冤枉被拉入司法過程。參見〈誘使喊價再逮捕是「教唆陷害」抓小魚漏應召站無助改善治安〉，聯合報，2004年10月1日。

⁴ 民間法學網站對於這一點也傾向限縮適用性的「否定說」：「本條例之本意係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如果當事人已是成年人，是否仍有本條例之適用，不無疑問，此為其一；就本條文文義之解釋，其懲罰對象應做限縮之解釋，故應為老鴇及嫖客，至於提供性服務之人則非懲罰對象，且應指人與他人從事性交易，而非人與自己從事性交易，此為其二。」參見李清輝，〈警察以釣魚方式抓援交，違法〉。

其實「否定說」並沒有對性交易行為本身抱持任何特別觀點，然而另一邊的「肯定說」卻一開始就預設了性交易不可取，因此將兒少條例的意旨理解為「斷絕一般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獲取性交易管道」⁵。既然刑法已經規範使人與「他人」為性交易，「肯定說」因此認為29條就應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也就是自我廣告、自我協商），這樣才能全面禁絕性交易透過網路發生。另外，「肯定說」還同時放大了網路訊息的近用（access）與影響，認定其對社會善良風俗的危害遠超過個人具體在公共場所拉客，用這個硬性的對比，來為29條違反比例原則的刑度提供一些正當性。事實上，在「肯定說」的詮釋下，29條限制的不僅僅是個人發送訊息的自由，同時也否決了所有人獲取資訊的自由，也深刻影響了身體自主權的行使。

很遺憾的，此次討論的最後決議是：多數採肯定說，也就是認定29條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也是：多數採肯定說。法務部的研究意見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研究意見，採肯定說。至此，兒少條例29條的涵蓋確立，在網路上自我表達對性交易有興趣或只是好奇（不管是賣還是買），都列入觸法行為，也等於否定了個人的性自主權。

部份保留隱私權

兒少條例29條除了剝奪個人身體自主權之外，也侵犯個人在網路上與人互動的隱私權。在這一點上，可能因為相關個人隱私權益，司法人倒是做出了一些些抵抗。

29條修訂後剛開始執法時，員警並不甚清楚適用範圍，常常完全不顧對話是否在私密的空間內，是否以他人無法見聞的悄悄話進行，只要能引得出對方傳送露骨或對價訊息，就認定構成散播而觸法。在偵辦過程中，從早期拷貝具體對話內容，到後來直接向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取得對話記錄，這些過程都有侵犯網友隱私的成份。

⁵ 參見2002年11月14日（90）法檢字第001708號文件。

好在有少數苦主沒有默默接受檢警的主導，而是找尋律師協助，奮力挑戰檢警的粗見，終於在諸次個別案例的奮鬥中掀起問題爭議。2003年6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文主辦座談，討論「悄悄話」是否構成「散播」。

在座談中，持「肯定說」者認為，雖然一次僅散布貼文給一人，然而在一段時間內往往也會一帖數發，反覆散布（不知道是怎樣蒐證的），且對象是網路上的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數人（例如在同一個聊天室裡的人），這也構成「散布」的行為。不過，如果照這個定義，網路上的活動除了散播就沒別的，根本沒有私密可言。

「否定說」則認為，在網際網路之聊天室裡，任一參與之成員均可經由點選而進入「悄悄話」，被點選後即成為一對一之聊天狀態，其他人在網路上並無法知道二人聊天內容，也就是並沒有傳送給三人以上，不構成散播。

最終的討論決議：採否定說。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採否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研究結論，採否定說⁶。這個共識總算部份保障了網路對話的隱私空間，然而在這個共識達成之前之後都有網民的悄悄話被拉入法網，開始了他們痛苦的司法歷程。這些受罪的苦主要如何尋求他們的平反呢？

重賞之下必有莽夫

從執法來看，1999年到2008年，在兒少條例之下移送的案件高達兩萬餘件（見附錄1），檢警對網路援交案表現了極大的熱誠和積極。這是為什麼呢？

其實，真正的動力源頭還是要回到原先推動立法的那些宗教背景的兒少保護團體。1995年兒少條例立法時，這些團體就設置了第8條，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6個月內訂定

⁶ 《法務通訊》第2142期6-7版。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20802694號。第一個「悄悄話」無罪的案例其實就是2002年5月25日第一個寫信給我求助的女網友。

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而且也自肥式的設定自己成為監督團體。1996年2月7日法務部設置了「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檢察官主動或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第29條者，依規定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或記一大功。2月9日警政署也設置了〈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其中第4條規定，查獲29條案件並依法令處理者可記功一次或二次，另外還可以計點算進年度考績。

這樣優厚的行政獎勵，誘因極大，甚至一度改變了整個警方辦案的重點。警界人士透露，員警冒著生命危險查獲一支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可以記一小功，但是兒少條例的特別獎懲辦法規定，查獲一件網路援交案就可以記一次小功，部分員警精算之下，當然選擇投入上網偵辦援交案，有人甚至一年可以因此記上百次小功⁷。2008年反兒少條例的團體與立委辦公室合辦共同記者會，批判警方執法不當，立委黃偉哲在場透露，警方只要移送援交訊息案件就可以算積分，雖然只有1分，但是上網一個晚上就可以抓很多案，拿到許多積分；相較之下，恐嚇取財、竊盜等案可能要花兩週辦案才能拿到積分5分，配分制度有明顯「可議」之處⁸。除了行政獎勵之外，2003年警政署還為了討好那些明顯反性的兒保團體，訂頒了「員警查獲不幸兒童少年或重大色情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⁹，其中也規定查獲違反兒少條例第29條案件，每案獎金1000元！上述破格的行政獎勵和破案獎金層疊堆砌在29條上，不但使得員警傾向於偵辦網路援交案，而且不惜以釣魚誘捕的手法快速成案，也難怪案件統計數字每年倍增（參見275頁）。

由於反惡法團體不斷批判偵辦援交已形成文字獄，內政部於2008年3月公告修正獎勵辦法，整體調降獎懲額度，「記功一次或

⁷ 一位法律系資深教授有一次對我說，當時警察大學碩士班就有幾位基層警員是因為偵辦援交，年終考績優異，因而得以符合甄試入學資格的。

⁸ 〈警釣援交客 遭批執法不當〉，聯合晚報，2008年4月30日。

⁹ 92年2月6日警署行字第0920005031號函。

記功二次」修正為「嘉獎二次或記功一次」¹⁰，並且排除懲處轄區疏於查察、取締網路援交者，以免員警被迫優先偵辦援交。7月，警政署也取消了29條的移送積分¹¹，並承諾不容許網路援交案件一魚多吃。然而一直到了201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兒少條例修正案，刪除了訂定獎懲辦法之授權條文，惡名昭彰的「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與「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才正式廢止¹²。至於在此之前已經製造了多少偵辦手法和過程「有瑕疵」的案件，就沒人知道了。

犯罪防治學者卓雅萍的研究曾經指出，政策的「關心效應」(concern effect)往往使得政府在某段時間挹注大量資源、人力與物力去查緝特定類型的案件，因而「使得」犯罪件數戲劇性的上升，而並不是該類犯罪在那段時間「突然」變得嚴重。從這個角度來看，兒少性交易、網路援交之所以成功的被建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以正當化警力的投注和檢方的起訴，處處都可見到操作的痕跡：立法的宗教團體先用救援雛妓的道德情感綁架立法機構，設置特別法，並設置獎懲辦法來讓兒少性交易案件成為優先偵辦的對象，然後再利用媒體對網路援交案件的報導量，以及內容的聳動描述所造成的社會恐慌，來順理成章的要求政府持續並特別專注於這個特定的犯罪範疇。

員警對兒少條例案件的浮濫移送，在像是暑假「春風專案」等專案執行期間，尤為猖狂¹³。由於內政部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需要達到一定的績效分數，也就是基層一定要有辦案、破案、移送等成果，並且分類計分，必須達標，為了避免懲處，獲得獎勵，基

¹⁰ 〈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見反惡法網站<http://29.antilaw.info/law-10-1.html>。

¹¹ 〈網交案移送無績效 文字獄終消失〉，聯合報，2008年7月10日。

¹² 內政部公告：台內警字第10408733072號。法務部公告：法令字第 10504513350 號。

¹³ 即使時至2017年，兒少案件的績效似乎還是優於其他。立委徐永明就指出，2016年警政署為達成兒少性交易案件765%，把績效目標調高為800%，績效要求提高，反而會為難基層警察，甚至發生造假、栽贓的現象。〈員警績效設800% 基層苦不堪言〉《台灣醒報》，2017年11月7日。

層員警都會用盡各種方法「衝業績」，於是大舉針對網路援交查辦，釣出對象後製作筆錄移送，反正有移送就有分數¹⁴。在獎懲辦法鼓勵下，員警熱衷於偵辦網路援交案件。有法官曾批評浮濫移送援交訊息案，基層警局則表示，警政署訂定的績效評比形成壓力，所產生的問題並非基層能解決¹⁵。

同樣的，檢察官也有承辦兒少條例29條案件的獎懲辦法，因此也熱衷於這類案件。問題是，員警人數畢竟比檢察官多很多，浮濫送來的案件如果不符合起訴條件，會使得檢察官的工作量大增，但是業績卻不易積累，檢察官情緒不滿可想而知，批判的聲音也因此而生。

例如2006年依兒少條例移送台南地檢署的340案有120件不起訴，因為多半只是刊登「推拿」、「專業推拿」、「推拿個人」、「泰式推拿女師」、「芳療推拿個人」、「NANA淋巴排毒」、「推拿體內環保」等文字。這些字眼並無任何性交易內容，但是警方為了個人績效仍然移送。婦幼組檢察官就公開表示，希望縣市警局能主動勸阻這種浮濫移送，否則將在檢警聯繫會報時開砲。不過，就算開砲也不見得有用，畢竟，獎懲辦法是有現實利益的，檢察官也只能將把不起訴的字眼集結成一個範本送請警方參考，請他們避免再送這類只會浪費司法資源的案子¹⁶。

但是遭起訴的案件在成案要件上十分單薄，絕大部分是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真正起訴送請法院開庭審理的大約只有全部案件的5%¹⁷。檢方雖然批評警方執法太過浮濫，但是有不少檢察官自身也缺少專業良知，為了自己的業績，哄騙本來根本不構成觸法的苦主接受緩起訴並繳納罰金（參看本書第4章的實例）。

總的來說，檢警雙邊對兒少條例29條案件總數快速攀升都需

¹⁴ 卓雅萍在文章中引用李茂生的研究指出，1997到2007年之間少年虞犯人數不斷增加，是因為少年隊以揭發少年非行作為累計業績點數的手段，甚至「頻繁地與學校加強聯繫、增加空間式的區域巡邏…」。這些積極作為都顯示業績點數制度直接關連到虞犯人口的生產。

¹⁵ 〈「徵砲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過〉，聯合報，2008年4月25日。

¹⁶ 〈兒少性交易案 檢批移送浮濫〉，中華日報，2007年4月19日。

¹⁷ 〈青春專案移送浮濫 起訴率低〉，聯合報，2008年4月3日。

要負責，推動立法修法、設置獎懲辦法的兒保團體更要為兒少性交易案件的諸多執法亂象負責。當然，最倒楣的還是大多數根本不構成犯罪行為卻被拉進司法程序備受污名所苦的網民。

走運才有無罪判決

司法人對於法律條文的討論和最後形成的共識，在與性相關的議題上大多傾向保守，這可能是出於整體「否性」的社會環境¹⁸，以及法律人所接受的訓練性質，使得他們在遇到和性相關的案件上，想要堅守法律基本的公平原則、比例原則，都變得十分困難。可是這些關鍵性的決定都對無數個人的生命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只有幸運的少數案主遇到了守住最後底線的法官，拒絕過度詮釋、過度量刑，在像是網路援交這樣高度污名化的案子上仍然做出了無罪判決。

例如有男子在「同志銀媒網站」的「一夜情留言版」刊登：「…性愛角色：零號插座…尋找卅歲以上陽剛成熟男人，已婚者更加，要絕對無負擔的性…」等留言。警方依違反兒少條例移送，檢察官竟然提起公訴，高雄地院法官審理時則認為，該男子在網路留言版上刊登一夜情留言，並未曾提及任何有關性交易代價的言詞，且有人打電話詢問，也都說不用代價。法官認為，留言雖然有點煽情，但卻表明尋求的性愛是無對價，也就沒有「性交易」的訊息，所以不構成犯罪，判決他無罪¹⁹。

在另一個案例裡，某女子署名「台中妹妹」，於奇摩網站「正宗固定元或包」聊天室裡與人聊天時索價性交易一次5000元。警方查獲後，檢方依違反兒少條例起訴。好在承審法官用心查出，聊天內容確有提及性交易一次5000元，但是「固定正宗元或包」之聊天主題並非該女所開設，且聊天內容屬不特定第三人

¹⁸ 否性（sex-negative），指的是一般社會以負面態度看待一切和性相關的事物。

¹⁹ 〈上網求愛未交易 男子判無罪〉，中國時報，2002年11月3日。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長巫政松也曾在台中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事務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聯席會中認為浮濫的移送案件是矯枉過正，參見〈「徵砲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過〉，聯合報，2008年4月25日。

均無法看到之不公開隱密談話內容。法官判定這只是意圖賣淫的私下招攬行為，與29條之構成要件不符，所以判決無罪²⁰。像這樣似乎罪證確切的案例，法官仍能頂住污名，釐清構成要件，實在是很難得的²¹。

可惜的是，即便無罪判決，看起來好像平反了主體，然而個人的網路活動隱私已經曝光，曾經被法律紋身（即便後來撲滅了火光）的經歷也成為個人難忘的恥辱和痛苦。這是每一個司法人堅信自己在保護兒少、捍衛法律的時刻，不能不銘記在心的。

法律人對厲法的批評

29條的問題不只在於執法的不當。打從一開始，兒少條例的立法就展現出一些讓司法人不安的特質。

台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王淑奐在她的論文中指出，兒少條例之所以出台為「特別法」的位階，其實和立法團體強大的「道德理想」有關（1）。台權會的顧立雄律師也表示，兒少條例第29條保護的不是兒童及少年的身體或其他法益，而是「性道德觀念」法益，把道德法律化，造成「說說有事，實際去做反而沒事」的荒謬現象²²。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蔡坤湖法官更針對兒少條例嚴詞指出，立法者對社會上有爭議之價值觀（如兒童及少年之性交易）可以表達其看法，但是，「如以刑罰手段貫徹其價值觀，同時……發動國家機器，以強制手段貫徹其主張」則這樣的權力應受節制、制衡（61）。這個「特別法」的位階根本就疊床架屋、凌駕現有法律，在定罪要件和刑度上都傾向異常嚴厲，不以是否已達成性交易之目的為處罰標準，而是只要傳送了表達性交易的興趣或意願的訊息就已構成犯罪。蔡坤湖因此批評，兒少條例所宣示的價值觀是18歲以下禁止從事性交易，但是

20 〈談話未公開 上網援交無罪〉，聯合報，2002年12月6日。

21 不過，現在法官碰到網路輿論的戾氣已經未審先判、有罪推定的案例時，因為害怕被看成是「恐龍法官」（就是跟不上時代的意思），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等案件都越來越怕斟酌案情，而只能重判。

22 〈法界有異見：援交留言入罪如文字獄〉，中國時報，2005年8月1日。

實際上不但成年人的性交易行為被禁止，就連準備為性交易之行為（也就是傳送援交訊息）也被禁止。蔡法官認為這「顯然已超越原來本條例所應宣示價值觀之範圍」，對預備犯卻科以刑罰，也與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相矛盾（62）。

不但法條禁制的行為範圍太寬廣，29條的刑度顯然也是過度的。以2006年為例，法官對29條案件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佔全部科刑被告之99.3%，是絕對大多數。相較29條本來高達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官們顯然覺得「所犯之情節應屬惡性輕微之案件」（王淑奐 7）。然而針對這樣「惡性輕微」的案件，宗教出身的兒保團體在立法時卻決定施以重典，以儆效尤，其刑度的設定充分反映了這些團體禁絕網路性言論的決心與情感灌注。另外，她們要求警政署訂頒的獎懲辦法和獎勵金核發原則都吸引員警投入偵辦援交，使得相關案例年年倍增。單單從修法後的2000年至2004年，觸犯29條嫌疑人就增加約6.3倍（王淑奐 6），更在2007年到達最高峰，增加約14倍（參見275頁）。

更值得玩味的是，王淑奐注意到，被查獲構成散播性交易訊息的人很少是（法條本來想要針對的）集團性、組織性的性交易媒介業者，反而經常是不熟悉傳統性交易管道的人，或者只是好奇而不知道在網路上約人進行有價的性約會就是觸法。蔡坤湖法官也認為遭警方所移送者多為「寂寞男女」或「好奇少年」，常常都是生平第一次接到警察局通知單，驚嚇之餘，只能乖乖到警察局作筆錄，因而成案。可怕的是，兒少條例實施13年後，衛福部兒童局局長和專員對此條例的執行提出回顧和展望時，文章裡不但認為29條修訂前後移送起訴案件總數的倍增是一種政策「長足之進步」，而且還把所有觸犯兒少條例的苦主（絕大多數是傳送訊息而被移送起訴）通通稱為「加害人」（簡慧娟、張弘樺 5），完全無視這些苦主根本就是兒少條例的「受害人」。從成立開始，兒童局多數時候都是隨著宗教出身的兒保團體起舞，甘願作為後者道德牧世的工具，兒少條例的血債也必須算它一份。

蔡坤湖法官曾經受領導立法的團體之一勵馨基金會之邀，對

29條的犯罪人上輔導教育課，與這些犯罪人的實際接觸使他對兒少條例立法的意旨提出極為嚴厲的質疑：

3年間，2600多人²³因此條規定而遭警察逮捕、詢問、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判決等一連串司法折騰，不僅被歸類為「性犯罪者」，還必須公開姓名、照片。這是對2千多名被告的身心折磨，也是2000多個家庭的苦難。為了什麼樣的目的？付出如此代價值得嗎？（60）

粉飾太平的概況報告

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警官、律師、法官對於兒少條例執法的批判，其實都直接指向了原先推動立法修法的道德偏執與憎惡情感，這些偏執及憎惡則創造了後來浮濫執法、過度詮釋法條的物質誘因。一言以敝之，嚴打。少數司法人則主張修法限縮29條的適用性，然而主管的警政署對於惡法的惡果卻只想粉飾太平。

警政署在2014年的〈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報告中說明，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以2007年的7336件為最高²⁴，並承認2004-2008年「查獲數主要是以容易用網路釣魚得到結果的第29條為主」²⁵，但是隨即指出，其後查獲數驟減而逐年下降。其實，這個戲劇性的驟減是因為2008年警政署在反兒少惡法的團體的批判壓力下，宣佈限制使用釣魚偵查，並規範偵辦29條案件的要件判準，此後相關案件數就直線下降，只剩2007年案件數的10%（參見275頁的統計表）。可是警政署在報告裡的分析卻往自己臉上貼金，認為主要原因是因為自己：

不斷針對偵辦本條例 29 條所衍生之一案數傳、釣魚誘捕、強制帶回詢問等問題，進行一系列策進作為；另外自 2009 年起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加強取締第 23-26 條重

²³ 蔡此文寫於2005年，統計數字所反映的應該是前三年29條執法尚未到達高峰的時候。高峰期2007年一年之內便有6千多案，相信蔡法官應會慨嘆萬千。

²⁴ 檢察署的數字為6813件（參見275頁）。

²⁵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11。此頁上方還有嫌犯職業別統計表，顯示最多數被捕者屬於服務業、體力工、學生或無業者，技術或專業人員甚少。顯見29條執法的苦主們多屬於社會階層的下方。

大性交易案件，執行「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減少浮濫移送，並持續拯救遭受性剝削及性迫害之兒童少年所致²⁶。

這一段對警政署政策改進成果表示自豪的文字，凝聚了兒少條例執法以來的惡形惡果，以及兩萬餘苦主的血淚經歷。29條所衍生之一案數傳、釣魚誘捕、強制帶回詢問等問題（請見本章中的真實案例）都是我們當時不斷抗議、批判的，在上述引文中，警政署終於承認了這些問題的真實性，但是卻只作為警政署後來成功「策進作為」改進執法成果的說法，苦主們在無良執法下所承受的污名痛苦則徹底消失不見。而所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就是承認過去移送的粗濫；「加強取締23-26條」則只是回歸兒少條例真正應該處理的強迫兒少性交易案件。這些根本不值得誇示的成果，最終目的都在於掩蓋已經被荼毒了的無數網民。

另外，經過我們多次批判，2003年警政署曾宣佈禁止釣魚誘捕，但是署方2014年的文件再次證明，相關偵辦手法一直沒有改變，仍然被用來偵辦援交。2008年警政署為避免陷害教唆之嫌，訂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要領流程表」²⁷，「詳加律定第29條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及蒐證方式，並重申釣魚偵查原則及界限，嚴禁員警主動邀約查緝」，也就是禁止釣魚誘捕後，第29條的嫌疑犯人數才急遽減少²⁸。所謂「加強提升……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減少浮濫移送」等等成果，正諷刺的凸顯了過去兒少條例29條執法的粗糙與浮濫。

我們曾多次呼籲修訂兒少條例，限縮適用性，並平反已經被無辜拉入司法程序的網民。因應苦主陳情不斷，監察院也曾在2007年8月11日與8月14日兩度行文內政部，要求說明29條的立法意旨、規範對象、所生爭議、修法規劃，不過最終還是儀式性的被四兩撥千斤擋掉（本文附錄2提供陳情苦主所收到的監察院公

²⁶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2

²⁷ 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對兒少條例所累積的惡果各有不同的說法。

²⁸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7。

函）。最終，2014年上述警政署文件對惡法的惡果提供了最強而有力的證據，然而無數網民的真實人生卻都已傷痕累累，血淚斑斑。在警政署自命持續拯救兒少的正義形象中，那些被浮濫移送的無效案件中的萬餘苦主，又將如何討回他們的公道呢？

警政署文件對第29條執法結果的描述，顯示了很重要的一點：執法上出現的各種弊端，固然出自警察機關執法上的失誤，然而真正的問題關鍵乃是兒少條例在立法修法時就擴大涵蓋而語意含混寬泛，再加上兒保利益團體運用法律所賦予的特殊監督地位，駕馭社會對兒少保護的強力關注，形成執法單位必須曲意承歡的積極執行，不惜越過司法的界限。而兒少條例的積極執法最終只是讓兒保利益團體的正義光環不斷加大，也讓它們的政治影響力持續擴張而已。

引用資料

王淑奐，〈法律規範色情交易資訊散布之執法實務省思〉，《全國律師》第11卷第11期，2007年11月，116-131頁。

李清輝，〈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緩起訴處分的！〉聯晟法網法學補給站，2007年11月14日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6398>。

———，〈警察以釣魚方式抓援交，違法〉，聯晟法網法學補給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卓雅萍，〈「以教育為主，警政為輔」的 bio-power〉，2016年9月12日。
<https://goo.gl/9A6jPr>。

蔡坤湖。〈從3年2637人因散佈性交易訊息被判有罪談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檢討〉，《司法改革雜誌》57期，2005年第7-8期：頁60-63。

簡慧娟，張弘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13年回顧與展望〉，《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期，2008年12月：頁1-9。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2014年8月4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附錄 1：

91-10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條例案件統計表（法務部統計處）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累 積 件 人																																																																																																																																																																																																																																																																								
	訴 發	告 白	警 移 查	機 械 關 送	其 他 機 械 檢 移 送	自 動 檢 送	關 送	其 他 關 送	終 結 件 數	起訴 件 (含舉報另列小數則)	緩 訴 件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人	裁 件 數	判 罪 確 定 數	判 罪 確 定 數	判 罪 確 定 數	判 罪 確 定 數	判 罪 確 定 數	判 罪 確 定 數																																																																																																																																																																																																																																																																										
91年	2,906	3	-	-	2,435	2	360	95	11	2,855	1,359	1,602	170	172	703	967	1,216	1,252	92年	2,686	1	-	-	2,300	1	261	111	12	2,870	900	1,072	635	660	619	826	1,256	1,259	93年	3,419	1	-	-	2,960	-	330	124	4	3,221	856	952	1,232	1,247	601	741	759	794	94年	3,372	1	-	-	2,850	-	354	163	4	3,271	757	861	1,335	1,345	691	754	914	931	95年	4,388	2	-	-	3,875	-	357	152	2	4,148	924	997	1,598	1,609	1,106	1,169	910	887	96年	6,813	1	-	-	6,039	-	500	267	6	6,509	1,105	1,210	2,242	2,246	2,377	2,491	988	980	97年	3,714	2	-	-	3,177	-	282	249	4	3,589	709	822	1,151	1,159	1,345	1,410	899	880	98年	977	-	-	-	809	-	58	106	4	880	288	391	288	291	236	284	421	430	99年	676	-	-	-	593	2	32	49	-	584	229	399	169	252	144	203	287	345	100年-5月	225	-	-	-	194	-	12	19	-	221	79	181	57	63	69	115	79	103	1月	45	-	-	-	40	-	4	1	-	36	15	37	11	11	8	18	12	17	2月	30	-	-	-	23	-	1	6	-	33	10	11	4	9	15	26	15	26	3月	51	-	-	-	43	-	1	7	-	62	20	33	25	14	25	24	24	24	4月	44	-	-	-	39	-	3	2	-	44	14	21	8	8	18	27	18	24	5月	55	-	-	-	49	-	3	3	-	46	20	79	9	10	14	19	10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錄 2：

監察院致法務部質疑兒少條例 29 條之立法意旨與釣魚誘捕行為

<p>副本</p> <p>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裁字第 0970703416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p> <p>主旨：據 陳訴：貴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立法意旨模糊，執行機關解釋空間寬廣，造成檢警濫行追訴，司法機關藉於審理，似有檢討修法之必要等情乙案，請參處返復並副知本院。</p> <p>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本案系爭條文原始之立法意旨為何？規範對象及行為態樣為何？有無釐清爭議案例？有無修法之規劃？進度如何？ 均請併予敘明。</p> <p>正本：內政部 副本： 本院監察業務處</p>	<p>副本</p> <p>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裁字第 0970704042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p> <p>主旨：據 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使多數於網路聊天室、交友網站等留言或交友之對象，容易誤觸刑罰；而警察亦常以「陷害教唆」等非法釣魚方式偵辦，且使網友陷於恐懼，擔心言論遭警察監控，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參處返復並副知本院。</p> <p>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有關（一）該款是否應以兒童及少年為可能接受該訊息之對象，方符合該法第 1 條之意旨？（二）如係在限制十八歲以下之人進入之網站或聊天室為數者前指訊息之行為，是否仍受該條文規範？（三）貴部有無要求網路聊天室或交友網站業者，必須刊登警語，提醒網友避免觸法？（四）有無監督機制以避免警察為偵辦此類案件，偽裝網友散布訊息，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者，因此訊息而產生性交易慾望而反遭警方移送（即陷害教唆）？均請併予敘明。</p> <p>正本：內政部 副本： 本院監察業務處</p>
--	--